

一九一四年七月

第 773 号至 782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三十三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第七百七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安門外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歸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運設置禮制館召集各員及開館日期籌擬大略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片呈禮制館月需經費三千元請准加列預算飭部按月照發呈候核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約法會議科長林步隨應否授案免親請示遵文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程炎勳為長江水警督察長長並可否暫緩親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遵令核議川邊領守使請設立財政分廳一案擬請照設即以該領守使兼任廳長以歸簡便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聲明卸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徵收逾額罰獎一案擬分別准取請訓示文並 批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陳恩壽等補海軍軍官軍佐擬單呈覽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核議楊以德呈請在天津

設特別簡易裁判所一案應毋庸置議文並 批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歷史博物館現就國子監地方籌辦擬俟成立後再行開放并令該館籌管文牘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兼署都督朱家寶呈奉給已故胞弟匾額瀝陳謝悃請鈞鑒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兼署都督朱家寶呈遵電鈔錄宣三預算歲入總分各册請鑒核文並 批令

都肅政史莊繼寬呈報回京供職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參政院代立法院議事日程

參政院議事日程

農商總長張謇就職日期通告

更正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申令

都督之稱肇自漢魏武昌舉事倉猝定名其時兵事初興人心未定類晉齊之雄長似楚漢之剖分民國紀元未遑變置黎副總統首倡軍民分治所陳十害三無之弊劇目怵心海內賢達咸表同情方今大難削平主權統一各省都督皆深明大義恪守準繩若復因仍方鎮之名詞無以移易軍民之耳目卽欲實行省制而窒礙殊多應將各省都督一律裁撤於京師建將軍府並設將軍諸名號有督理各省軍政者就所駐省分開廡建牙俾出則膺闔寄入則總師屯內外相維呼吸一氣合全國之軍有如同體畛域胥化指臂相聯漸進歐美之強而無叔季軍民華台之弊從此分途程功不相侵越司戎備者得專意夫軍謀治民事者益精求夫吏理拊循共助文武交歡永息割裂之端同進昇平之化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總長陸軍上將段祺瑞爲建威上將軍兼管理將軍府事務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上將張勳為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著加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上將銜張錫鑾為鎮安上將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特任陸軍中將孟恩遠為鎮安右將軍督理吉林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特任陸軍中將朱慶瀾為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特任陸軍中將靳雲鵬為秦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著加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閻錫山爲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上將馮國璋爲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統策令

任陸軍中將朱瑞為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統策令

任陸軍中將李純為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

總統策令

任陸軍中將倪嗣冲為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上將段芝貴為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海軍中將湯彝銘為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陸建章為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著加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著加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胡景伊爲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上將龍濟光為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陸榮廷為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唐繼堯為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上將姜桂題為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蔡錫為昭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蔣尊簋為宣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張鳳翽為揚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祥達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靖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周鼎銘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新疆都督擬以杜發榮補新疆督標吐魯番營遊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江朝宗擬以瑞斌玉林德順崇謙升補烏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蒙古都統擬以志僕銘桐文霖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兼清光緒舊案等情一、二、三等營長陸軍騎兵少校吳典臨  
事畏縮幾誤戎機請嚴革等語吳典臨即統率軍官軍職以示懲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電稱喇嘛了附近地方有外人及僕從一名護送兵三名  
遇匪被害情事當經飭據川邊鎮守使張毅查明被害外人係法司鐸彭茂美已飭該使勒緝  
等語查外人傳教內地載在約章地方文武各官均應盡保護之責節經嚴切誥諭已不啻三  
令五申乃此次法司鐸彭茂美竟於喇嘛了附近地方遇匪被戕並及其僕從護送人等肆  
僥借著該將軍轉飭該使妥慎辦理並將防範不力之員查明參辦以儆疏玩該處地居邊  
匪類如此橫行實屬愍不畏法應由該將軍巡按使通飭各屬勒限緝兇務獲重懲毋任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之命令曰軍令分爲左列五種

一 宣令

二 規令

三 訓令

四 密令

五 批令

第二條 軍令之公示全國者以宣令公布之

第三條 軍令之關聯行政者以規令公布之

第四條 陸海軍大元帥指揮訓示陸海軍以訓令行之

第五條 軍令之關係機要者以密令行之

第六條 陸海軍大元帥裁答關係軍事之陳請以批令行之但批令之關聯行政者須公布

之

第七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均蓋用陸海軍大元帥印

第八條 規令及批令之關聯行政者由國務卿副署之

第九條 軍令之須公布者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軍大元帥

宣訓批

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元帥  
年

月

日

第二表

陸海軍大元帥規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元帥  
年

月

日

國務卿副署

第三表

陸海軍大元帥密令第

本文

中華民國

大元帥印  
年

月

號

日

陸海軍大元帥密令第

令某官

號

內件

中華民國

大元帥印  
年

月

日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規令 國務卿交政事堂印鑄局登布

之

第三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密令批令以封交電寄封寄行之尤要者

以電寄封寄並行之

第四條 統率辦事處承轉 陸海軍大元帥面諭以處函處電行之

第五條 承發承轉文件蓋用統率辦事處印

第六條 承發承轉文件以本處總務廳長專司之蓋用總務廳長官印

第七條 承發宣令規令訓令批令均鈔錄原令封交封寄之承發密令以原令封交封寄限

期密繳

第八條 承發承轉文件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封寄文件交交通部飭郵局迅速遞送封套黏附聯單奉收人員裁左幅簽名蓋印仍行郵繳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函致第 號

統率辦事處函致

國務卿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  
宣規令本文等因請飭登布  
特致

總務長

承發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函致

統率辦事處印

國務卿

內

件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啟

統率辦事處印

第二表

封交第 號

統率辦事處封交某官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令本文等因特

交

承發

日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封交密字第 號

統率辦事處封交某官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密令一道特交仍繳

總務長

承發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交

統率辦事處印

某官

內

件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開拆

統率辦事處印

第三表

公函第 號

逕啟者本文此致

某官

統率辦事處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總務長

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

函達

統率辦事處印

某官

統率辦事處印

開拆

日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附電文式

各地各官奉

大元帥宜令(本 文)等因特寄統率辦事處某日印

某地某官或密或明或奉

大元帥訓令(本 文)等因特寄統率辦事處某日印

各地各官或密或明或某事云云奉

諭 統率辦事處某日印

通告 轉知 密飭

附聯單表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第  
 公文交交通部郵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率 辦事 處印  
 聯單第 號  
 存根

交通部奉到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第  
 公文交郵局迅遞某地某官收受并裁左幅簽名蓋印  
 郵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率 辦事 處印  
 交通部印  
 聯單第 號

某官奉到  
 交通部郵遞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第  
 公文遵裁左幅簽名蓋印郵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官印  
 聯單第 號

大總統申令

吉林黑龍江護軍使均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電稱逆黨蔣鴻斌同謀案內查有陸軍步兵少校褚煥章陶守勝高學球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劉功臣及臬案請獎之陸軍步兵上尉任天佑等五名同惡相濟暗助逆謀與蔣鴻斌實有密切關係正擬拏辦間乃竟先後潛逃益見情虛畏罪擬請立予褫革通令嚴緝等語贛省禍亂頻仍民不堪命此次蔣鴻斌密謀內叛幸發覺尙早未致復燃褚煥章等身為軍官輒敢陰附逆謀擾亂民國既據探查明確實屬罪無可寬褚煥章陶守勝高學球劉功臣著卽一併褫去軍職並與撤銷保案之任天佑由各省將軍巡按使及統兵各長官一體嚴拏務獲按例究辦以肅軍紀而絕亂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參謀陸軍三部會呈核議長江巡閱使權限責任由

巡閱長江舊制以安慶太平爲本署湖南岳州江蘇瓜州分設行署湖北江西兩省尙無駐紮地點應於九江添設行署俾可派兵分駐兼顧鄂贛以資控馭餘均照所擬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據情轉請核准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各省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報分撥議定警察請核案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呈現勘明前清國史館實錄館及各公署等處房屋均頗合用惟修理需費且開辦一切均須籌備擬先請領開辦費二萬元撥歸支銷由交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兼署巡按使張錫鑾呈保薦裁缺教育司長莫貴恆及實業司長馮紹唐請准覲見由莫貴恆馮紹唐均准覲見並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著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明鄂省案手辦理禁煙情形並本年辦理禁煙最為出力人員  
懇予分別給獎由

該省辦理禁煙卓著成效深堪嘉許仍應隨時督察勿任毒音復滋所有請獎各員交銓叙局  
查核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覆成都旗民上計從前辦法及現在規畫各情形該代表銘桓  
等原呈各節或因情迫呼號致乖事實應請無庸議由  
據呈已悉交內務部轉行籌辦八旗生計處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覆查監犯黃乃裳阻撓煙禁事出有因至附和亂黨并無實據既據多數商民呈保擬請准予寬釋由

既據查明該犯黃乃裳阻撓煙禁事出有因其附和亂黨雖跡涉嫌疑尙無確實證據應從寬准予保釋仍責令該地方官隨時察看餘如所請辦理并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敬舉陳三立李端棻胡思敬朱益藩喻兆蕃等五員堪任清史館之選應如何優予延聘請訓示施行由

交清史館酌予聘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保薦前公署秘書區家偉請量予器使由  
區家偉應即送覲並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懋呈請呈貴州省城警察廳長李陸雪感激下忱由  
據呈已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遵諭設置禮制館召集各員及開館日期籌擬大略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諭設置禮制館召集各員及開館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奉 大總統諭設置禮制館附隸於政事堂延聘通儒分類編輯其內務部原設之編訂禮制會即行歸併等因奉此遵經片交內務部查照在案查內務部原設編訂禮制會各員係由部分別聘委并呈准由各部一體派員與議所有聘委各員多係究心禮制學有本源討論已得大凡編訂頗多成績擬仍繼續聘委以收駕輕就熟之效至是項禮制與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通曉禮制者一員常川到館用資商榷至該館開辦之後事務繁雜如文牘庶務等事均尚需員佐理除內務部原派之事務員仍酌量留用外擬添派本堂機要人員分別兼辦以資揮節至該館既隸屬本堂擬即附設於政事堂公所應由內務部將編訂禮制會文件移交到堂即由本堂將應行籌備事宜剋期籌辦現擇定於本年七月一號為禮制館成立之期由堂刊刻木質欄防一顆文曰政事堂禮制館關防以資信守伏思治定制禮往代所崇况民國肇興事同開創將欲釐定通禮尤必貫通新舊符合國情因事當審夫時宜權衡宜衷於至當世昌膺茲重任益切冰兢既不敢率從簡陋以貽縣最之譏尤冀能及早觀成以為率循之本惟有謹與左右丞督飭各員詳慎擬訂期臻完善以副我 大總統修明禮教之至意所有禮制館開辦日期暨籌擬大略辦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指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國務卿片呈禮制館月需經費三千元請准加列預算飭部按月照發呈候核示文並 批令

再禮制館成立伊始亟需經費值茲財政支絀自當力圖撙節經 世昌等詳加查核所有該館聘委各員津貼夫馬費並館內所需筆墨紙張印刷品及其他雜項用款逐項預算計約需每月三千元已屬核實開支無可再減擬請准予加列預算飭下財政部按月如數支發俾資辦公至開館以後進行手續至為繁重尙須購置書籍延聘通儒用款增益再當隨時體察情形如較原請之款實有不敷再行呈請酌撥總期事歸實際款不虛糜決不至稍涉浮濫合併呈候核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約法會議科長林步隨應否撥案免親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約法會議科長林步隨應否撥案免親據情請示事銓叙局詳稱約法會議秘書廳函開本廳呈請應任林步隨為科長業於六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照准任命查該員原係本會議秘書廳經調充政治會議秘書當以該員曾經覲見呈請免親在案茲復經本廳薦任為科長應否按照前案請予免親等因查覲見條例第七條薦任官經 大總統認為無須覲見者得免其覲見約法會議秘書廳科長林步隨既據該廳援案請予免親可否照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程炎勳爲長江水上警察廳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呈請任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並可否准予免覲事竊前據安徽兼署民政長倪嗣冲咨稱委署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資望兼優富有經驗造具履歷清冊請察核薦請任命等因當經本部核覆先由民政長委任署理俟有成績再行請予任命在案茲復據安徽兼署巡按使倪嗣冲咨呈稱署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委任署理該廳長以來庶政舉實屬卓著勳勞其於偵拏亂黨破獲機關尤爲異常出力長江爲匪徒出沒之區防患未萌功不可沒列舉成績繕冊請予呈請任命等情到部查水上警察組織令第二條水上警察廳依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辦理又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第七條警察廳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呈由內務總長呈請任命等語程炎勳既據該巡按使咨稱自任事後卓著勳勞並據陳政績加具切實考語前來自應請任命程炎勳爲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以資鼓勵而重職守如蒙核准廳長係應任官應行覲見惟水警事重要長江距京遠遠可否暫緩覲見之處敬候示遵所有請任命長江水上警察廳長並可否免覲緣由理合據實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程炎勳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來覲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遵令核議川邊鎮守使請設立財政分廳一案據請照設即以該鎮守使兼任廳長以歸簡便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議川邊設立財政分廳暫歸鎮守使兼任仰祈鈞鑒事竊本月十八日准政事堂機要局鈔發致打

政府公報

箭鍾張鎮守使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文電悉該處區域名稱仍以沿用川邊為宜所擬員額過多務應  
少設置勿致經費超越原預算之數已交法制局彙同經熱察特別區域官制一併核議至所稱公署擬設財  
政廳一節應否仿綏熱設立分廳或即以該鎮守使兼廳長以節經費之處亦交財政部核議矣等因奉此在  
川邊改制特別區域一案業由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該處財政事宜自應仿照綏熱設立分廳  
以資整頓惟該處遠居西陲所有兵餉政費向恃川省協濟其就地收入之款為數無幾與綏熱情形略有不  
同辦理分廳事宜似應稍予變通以歸簡便廳長一擬擬請即以該鎮守使暫行兼攝廳內組織概從簡略  
分廳既可尅期成立而財源亦易於著手改良是於分割設區之中仍屬撙節政費之意除分廳經費一層另  
案核定外所有核議川邊設立分廳政分廳請歸鎮守使兼任理由是否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張自齊呈請前任教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驥徵收逾額請獎一案擬分別准駁請訓示  
文 批令

為嚴明卸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驥任內徵收數目分別獎駁仰祈鈞鑒事 大總統府政事  
堂交下部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驥任內徵收數目分別獎駁仰祈鈞鑒事 大總統府政事  
所屬局卡二十餘處不特收正稅消滴歸公他處亦有一切額外收入皆歷任奏銷檔冊所未載者亦令  
全數繳歸隨時報部是以權務漸就澄清復以嚴明徵收之通例當復擬訂各局徵收比較章程附屬

比較額一覽表呈部作為定案發交各局遵照切實稽徵按月一報三月一結節經將任內各月稅收比較歷任監督超增數目呈報財政總長鑒覈各在案合計任內十一月二十三天共收庫平銀一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兩四錢六分七釐檢查檔案比較歷任監督則增過數倍比較林甘兩任亦增過二萬兩有餘蓋設關數百年來所未有也若以宣統末年謙順任內全年徵收七萬兩有奇民國元年文瀾任內八個月徵收三萬兩有奇計算比較實增過一倍或二倍有餘折合銀元已超增十餘萬元以上處茲邊氛方熾兵戈倏擾而徵收金額遠邁歷任監督之上若非各局員之勤廉供職曷克臻此方今國基初建財政困難在職荷承任命督稅邊關廓清弊竇增闢稅源是其專責惟各局員供差經年成績昭著自非優予獎勵不足以風化吏而維關稅擬請將所轄右玉河口大關專任員高承琳總務科委員調署審覈科委員張儉總局稽查員調署陽高小村稅局專任員甘世恩西鎮川稅局專任員王繼勛特賜恩准各給予五六等嘉禾章或金質單鶴章以勸勤廉至此大盜徵比照各關局各縣知事盜徵成案應提獎勵金茲值國計萬艱賦任內驥及各局員應提獎勵金額併請一律免提全數歸公略盡義務所有任內收數鏡進擇尤請獎分徵各官並請將應提獎勵金額免提歸公各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呈請併賜嚴准令遵等因奉批令交財政部查覈辦理并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並據該員詳同前因到部查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徵收稅額民國二年經本部覈定預算數目計二十七萬零七元該局長到任至交卸之日止計十一個月二十三天實徵銀數折合洋元計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元比較定額增收二萬九千餘元辦理有效卓著勸勞堪嘉許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條例第四條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獎勵而昭激勸至右玉河口大關專任員高承琳總條例相符應請 大總統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獎勵而昭激勸至右玉河口大關專任員高承琳總局總務科委員調署審覈科委員張儉總局稽查員調署陽高小村稅局專任員甘世恩西鎮川稅局專任員王繼勛等四員係屬所轄分派之員徵收稅款並非直接解部自不得以分徵官論且該員等所辦各局額徵若干增收若干亦未隨文聲敘所請給獎於例未符礙難照准除另飭遵照外所有奉批覈明卸任殺虎口貨

政府公報

秘書長龍驤請獎准數級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該令所請將該局長龍驤給予五等金質軍章已另有令諭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陳恩燾等補海軍軍官軍佐擬單呈覽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補軍官軍佐事竊本部凡屬海軍出身人員歷經分別呈請補授官階辦理在案查復查有福建廈門海關監督陳恩燾等六十八員均係海軍學生出身應分別資格補授軍官軍佐以重所學理合將各該員現職出身開具簡明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恩燾等已另有令公布矣至請補海軍初等各級軍官軍佐之馮鴻圖等並准如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補海軍軍官軍佐開單恭呈鈞覽

計開

本部科員馮鴻圖 福州海軍學校學監陳家瑩 福州海軍學校軍需官王葆謙 南琛軍艦三副林秉樞  
福州海軍學校教官余叙典 長門礮台台官楊金灼 海軍軍官學校教員周麟瑞 海軍警衛隊管

帶林銘禧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海軍上尉

本部科員蔣 鑒 本部科員吳秉成 福州船政局庶務員謝鳳彤 福安軍艦二副林維壩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海軍中尉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李寶英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林 均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李夜祚 海軍軍官學校

學員潘福基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王俊宗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陳與煊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趙 鎮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馮彥圖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沈敏清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潘文綯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海軍少尉

福州海軍學校副教官吳景泰 福州海軍學校教官梁 容 代理福安軍艦輪機長劉祥茂 福州船政

局護廠工巡隊管帶吳景菁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海軍輪機上尉

海容軍艦三管輪沈一奇 同安軍艦輪機長陳三坦 長樂二管輪劉濃雲 海容軍艦三管輪任彥堅

學卓 海容軍艦三管輪上順芬 飛鷹軍艦三管輪甘希舉 海圻軍艦三管輪莊耕雲 建康軍艦二管輪陳

學卓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海軍輪機中尉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正教官陳大成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副教官李宜璣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方兆鼎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陳大齡 藝術學校校長黃聚華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海軍一等造艦官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副教官周葆榮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學員監林福臻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馬翹昌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海軍二等造艦官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核議楊以德呈請在天津設特別簡易裁判所一案德母庸置議文並 批令  
 為核議楊以德呈請在天津設特別簡易裁判所一案呈祈鑒核事准政事堂單交楊以德請在天津設特別  
 簡易裁判所鈔呈一件到部查原呈內稱請在天津設特別簡易裁判所等語原為處理華洋訴訟力籌速結  
 起見現本部已呈准京外地方審判廳清理積案可用獨任審判又地方分庭即簡易庭亦已分別定有專章  
 嗣後華洋訴訟案件自可一體迅速辦理似無須再設特別簡易裁判所以免紛歧原呈所稱應毋庸置議所  
 有核議楊以德呈請在天津設特別簡易裁判所一案緣由理合呈覆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歷史博物館現就國子監地方籌辦擬俟成立後再行開放并令該館兼管文廟情形仰祈鑒核事竊准內  
 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歷史博物館現就國子監地方籌辦擬俟成立後再行開放并令該館兼管文廟情形仰祈鑒核事竊准內  
 務部咨開本部呈請開放京畿名勝場所並酌訂章程繕單請核示遵等情五月二十三日奉批令呈單併悉  
 所擬章程尙屬妥洽准予照辦除北海景山頤和園玉泉山外應由該部酌擇一二處先行開放單存此批等  
 因奉此查原呈所列文廟國子監隸屬貴部主管應俟本部酌定開放時再行知照並鈔錄原呈及章程咨請  
 查照等因到部查文廟及國子監兩處自民國元年經本部接管當以國子監一處所有辟雍等建築在前清  
 時迭經儒臣攷訂宏此規模關係於歷史學術者甚鉅於歷史博物館性質甚為合宜是以以前經國務會議議  
 決改國子監為歷史博物館并由本部先就該地設立籌辦處在案歷史博物一項能令愚者智聞者氣靜

既為文明各國所重尤為社會教育所資本部現正設法進行一俟籌辦完畢自應正式開辦至文廟為舊址  
重地現令籌辦處暫行敬謹兼管將來應否開放應俟歷史博物館正式成立後再行酌量辦理所有呈明在  
國子監業經改辦歷史博物館並兼管文廟情形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兼署都督朱家寶呈奉給已故胞弟匾額陳謝悃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歷陳謝悃仰祈鈞鑒事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策令雲雨已故孝子朱家琛因親喪哀毀病歿  
給予孝行卓著匾額一方等因伏念家寶親弟家琛幼鍾至性長奉義方雖有入仕之途常守遠遊之戒本年  
三月二十六日因親父棄養即痛哭不食於四月十五日殞於喪次為有生所同戚遂援例以上聞乃荷  
大總統矜卹鮮民敦崇庸行昇袞題以四字許於式於千秋感哀哀生我之恩遠顧毀情而減性大善善從長  
之例用教激懲而淳澆四海風從一門雪涕家寶方傾大蔭旋痛連枝蒙逾格之推恩益循遲而知愧旌闕有  
耀幸被新邦教孝之榮負土匪遙願彌予季殉親之憾所有哀感下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署都督朱家寶呈遵電鈔錄宣三預算歲入總分各冊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電鈔錄宣三預算歲入總分各冊仰祈鑒核事竊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錄電內開院密奉 大總  
裁令現在查核各省收入以前清宣三預算爲根據所有各省原造宣三預算歲入總分各冊務即速行鈔呈  
一分用資印證切勿稍稽仍即具覆等因轉電到津當經飭據財政廳將宣三預算歲入總分各冊遵鈔齊全  
訂成三本詳請轉呈前來理合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交主計局查照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政史廳呈報因京供職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報因京日期並請銷假事竊查前因交代浦口商埠事務官經呈准給假二十日當於五月二十九日出京赴事料想應有應政應自行  
事件即由夏肅政史以康代爲主管均經呈明各在案竊查於六月二日行抵金陵料理經旬因新任浦口商埠督辦夏肅政未至事當將印  
信文卷交由本局總務科吳科長湯永哲行代理並電明劉督辦恩源在案本應如限返京因兩足忽發濕疾至濕就醫數日藥由海運到津是  
以稍遲現於六月二十五日回廳供職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一號)

民國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午後二時開議

一 違令罰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行政訴訟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 糾彈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 訴願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參政院議事日程 第二號

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二時開議

(一) 本院議事規則案(審查報告)

農商總長張謇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三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謇為農商總長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張謇現未

回京特任章宗祥仍兼代理農商總長此令各等因在案現在本總長差竣回京遵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就農

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佛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休林染色廠 勝尼織機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造 製糖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機器 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州 香港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理金

蔭涂住宅在煙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如蒙惠顧 幸甚幸甚

政府公報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預科新生  
本科編級生

## 廣告

- (一) 法律本科一年級第二學期編級生三十名按本科一年級課程試驗(應呈繳本科半年以上修業證書)
- (二) 法律本科及政治經濟本科一年級編級生共五十名按預科課程試驗(應呈繳預科畢業證書)
- (三) 法律別科及政治經濟別科二年級編級生共五十名按別科一年級課程試驗(應呈繳別科一年以上修業證書)凡與以上各級程度相合者均得報名請求編級試驗其公立各法政學校以呈驗在學證書為憑私立各校除已經教育部承認者比照公立外其未經教育部核准得有各省行政長官發給在學證書與教育部三十一號訓令相合者亦得與考
- (四) 預科新生一百名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程度相當者為合格試驗科目為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五項報名日期自本年八月一號起至八月十號止志願者希備帶四寸半身相片及在學證書並試驗費二元(不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於限內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名聽候示期試驗特此通告

##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三家為收股處(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就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 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取本銀行收股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募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北京殖邊銀行總辦處啟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為繼哀我國人為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為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君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為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為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綿力為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潤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頒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勸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或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勸辦人楊鏡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市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六月十五日起在京可至八角琉璃井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一日上海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簡要在報名處領取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  
單至本處領取再議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  
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  
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  
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  
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廣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 法學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有新法律及各

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大洋四角郵費七角以上各書均用厚紙北京棉花上六條東路路南

#### 熊氏判牒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錄全為憾本會特將熊君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輯印判決日決定日命令日批答日意見書日呈文日公函都為三訂定價大洋二元應批五十部以上七折郵費在內百部以上另議

####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加郵費大洋二角

安徽法學社啟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路路南

#### 泰山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自創辦迄今所有等現已完備取用之泉水亦經中外化學專家逸次考驗命稱為有益衛生之品其品質既良又經本公司聘請名師精意調製飲之者定能清心解暑防疫益壽今汽水已經出賃請紳商各界諸君子盍欣然來試以証本公司言之不謬也 總公司在上海南京路大馬路電話東周六十四號製造廠在玉泉山泉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二號 旅館在玉泉山兩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一號 前辦人宋東海號陶田監製江根生總經理李慶卿經理朱克祥謹啓

### 陸軍部廣告 ● 陸軍醫學學校招生

一 定額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藥科共五十名陸軍獸醫學校三十名

二 畢業 習醫科者四年習藥科者三年習獸醫者四年各加練習四個月  
除膳宿被褥制服紙張筆墨俱由官費發給外每月另予津貼二元

三 義務 畢業後應服從陸軍部指揮專在軍界服務倘任意改業或無故中途退學歷年發給各費均須一律追繳

四 體格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及精神病者  
中學畢業生及與中學畢業相當程度或曾在各醫學學校修業有證明書者

五 保人 須以在供職處任以上文武官為限該生於修業期內一切行為保人須負完全責任

六 報名 報名時呈驗文憑或證明書并填註志願書附繳本身四寸相片

七 期限 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赴報名處報名逾期不錄七月二十七日開始攷試

八 攷試科目 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德日三國文字中以能一國文字者為合格) 算學 化學

九 攷試科目 物理學 博物學

十 報名處 在北京煤渣胡同軍需學校

###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

(學額)農學本科林學本科預科各四十名(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由錄取各生中成績稍遜者撥入)

(資格)中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試驗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博物圖畫(地址)北京西四牌樓祖

家街工業專門學校 上海西門內梅溪書院 武昌練馬廠高等師範學校(報名)北京六月十五日起

上海 武昌七月一日起呈驗畢業修業文憑填寫志願書附繳最近照片一紙試驗費銀元二元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試驗日期)北京七月一日起 上海 武昌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試驗 本校規程在報名處領取

#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於六月二十二日業經農商部批准註冊並發給執照一紙在案茲將本公司章程全份及協議節畧董事會決議錄等各要件公布如左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曰中日實業株式會社

但在中國名曰中日實業有限公司英文定為

limited.

The China-Jap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之目的如左

一 各種企業之調查計畫承辦及介紹

一 直接或間接對於各種企業供給通融資本

一 各種債票之應募或承辦

一 其他一切金融及信託之業務

經營前項各業如須經政府核准者應分別呈請中日兩國政府核辦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數為金五百萬元但經股東總會決議得增加之

前項資本金由中日兩國人各擔任半數

第四條 本公司設本店於日本東京市在中國境內各分營業所依業務情形有必須時經董事會決議得

在中國北京之總營業所名曰總行管轄中國境內各分營業所依業務情形有必須時經董事會決議得

於內外要地設分營業所或出張所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應送本店該管審判廳公告商業登記之新聞紙登載及中華民國政府公告之報

紙登載

第二章 股分

第六條 本公司股分定爲記名式每股金額一百元共爲五萬股  
股票定爲一股十股及百股三種

第七條 交股第一回定爲二十五元第二回以次按營業情形經股東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八條 股東須將住址及印標知照本公司存記姓名住址或印標之變更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分非得董事會承認不得讓與他人

第十條 因承繼遺贈婚姻其他法律上之原因取得公司股分者須將股票連同證明書送請過戶

第十一條 因股票毀損或分合聲請換給時公司須照章換給並將舊股票繳銷

第十二條 因股票失落聲請另給股票時公司得其實事之證明後即行公告由聲請人出費經六十日尙未發見始另給股票其舊股票當然無效

第十三條 關於聲明失落之股票有陳述異議者本公司非經審判廳判決不得另給股票

第十四條 有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事實時本公司對於每股收資金二十錢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事實時金五十錢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定期總會每年四月開之臨時總會有必要時隨時召集

第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

第十七條 有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文叙明會議之目的及召集之理由聲請召集總會時由議長及副總裁召集之

第十八條 召集總會至少於開會日四十日以前將總會之日時會所目的通知各股東但以變更章程爲

目的時須附寄議案

第十九條 開總會時股東議決權每股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得將委任狀委託代理人行其議決權但其代理人以本公司股票為限

第二十一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應備委任狀及委託書其數以上具有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以有議決權以過半數不得決議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則應再行召集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則應再行召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則應再行召集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則應再行召集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則應再行召集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則應再行召集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則應再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則應再行召集

第三十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則應再行召集

第三十一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則應再行召集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則應再行召集

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則應再行召集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則應再行召集

第三十五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則應再行召集

第三十一條 董事設置中會議定公司規程及其他重要業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議事時以總裁為會長總裁有事故時以副總裁為會長以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由會長決之

第三十三條 職員因病故或辭職出缺時於股東總會按照出缺職員之國籍行補缺選舉但補缺當選人之任期以前任職員之未滿期間為限

第三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專任董事董事及查帳員之薪金或報酬以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五章 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年三月末日為總結之決算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決算期之營業純利金中扣除左列金額以其餘額分配於股東或併入次期

一 存積金 百分之五以上

二 另項準備金 百分之五以上

三 職員酬勞金 百分之二十以內

第三十七條 總裁及副總裁於每營業年度之終造成該年度決算並造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準備金分配金及職員酬勞金之議案經查帳員調查後提出定期總會求其承諾

第三十八條 分配金應交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之股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應歸本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以金一萬元為限

第四十條 發起人之姓名住址如左

(姓名及住址從畧)

節略摘要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成立以前中國興業有限公司中國發起人與日本發起人倘另有合同及由中國興業有限公司出名借欠款項中日實業有限公司概不承認

一 總會地點由董事會決議在東京或北京舉行如在東京開會時中國股東先於北京開會將其意見由中國股東代表報告於東京總會如在東京開會時日本股東亦先於東京開會將其意見由日本股東代表報告於北京總會各該代表均有代表其股東之全權

一 本公司日本本店二組織法由副總裁規定請總裁或全權代表董事認可中國各機關之組織法由總裁規定請副總裁或全權代表董事認可

一 由日本董事中舉全權代表一名常川駐在中國以便隨時與中國董事商酌一切事宜  
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錄譯文摘要

一 關於在中國經營各項事業依照中國法律行之事宜業經由股東總會通過且經董事會議決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電燈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

或在天津法界中街本公司總行或在上海三馬路日同慶公司

### ●蘇湖北路鐵路局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廳公司清理完竣一切根據商辦鐵路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司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憑還款之需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滬登記統希查照



定價一月一元

# 中華教育界

定價全年十二元

本雜誌以研究教育促進文化為宗旨內容仿外國雜誌最新體制除法令記事名著小說詩話等特設專類外餘皆不列專門凡關於教育之學理事實足以助人研究者或撰或譯無不擇要刊登每册約五六萬言另有學校調查表備荷填寄並連郵費一角二分送閱全年十二册

# 中華小說界

每月一元

定價二元

定價全年

大洋四元

定價一月二元

# 中華實業界

定價全年

本雜誌為振興實業增加收入起見凡工商應備之智識道德商店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吸引顧客法小資本家之營業法小商店之致富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各種關於實業之法令文件暨廣告等按期搜採切實易行不特工商各界人人宜購即有志實業者亦當手一編也每册約百餘頁

本雜誌撰譯諸君均為近今小說大家內容材料豐富文筆雅潔多採短篇小說以喚起閱者興趣長篇小說按期接登不令閱者斷續傳奇或曲文苑筆記譯叢等無不備封函五彩精印尤為優美每册約百餘頁六萬言

總發行所 上海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濟南 青島 煙台 營口 長春 哈爾濱 大連 瀋陽 西安 蘭州 西寧 昆明 貴陽 重慶 成都 萬縣 宜昌 沙市 漢陽 蕪湖 九江 南昌 杭州 寧波 溫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澳門 台北 台中 台南 高雄 基隆 新竹 嘉義 屏東 花蓮 台東 澎湖 金門 馬祖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第七百七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 目錄

## 命令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請將辦理軍事郵遞出力之范滋澤等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

(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新疆都督楊增新請獎張華齡等員勳章請照准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叛黨洪承點罪狀業經布告應請褫奪勳位以彰國紀文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擬定各省道尹駐在地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表)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孝子殉親至性過人擬按特例請予褒揚以敦風化文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已故孀婦顧張氏節孝兼全擬按特例請予褒揚以勵風化文並 批令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會議察哈爾所屬蒙邊善後

事宜應仍責成熱河都統一手經理並由該都統會商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朱慶恩等補陸軍中

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擬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杰等補陸軍中初

等各級軍官並加銜擬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農商總長張謇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 飭

海軍部飭

教育部飭

稅務處飭三則

## 廣告

#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馬元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金掄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俞汝昌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大總統策令

趙玉珩孫義珍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士芬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巡按使韓國鈞呈稱警官勳績卓著請特加懋賞分別補充陸軍實官以資鼓勵等語蘇州商埠警察廳廳長石人俊於上年寧滬肇亂該廳長與水陸各軍協力防範嚴守秩序並籌集餉項助勦軍警俾全城生命危而復安上海開北警察分廳廳長徐國樑滬南警察分廳廳長崔鳳翔於亂事甫平嚴密布置偵緝亂黨迭破巨案均屬

恪盡職守成績昭著尤宜特加懋賞石人俊徐國棟著授爲陸軍少將崔鳳舞著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以彰勞勩而勵有功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安徽巡按使倪嗣冲保薦裴景福爲政務廳廳長呈請任命等語應准先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黃自明爲中渡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擬將僉事徐文爵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著免其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各省都督現經裁撤改設將軍所有統系權限仍適用前制定之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巡按使委任遣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八號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司法部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經費事宜有調查考核之權

二 關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有隨時考核

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之權

三 對於該管區域內高等分庭審檢人員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款跡者得咨明高等

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

提出報告

五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

派員蒞查



第四條 道尹行使前條權限高等審判廳長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之處置

一 徵取報告

二 咨請查復

三 派員蒞查

第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監督司法行政輔助高等審判廳長不妨及高等審判廳長固有權限之執行

第六條 受委任之道尹如於執行委任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核辦理  
司法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擬新任駐英公使施肇基接任國書暨前任公使劉玉麟辭任國書請示遵由  
據呈已悉所擬國書尙屬妥協隨批發還卽由該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奉天遼河亟應疏濬請飭下該省巡按使按照修正章程設法興工以維商務

由

交奉天巡按使迅即查照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并交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會呈遵議招商投標承運米石辦法請訓示施行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內務部轉行該府尹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教育部請領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後照特別支款辦法行請示候批

准後再行支付由

該校購置費應俟財政稍裕再行照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七月二日第七百七十四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覆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擬在布爾津河設局分治應准其派隊保護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請將兼任山東銀行監理官曲卓新准予免覲由

曲卓新准免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保薦裴景福爲政務廳廳長請任命並應否准予免覲由裴景福已另有令任命應准免覲並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黃自明爲中渡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由黃自明已另有令任命應准暫緩覲見並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漢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呈報任事日期請鈞鑒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守護大臣溥霽等呈恭報西陵地方得雨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涼州副都統吳建常呈明涼旗艱苦情形及維持現狀各節並片呈取銷本營臨時會議  
公益會亦同時停辦暨暫改營中巡警局爲警備局等情請鈞鑒由

吳建常前因阻撓八旗生計業已明令褫職並將該副都統一缺裁撤在案此次所呈各節應  
一併交由張廣建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秦寧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岳樑呈請假晉京商辦地面事宜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請將辦理軍事郵遞出力之范滋澤等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軍事郵遞事竅將任事異常出力人員准予擇尤給獎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本部所辦之軍事郵遞於本年三月間以蒙邊安謐無須設置早經陳明停撤以節經費並懇將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擇尤請獎在案茲迭准交通部續遠城將軍熱河都統咨稱各該郵遞所人員自到各該處辦理郵務以來排除困難力盡職守實屬奮勇可嘉其在京籌辦郵遞中外各員亦均異常出力應請一併從優請獎各等因到部伏查該員等於去歲開辦之初正蒙邊多事之日舉凡規畫頗中機宜備歷艱辛益深奮勉至各該所長對於所負職責尤能協力同心共維要務當戰地風雪頻侵烽烟告警均能勤慎不渝軍情畢達查軍事郵遞章程第二十六條所稱辦理郵遞出力人員應予以相當獎勵等語又該員等所有勞績按照陸海軍獎章令第一條並第六條第三項尙屬相符合將此次辦理軍事郵遞出力各員詳加考核分別等第繕擬清單懇請給予各等獎章以昭激勸而勵將來是否有當謹乞 大元帥鈞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辦理軍事郵遞出力各員擬請給予獎章分別繕單恭請鈞鑒

計開

軍事郵遞本所所長范滋澤 第一軍事郵遞所所長隆錫宸 雲 第五軍事  
郵遞所所長楊德麟 第六軍事郵遞所所長吳崇貴

七月二日第七百七十四號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郵政總局稽核股股長包爾 郵政總局前文牘股股長現在聯郵股股長德發祿 前北京郵政局郵務總辦現任郵政總局營業股股長申瑪思 前北京郵政局副郵務總辦現任長春一等郵政局長畢德生 軍事郵遞本所經理徐繼焜 第三軍事郵遞所所長余仁義 軍事郵遞本所收支余世桂 第四軍事郵遞所所長于福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一軍事郵遞所郵遞長崇興 第二軍事郵遞所郵遞長斌秀 第五軍事郵遞所郵遞長文衡  
第六軍事郵遞所郵遞長潘國棟 第一軍事郵遞所供事喬德 第二軍事郵遞所供事李金 第五軍事郵遞所供事趙蔚麟 第六軍事郵遞所供事劉福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第三軍事郵遞所郵遞長張懷瀛 第四軍事郵遞所郵遞長沈茂棠 第七軍事郵遞所郵遞長段永發  
第三軍事郵遞所供事文春 第四軍事郵遞所供事趙福田 第一軍事承接郵局郵遞長榮華齋 第二軍事承接郵局郵遞長德成 第四軍事承接郵局郵遞長蘇斌 第五軍事承接郵局郵遞長王鏗 第一軍事承接郵局供事李煥文 第二軍事承接郵局供事丁寶森 第四軍事承接郵局供事王肇端 第五軍事承接郵局供事韓明幹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新疆都督楊增新請獎張華齡等員勳章請照准文並批令

為遵令核議新疆都督楊增新請獎張華齡等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大總統發下新疆都督楊增新呈摺獲逆首夏可爾等在事出力文武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獎一案奉批令交陸軍部銓叙局分別核獎此批等因原呈內稱本年三月間哈密叛匪鐵木耳餘黨夏可爾在吐魯番二堡勾串匪黨

艾買提糾衆謀叛當派馬隊營長向友益馮永寶馳赴該處會同游擊孫紹祥知事張華齡切實剿辦生擒逆首夏可爾鎗斃並獲斃匪黨多名其餘脅從均經解散地方賴以安靖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獎各等語查該員等協力剿匪不無勞績足錄所請分別給獎之處自應照准除游擊孫紹祥等員擬請補官應由陸軍部核辦外知事張華齡一員擬請照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官初受嘉禾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隨營委員前知事虎文炳前新疆省議會副議長古明德二員擬請照同條第二項例均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以示獎勵而資激勵所有核議新疆都督楊增新請獎張華齡等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叛黨洪承點罪狀業經布告應請褫奪勳位以彰國紀文並 批令  
 爲叛黨洪承點罪狀業經布告應請褫奪勳位以彰國紀而重榮典事銓叙局詳稱上年十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布告內開作亂於江蘇地方之叛徒有洪承點一名查洪承點曾奉 大總統令特授勳三位該叛  
 徒罪狀既經 大總統布告自應請 大總統發布明令將洪承點應受勳三位褫奪以彰國紀而重榮  
 典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洪承點應即褫奪勳位以彰國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擬定各省道尹駐在地列表請鑒核文並 指令(附表)

為謹擬各省道尹駐在地呈請鑒核事竊查各省所屬各道區域業於六月二日六月十六日迭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在案所有各道道尹駐在地為一道政務所從出關係重要既須參酌地方之情形尤宜博稽今昔之沿革至於人民習慣屬縣控制亦應詳加查考俾便規定况新制道尹為一道之行政長官與前清分巡兵備各道職任已自不同省會地方自應駐紮道尹以裨治理其餘各道有原置新設之殊原定各道駐所果能收控制之效即不必再予變更而新設各缺情形互異似應因地制宜加考核當經分別籌擬如直隸山東河南山西福建湖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等十二省各道現駐之地或定案數載或行及期年措施尚無窒礙允宜率循其舊此因現制妥為擬定者也又如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南廣東廣西等十省或係增道省分或係新置道區或省會未經駐道爰特分別電商覆加核定定期便推行此經商榷妥為擬定者也總之此次擬定各道道尹駐在地除省會應駐一道外此外各道務漸行政之便利冀垂久遠之宏規再各道尹駐在之縣應列於該道所屬各縣之前俾昭區別合併附陳所有謹擬各道尹駐在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表冊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所擬各省道尹駐在地均尚妥洽應准如擬辦理即由部通行遵照其奉天之營口吉林之長春商民輻輳事務殷繁該主管道尹仍應隨時分往察理以資控制並由內務部轉飭該兩省遵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據各省所屬各道道尹駐在地表

直隸省

天津道 駐天津縣 保定道 駐清苑縣 大名道 駐大名縣 口北道 駐宣化縣

查天津海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奉天省

遼瀋道 駐瀋陽縣 東邊道 駐安東縣 洮昌道 駐洮南縣

查遼瀋道應改駐省會毋庸仍駐營口縣外其東邊洮昌兩道均依現制擬定

吉林省

吉林道 駐吉林縣 濱江道 駐濱江縣 延吉道 駐延吉縣 依蘭道 駐依蘭縣

查吉林長道應改駐省會毋庸仍駐長春縣外其濱江延吉依蘭等三道均依現制擬定

黑龍江省

龍江道 駐龍江縣 綏蘭道 駐綏化縣 黑河道 駐瑛瑛縣

查龍江道前兩道駐在地係准該省電覆擬定其黑河道依現制擬定

山東省

濟南道 駐臨城縣 濟寧道 駐濟寧縣 東臨道 駐聊城縣 膠東道 駐福山縣

查濟南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河南省

開封道 駐開封縣 河北道 駐武陟縣 河洛道 駐陝縣 汝陽道 駐信陽縣

查開封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山西省

十五

七月二日第七百七十四號

冀寧道 駐陽曲縣 雁門道 駐代縣 河東道 駐安邑縣運城  
查冀寧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江蘇省  
金陵道 駐江寧縣 滬海道 駐上海縣 蘇常道 駐吳縣 淮揚道 駐淮陰縣  
徐海道 駐銅山縣

安徽省  
查金陵道應駐省會蘇省道應駐吳縣外其滬海等三道均依現制擬定

安慶道 駐懷寧縣 蕪湖道 駐蕪湖縣 淮泗道 駐鳳陽縣  
查安慶等三道係准該省電覆仿照清制擬定

江西省  
豫章道 駐南昌縣 廬陵道 駐宜春縣 贛南道 駐贛縣 潯陽道 駐九江縣  
查豫章道應定駐省會外其廬陵道駐在地准該省電覆擬定贛南潯陽兩道則依現制擬定

福建省  
閩海道 駐閩侯縣 廈門道 駐思明縣 汀漳道 駐龍溪縣 建安道 駐南平縣  
查閩海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浙江省  
錢塘道 駐杭縣 會稽道 駐郵縣 金華道 駐蘭谿縣 甌海道 駐永嘉縣  
查錢塘會稽甌海等三道駐在地准該省電覆應沿清制之舊其金華道舊駐衙縣准該省電稱交通不

便情勢已殊應改駐蘭谿縣均覆核擬定

湖北省

十六

江漢道 駐武昌縣 襄陽道 駐襄陽縣 荆南道 駐宜昌縣

查江漢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湖南省

湘江道 駐長沙縣 衡陽道 駐衡陽縣 武陵道 駐常德縣 辰沅道 駐鳳凰縣

查湘江道應駐省會外其武陵道駐在地係准該省電覆擬定衡陽辰沅兩道則依現制擬定

陝西省

關中道 駐長安縣 漢中道 駐南鄭縣 榆林道 駐榆林縣

查關中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甘肅省

蘭山道 駐皋蘭縣 渭川道 駐天水縣 涇原道 駐平涼縣 寧夏道 駐寧夏縣

西寧道 駐西寧縣 甘涼道 駐武威縣 安肅道 駐酒泉縣

查蘭山等七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新疆省

迪化道 駐迪化縣 伊犁道 駐伊寧縣 阿克蘇道 駐阿克蘇縣 喀什噶爾道 駐疏勒縣

查迪化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四川省

西川道 駐成都縣 東川道 駐巴縣 建昌道 駐雅安縣 永寧道 駐瀘縣

嘉陵道 駐閬中縣

查西川等五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廣東省

粵海道 駐番禺縣 嶺南道 駐曲江縣 潮循道 駐澄海縣汕頭 高雷道 駐茂名縣  
 瓊崖道 駐瓊山縣 欽廉道 駐欽縣

查粵海道應駐省會外其潮循道按清制應駐潮安縣茲准該省電稱宜移駐汕頭以節財用等語擬即  
 改駐餘均准覆稱概依清制擬定

廣西省

南寧道 駐邕寧縣 蒼梧道 駐蒼梧縣 桂林道 駐桂林縣 柳江道 駐馬平縣

田南道 駐百色縣 鎮南道 駐龍州縣

查南寧道應改駐省會毋庸仍駐武鳴縣外其餘蒼梧等五道均依現制擬定

雲南省

滇中道 駐昆明縣 蒙自道 駐蒙自縣 普洱道 駐思茅縣 騰越道 駐騰衝縣

查滇中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貴州省

黔中道 駐貴陽縣 鎮遠道 駐鎮遠縣 貴西道 駐畢節縣

查黔中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查黔中道總長朱啟鈴呈孝子殉親至性過人擬按特例請予褒揚以敦風化文

爲孝子殉親至性過人擬按特例請予褒揚以敦風化事案據兼署雲南民政長唐繼堯電稱據黎縣知事劉  
 啓藩呈據縣紳士樂觀謂劉有光等公呈本邑已故孝子朱家琛年四十九歲前清寧縣拔貢生曾任內閣中  
 書係直隸民政長兼署都督朱家寶胞弟天性篤誠在家侍養親父學詩孺慕之忱始終如一迨本年三月二  
 十六日因父疾終日夜號泣竟於四月十五日衰毀以歿特具切結由縣徵考行實造冊加結請轉呈褒揚前  
 來復查該孝子朱家琛性情純孝人無閒言家居養親終身孺慕父歿竟以身殉實屬孝行卓絕著聞鄉里與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請轉呈 大總統給予匾額題字俾示旌揚以勵末俗等因到部查該孝子朱家琛事親盡孝無違定省之思以毀傷生具見性情之篤雖聖人之政祇云順禮以節哀而死者之情無異舍生而取義允宜特闡幽光俾彰燉行庶幾風聲所樹化被澆漓旌表所加有光泉壤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現奉 大總統批准公布該孝子親喪未及百日哀毀以殉事屬難能本部詳核事狀應按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擬入特例現在世風不古畸節尤希如該孝子朱家琛者族比荀何行齊曾閱扶持人紀實蒙泉碩果之先幾坊表羣倫迺至性獨行之僅見謹按例擬具匾額格式字樣繕單呈請核定題給應否特昇榮施明令褒嘉以示優異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孝子殉親至行可嘉懇請褒揚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已故孀婦顧張氏節孝兼全擬按特例請予褒揚以勵風化文並 批令 爲已故孀婦顧張氏節孝兼全擬按特例請予褒揚以勵風化事案據前護理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呈據長安縣知事方大柱呈稱據旅陝全浙同鄉前河南彰德府知府顧家相等八十八人呈稱竊維瓊節奇行爲盛時之上瑞揚清激濁實勸世之微權惟死生關係於綱常斯聲光不容於湮沒查有顧張氏者已故前清翰林院編修雲南迤東道浙江建德張筠之次女前清大理院推事順天大興顧紹鈞之長媳京師譯學館學生顧堉孫之妻名之珏字季平生而嫻淑幼有令儀六歲喪母號哭七晝夜不絕聲十五歲時父遭危疾該氏剖左臂寸許和藥以進病遂瘳蓋其摯孝天性然也年十八于歸顧氏甫逾月而寡氏痛不欲生誓以身殉以姑防守嚴且稔知該氏孝以父老爲勸不克死氏自夫歿後一以其夫之事父母者事翁姑翁姑且忘其子之死也宣統二年氏父僑居長安氏兄之興赴京携之歸寧事父曲盡孝道父年老體衰又值時多故悒悒不自聊氏多方譬慰務得其歡心而譚忠孝節烈事父女相對往往泣數行下意蓋以自擬也迨父膺疾氏晝夜焦勞衣不

解帶者經月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父故氏料理含殮事畢於十三日夜仰藥以殉其所作絕命書尤神志閒定從容不迫緣其殉夫之志以父老故不忍遽踐而其必死之心固八年如一日較諸倉猝之間激烈捐軀者爲更難也家相等共僑寓於此邦切梓桑之素誼見聞較確景仰同深況以風化所關敢使幽光久闕理合造具事實清冊呈懇核轉請予旌表庶幾筆諸簡冊永增青史之芳徽傳布寰區益彰中華之禮教謹呈清冊等情據此查該已故孀婦顧張氏幼嫻禮教長號女宗早矢貞操賦柏舟而見志終全孝行痛護舍以捐軀尤爲巾幗之完人宜荷旌揚之盛典據情轉請優予旌表以彰節烈等情到部本部覆查該已故孀婦顧張氏結縵一月遽喪所天茹蕤八年終完素志夙明禮教之防無忝名門之秀爲婦克兼子職冀仰慰其尊嫜事父能得歡心無間言於鄉黨才同鮑妹傷心絕命之詞行邁曹娥想見豐碑之紀慨三從之俱絕痛一死以全貞節孝兼全殊爲難得本部詳加核議應按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擬入特例至其事狀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相符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謹按例呈請給與匾額題字並加給褒辭以彰節孝而勵風化除匾額格式字樣由部擬單呈請核定題給外其褒辭係屬特別旌典擬請飭由內史撰擬書寫交部給領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單均悉該已故孀婦顧張氏克完素志堅矢貞操允明禮教之防宜荷旌揚之典應准頒給貞閭孝里匾額一方並特別加給褒辭一併交由該部轉發以彰節孝而勵風化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會議察哈爾所屬蒙邊善後事宜應仍責成熟河都統一手經理並由該都統會商辦

## 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會同呈覆事六月四日准政事堂鈔交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蒙邊善後事宜責成熱河一手經理察防被災各區未經明奉規定是否一律責成撫卹之處繕摺請示奉批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迅速會同查核辦理摺併發等因遵由內務部行知財政陸軍兩部會同核議查蒙邊善後事宜前因熱河都統姜桂題所擬辦法最得要領並以經林地方本屬熱河行政區域察哈爾多倫等處亦與熱河壤地相連更可兼籌並顧擬責令該都統一手經理經前國務院會同財政內務陸軍三部呈奉批准咨行熱河都統嗣准政事堂鈔交該都統覆電一件聲明察哈爾多倫等處相距遼遠兼顧實難請財政部派員經理並責成察哈爾都統多倫鎮守使派員會同籌辦等情復經遵批會同核議以爲察哈爾多倫兩處雖距熱較遠究屬壤地相接儘可由該都統商明各該處都統鎮守使彼此派員會同籌辦俾資接洽而一事權隨將議決緣由會呈鑒覈奉批准如所擬辦理由內務部行知熱河都統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查察哈爾原呈內稱察哈爾地本遼闊所屬多倫極偏東北與熱河所屬之林西經棚等處相近但年來蒙邊一帶被匪蹂躪之處察哈爾居十分之八九多倫一隅被災情節乃察防災區之一部分其餘各蒙旗羣距熱河均極遙遠被災情形均極慘苦除多倫應由熱河都統賑撫不計外所有察屬各蒙旗羣被災之區是否一律責成熱河都統撫卹等語詳核所稱各節似誤會各部呈准所擬辦法僅指多倫一處而言故有察屬各旗是否一律責成辦理之疑問擬再行知該察哈爾都統聲明原擬辦法本係合該察屬各蒙旗羣而言自應仍由熱河都統姜桂題隨時會同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多倫鎮守使王懷慶體察各該處受災情形籌議撫卹辦法辦理各該處雖距熱較遠儘可彼此派員會商既於事實上尙無窒礙且於執行時免涉紛歧如將來發生他項困難情形仍可隨時商請中央從長計議以期適當而免向隅所有遵批核議察哈爾所屬蒙旗應仍責成熱河都統一手經理並由該都統會商辦理緣由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朱慶恩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并加銜擬軍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朱慶恩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所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之趙桂揚等應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軍需長趙桂揚 第三團第一營軍需長博繼興 第六旅第十一團第二營軍需長魚鳳鳴 第三營軍需長鄧汝為 第十二團第三營軍需長曹汝植 騎兵第三團第一營軍需長劉駿昌 工程隊第三營軍需長高文魁 步兵第九團第一營軍需長段驊茂 第二營軍需長胡寶香 第十團第二營軍需長金文濬 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軍需長岳鴻謨 第十八團第一營軍需長吳新仁 第十九團第一營軍需長李慶純 第二營軍需長任書琴 第二十團第一營軍需

長葛傳華 第二營軍需長孫志銘 第三營軍需長劉添益 騎兵第五團第三營軍需長蔡永章 輜  
 重第五營軍需長李玉龍 補充旅步兵第七團第三營軍需長王乾四 第八團第一營軍需長高贊元  
 第三營軍需長余懷德 馬隊第二十團第一營軍需長楊家鈞 礮兵第二十團第三營軍需長古崇  
 祥 工程隊第二十營軍需長郭啟文 山西都督府軍需課課員侯國藩 察防前敵總司令部一等軍  
 需喬明義 陸軍將校講習所庶務官步雲程 陸軍部駐滬倉庫正委員趙慶元 湖北陸軍第一師司  
 令部一等軍需員楊良傑 步兵第一旅第二團第一營軍需施鴻烈 第三師騎兵第三團一等軍需劉  
 鼎甲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第二營軍需長趙世華 第五團第一營軍需長邱淮俊 礮兵第  
 一營軍需長陳印章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湖北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第一營二等軍需高倬雲 鄂軍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第一營三等軍需劉  
 文煜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山東都督府軍醫課二等課員梅 澂 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三團第三營軍醫長舒裳輝 湖北  
 荊州鎮守使署軍醫官李 傑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山東陸軍小學校軍官講習所軍醫兼衛生學教員王煥章 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三團第一營醫  
 生丁殿翰 第二營醫生徐 楨 第三營醫生張 階 第九十四團第一營醫生曹廣勳 第二營醫  
 生史銘新 第三營醫生劉國樞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營口獸場醫官萬永壽 陸軍第四十七旅礮兵第一連馬醫生潘省三

七月二日第七百七十四號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杰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擬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  
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杰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何登雲等應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保定軍械局修械司副管何登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并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陸軍軍官學校步科排長王炳奎 梁清泉 步科排長步兵中尉邢鰲立 保定軍械局二等局員白傑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禁衛軍騎兵第一團第二營查馬長王觀海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南苑軍械局辦事員王璽昌 陸軍軍官學校礮科排長朱麟圖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軍官學校工科排長孫秀嶺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保定軍械局三等局員李 瑜 三家店軍械局二等局員徐鴻楷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并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保定軍械庫庫員秦承烈 三家店軍械局三等局員崔安啟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第一營第一

連排長王芾棠 二連排長謝 錦 三連排長孫孝文 四連排長馬振卿 第二營五連排長劉之源

六連排長張襲侯 第三營十二連排長范錦堂 第四十團第一營一連排長陳文明 二連排長崔

致武 三連排長張金榜 四連排長張榮科 第二營五連排長李麟閣 六連排長王毓槐 第三營

九連排長張殿魁 第三十九團附屬機關槍連排長李治富 第四十團附屬機關槍連排長宋捷三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保定軍械局管理員段大珩 三家店軍械局三等局員霍原璧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第二營第四連

排長法德山 第六連排長左兆奎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第十師輜重第十營第二連排長曹福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第一營第一連排長李世俊 黃善堂 第二連排長張啟泰 王法禹 第

四連排長何 鍾 王士修 第二營第五連排長朱寶金 第六連排長管自興 第三營第十二連排

長井慶方 劉虎卿 第四十團第一營第二連排長白傑三 張光清 第三連排長苗天賜 張蘭亭

第四連排長李文德 第二營第五連排長范子沅 第六連排長趙光壁 張克雄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七月二日第七百七十四號

三家店軍械局庫官趙 璧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第二營第四連排長楊大鵬 王化成 第五連排

長何英傑 第六連排長吳寶國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軍樂排長孫占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農商總長張謇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三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謇為農商總長此令等因維時謇因奉差勘淮當奉 大總統令張謇現未回京特任章宗祥仍兼代理農商總長等因在案現在謇已差竣回京遵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就農商總長之職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

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勅

海軍部飭第六十四號

爲飭知事蔣駿鈞著充京師午砲監理推測員自七月一日起按月支領內務部津貼洋一百元除咨內務部查照外仰卽就職勤慎辦理毋負委任切切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蔣秉鈞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飭第五十二號

爲飭知事案照本部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業經次第公布茲特依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選任陳清震爲審查會長依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選任許壽裳爲該會正主任陳問咸爲該會副主任又依各該會規程審查員及編纂員資格之規定選派白振民舉憲康覃壽堃劉慶藻高步瀛羅惇晏沈尹默夏錫祺俞明謙馬裕藻鄭朝熙王樹屏蘇德廣趙廣海趙家英趙贊元任修身國文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張邦華朱炎陳文哲虞銘新伍崇學周慶修伍作楫張孝曾王廷珪張德堯陸恒隆朱錫九陳光疇陳英才楊立奎韓振華任理化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談錫恩楊乃康陳衡恪彭世芳陳映璜陳錦章黃榮生崇貴鏞啟闓永輝孫光宇任博物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錢家治李寶主熊崇煦林錫光陳榮鏡王桐齡曾繼儀寶增普金聲苗慶祺宋鑒田世謙劉鵬書馮惟德任地理歷史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洪達馮承鈞胡朝梁許丹嚴恩樞王祖訓任外國語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毛邦偉徐協貞戴渠韓述組高丕基任教育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顧澄朱文熊胡樹楷萬聲揚胡濬濟黃恭憲王希曾許繩祖蔡觀光任算數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張譚王家駒齊宗頤王嘉渠楊維新王鑄陸灝張家聲任法制經濟學科

七月二日第七百七十四號

審查及編纂事宜石學萬葛敬和俞飛鵬蔣家壽任體操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錢稻孫王季緒唐堯臣余德春孫汝楫李果任手工圖畫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羅會坦陸鋆吳宗枋萬勗忠任農業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程良楷吳秉釗茹養源任商業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楊書升張秀山任樂歌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伍崇敏任家事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江起華任縫紉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除分別飭知外爲此通飭遵照由該會長暨該會主任定期開會悉心審查編纂可也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司長陳清震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稅務處飭

爲飭行事准外交部咨稱案查分省禁運辦法本年與英使訂定按照條件派員分赴閩浙鄂豫贛等省在案現在閩鄂兩省業經停運浙省亦會查報竣除贛省來電自請展緩外復由本部派員往催英使會查豫省以期早日竣事茲准該使照稱據本國駐杭領事施彌德詳稱此次會查沿途並無種煙形迹合行達知貴部擬將浙省禁入印藥之期定於本年六月十六日爲始又近聞河南省禁煙之事實已施行亦無種煙形迹擬將河南省添入禁止印藥單內定於本年六月十六日爲禁止之期等因除分電浙豫兩省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飭行總稅務司轉飭各該稅關遵照等因前來相應飭行總稅務司電飭該關稅務司遵辦可也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總稅務司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 稅務處飭

爲飭知事准外交部函稱准湖南民政長呈稱湘省大宗存土均付焚如土店煙館久已取消欲清毒源似甚易事無如零星運售多由輪船水手由漢口上海一帶夾帶而來勾通內地奸商秘密販賣其煙膏則以洋錢盒儲藏盒面書福壽兩字此事迭經發現似非先行交涉殊難切實緝辦除呈內務部外呈乞鑒核施行又准內務部函稱據湖南民政長呈報辦理禁煙情形並稱長岳爲通商口岸其緝獲煙土由輪船水手夾帶入境者居多請轉致外交部嚴重交涉訂稽查輪船夾帶規則俾禁煙完全收效等情函達查照各等因查通商各口稽查私運煙土一事向歸各關稅司辦理湘省係業經禁運印藥之省自應切實稽查以清餘毒此次該省長呈請妥訂稽查輪船夾帶規則係爲杜絕來源起見應如何嚴密緝辦並酌訂稽查規則之處擬請貴處令知總稅務司妥籌辦法聲復到部以憑核辦等因當即飭行總稅務司速飭滬漢及各關稅務司嚴行稽查並如何妥籌辦法一併擬訂呈復核辦去後茲據總稅務司詳稱查現在烟土價值比較曩年日見昂貴而秘密販賣所獲利益亦較往常爲豐因是運私之法層出不窮關員稽查雖嚴奈私販秘密防不勝防非有線人密告不易破獲則線人實係緝私最重之人非優予獎賞不足以鼓勵現在洋藥罰充入關辦法每洋藥一百兩提給關員花紅銀十五元線人花紅銀三十元此係粵海關稅務司與粵都督雙方商定嗣奉鈞令通行各關均援此案辦理審察粵海稅務司與粵都督往來信函內含之意以爲提給線人三十元不足以酬其勞總稅務司之意如欲杜絕各口私運之弊俟政府財政稍裕必須從優給賞線人以昭激勵現既力有未逮是以擬飭各關如遇私運煙土案件果真查有該輪船水手暨他項執事之華人等幫助私販確實憑據如係中國輪船由稅務司將犯案人等逕送地方官懲辦如係外國輪船請領事官送交地方官懲辦如此辦理諒必耽延行輪時間而該船主及代辦人且必有種種煩擾之情事各輪船船主及代辦人如欲免此種種煩擾之情事暨爲貿易利益起見即不得不於該船中所用人等設法取締毋使違悖禁令幫助私販運送烟土俾得除水手人等違悖法律與己無涉之舊弊也以上所陳辦法乃係仿照水手私運大批鹽斤辦法履行多年成



七月二日第七百七十四號

效昭著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復等語前來本處查從優給賞線人一節現在政府財力未裕應再另行籌議該總稅務司所擬仿照水手私運大批鹽斤辦法尙屬妥善應即照准但本處以爲禁運私煙之法不厭求嚴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天津條約第三十七款內載各船艙口單如有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等語是船主負有船貨與艙口單完全相符之責任今欲加嚴取締船上人等私運煙土應並援引此例責成船主俾知謹慎嗣後如查有船上人等私運煙土者除將犯案人等先行分別送官懲辦外應另議船主以相當之罰款庶幾船上人等夾帶私烟之弊可以杜絕除咨復外交部及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外相應飭知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稅務處飭

爲飭行事照得報關舞弊有礙稅源歷經本處嚴行查禁在案近聞報關行商故智復萌查其舞弊之端不一而足要以捏造價單報單與及冒人簽字等弊爲最若不設法取締嚴行究辦何以除姦熹而維稅課相應飭行各關監督同稅務司督會同稅務司一面嚴密稽查加意防範一面商訂改良章程務絕弊竇仍將辦理情形詳報本處以憑查考其各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總稅務司暨各關監督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尙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預科新生  
本科編級生

## 廣告

(一)法律本科一年級第二學期編級生三十名按本科一年級課程試驗(應呈繳本科半年以上修業證書)

(二)法律本科及政治經濟本科一年級編級生共五十名按預科課程試驗(應呈繳預科畢業證書)

(三)法律別科及政治經濟別科二年級編級生共五十名按別科一年級課程試驗(應呈繳別科一年以上修業證書)凡與

以上各級程度相合者均得報名請求編級試驗其公立各法政學校以呈驗在學證書為憑私立各校除已經教育部承認者比照公立外其未經教育部核准得有各省行政長官發給在學證書與教育部三十一號訓令相合者亦得與考

(四)預科新生一百名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程度相當者為合格試驗科目為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五項報名日期自本年八月一號起至八月十號止志願者希備帶四寸半身相片及在學證書並試驗費二元(不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於限內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名聽候示期試驗特此通告

#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三家為收股處一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一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北京殖邊銀行總籌辦處啟

#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於六月二十二日蒙

農商部批准註冊並發給執照一紙在案茲將本公司章程全份及協議節畧董事會決議錄等各要件公布如左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曰中日實業株式會社

但在中國名曰中日實業有限公司英文定為

The China-Jap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之目的如左

一 各種企業之調查計畫承辦及介紹

一 直接或間接對於各種企業供給通融資本

一 各種價票之應募或承辦

一 其他一切金融及信託之業務

經營前項各業如須經政府核准者應分別呈請中日兩國政府核辦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數為金五百萬元但經股東總會決議得增加之

前項資本金由中日兩國人各擔任半數

第四條 本公司設本店於日本東京市在中國設總營業所於北京並先設分營業所於上海

在中國北京之總營業所名曰總行管轄中國境內各分營業所依業務情形有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

於內外要地設分營業所或出張所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應送本店該管審判廳公告商業登記之新聞紙登載及中華民國政府公告之報

紙登載

第二章 股分

第六條 本公司股分定為記名式每股金額一百元共為五萬股

股票定為一股十股及百股三種

第七條 交股第一回定為二十五元第二回以次按營業情形經股東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八條 股東須將住址及印樣知照本公司存記姓名住址或印樣之變更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分非得董事會承認不得讓與他人

第十條 因承繼遺贈婚姻其他法律上之原因取得公司股份者須將股票連同證明書送請過戶

第十一條 因股票毀損或分合聲請換給時公司須照章換給並將舊股票繳銷

第十二條 因股票失落聲請另給股票時公司得其事實之證明後即行公告由聲請人出費經六十日尙

未發見始另給股票其舊股票當然無效

第十三條 關於聲明失落之股票有陳述異議者本公司非經審判廳判決不得另給股票

第十四條 有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事實時本公司對於每股收費金二十錢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事實時金五十錢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定期總會每年四月開之臨時總會有必要時隨時召集

第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

第十七條 有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文叙明會議之目的及召集之理由聲請召集總會時由總裁

及副總裁召集之

第十八條 召集總會至少於開會日四十日以前將總會之日時會所目的通知各股東但以變更章程為

目的時並須附寄議案

第十九條 開總會時股東議決權每股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得將委任狀交託代理人行其議決權但其代理人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二十一條 變更章程任意解散合併及募集公司債非全部股東半數以上且有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占有議決權以過半數不得決議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足數時得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議定草案並即通告各股東更於一月以內召集第二總會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第二十三條 開總會時決議之事項須記載其要領於決議錄由議長署名後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四條 總會議長以總裁或副總裁任之總裁或副總裁有事故時他董事互選充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職員董事以十員為限查帳員以四員為限

第二十六條 職員選任於開總會時由有一百股以上之中日兩國股東中選舉各半數之董事及有五十股以上之中日兩國股東中選舉各半數之查帳員

董事中互選總裁一員副總裁一員及專任董事二員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將股票一百股交查帳員保存

第二十八條 總裁及副總裁共同代表公司但總裁或副總裁之內若有一方空缺時即由他一方代表公司

第二十九條 專任董事輔助總裁及副總裁執行業務

第三十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查帳員之任期為一年關於董事及查帳員之任期在最終分配利息之定期總會前滿任時應延長其任期至總會終結為止滿任後仍得再選

第三十一條 董事設董事會議定公司規程及其他重要業務

董事會議事時以總裁為會長總裁有事故時以副總裁為會長以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由會長決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為諮詢公司重要事項起見得推薦評議員及顧問若干員

第三十三條 職員因病故或辭職出缺時於股東總會按照出缺職員之國籍行補缺選舉但補缺當選人

之任期以前任職員之未滿期間為限

第三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專任董事董事及查帳員之薪金或報酬以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五章 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年三月末日為總結之決算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決算期之營業純利金中扣除左列金額以其餘額分配於股東或併入次期

一 存積金 百分之五以上

二 另項準備金 百分之五以上

三 職員酬勞金 百分之二十以內

第三十七條 總裁及副總裁於每營業年度之終造成該年度決算並造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

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準備金分配金及職員酬勞金之議案經查帳員調查後提出定期總會求其承諾

第三十八條 分配金應交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之股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應歸本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以金一萬元為限

第四十條 發起人之姓名住址如左

(姓名及住址從畧)

節略摘要





# 中華書局英文書類

政府公報 廣告八

七月二日第七百七十四號

##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本冊目的在教授淺近英語並注重實用知識適合高小學生程度俾得之語一經讀過每課生字均為指出題有變會另加註每冊之末設一生字彙以資溫習且每冊在完結完一冊於於應用之字辭音之法已可得其大概

##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本書專重文法不啻本性質於介乎逐級字尤為注意總令學者於短期之中習多英文要點且還有極精並附溫習課足資練習

## 新編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本書係由編者採集材料取其最易而切於實際務合吾國學生之用書中生字或語俱註以最確當之解釋並於每課附有語言中西文解釋俾學生隨時練習

## 中華中學英文教科書

本書係由編者採集材料取其最易而切於實際務合吾國學生之用書中生字或語俱註以最確當之解釋並於每課附有語言中西文解釋俾學生隨時練習

## 中華中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本書對於納氏文法種種不適用之點悉予屏棄法真簡便進習顯易通達至於字類之妥協語句之精當文法之完備盡心愛而有之

## 新制英文讀本

本書取材多選德有與趣而適於實用者教授時可無枯燥乏味之患每課生字均註釋實漢解釋俾得附以成語意義及習字模範尤適初學之用

## 新制英文文法

本書編法方法採歐美最新文法所用之簡約法新用引證及練習材料多用本國事實演解詞性詞位均以成文解釋初學極易極會一洗歐美文法書難法之弊

## 華英商業必讀

本書專採銀行匯票郵政保險以及日常之買賣等切於實用之語分類詳釋意義正確每類之末附有專門單字及成語并將各種日用名詞逐項註釋以供檢查查商界人士不可不備之書

## 最新英華會話大全

本會話計六十有九課凡三百四十有五頁內容豐富如民間政府官制海陸軍世界大學報紙銀行鐵路書局輪船公司保險行商店等各項成備非坊間會話書所不備者可比交際宜手一編也

總發行所 上海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濟南 青島 煙台 營口 長春 哈爾濱 大連 瀋陽 太原 保定 石家莊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西安 蘭州 西寧 銀川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伊寧 塔城 阿勒泰 烏魯木齊 庫爾勒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伊寧 塔城 阿勒泰 烏魯木齊 庫爾勒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伊寧 塔城 阿勒泰 烏魯木齊 庫爾勒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第七百七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 目錄

## 命令

### 呈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河南濮川商城南縣殉難紳民請予建坊

給匾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江西巡按使成揚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

署實授辦法據情轉請核准文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報分撥議院警察請核示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覆數卸任四川民政長張培爵由川來京

及駐京開支各費擬請仍照審計處指駁原案辦理請訓示

文並 批令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呈現辦明清國史館實錄館及各公所

等處房屋均隨合用惟修理需費且開辦一切均須籌備擬

先請領開辦費二萬元撥歸支銷文並 批令

奉天都督劉巡按使張錫鑾呈保薦缺缺教育司長莫實恆實

業司長馮紹唐請准覲見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明鄂省累年辦理禁煙情形並本年

辦理煙禁最為出力人員懇予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附單)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成都旗民生計從前辦法及現在

規畫各情形該代表銘頤等原呈各節或因情追呼號致乖

事實應請無庸深議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覆查監犯黃乃裳阻撓禁煙事出有因

至附和亂黨並無實據既據多數商民呈保擬請准予寬釋

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成揚呈敬舉陳三立李瑞清胡恩敬朱益藩喻兆

蕃等五員堪任清史館之選應如何優予延聘請訓示施行

文並 批令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保薦前公署秘書區家偉請量予器使文

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轉呈貴州省城警察廳長李映雪感激下

忱文並 批令

## 飭

參政院秘書廳飭

外交部飭

內務部飭

教育部飭二則

平政院飭四則

## 通告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附錄

兩淮運司調查伍佑場場產表

兩淮運司調查呂四場場產表

兩淮運司調查新興場場產表

兩淮運司調查安梁場安豐科場場產表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奧國皇太子大葬禮特派沈瑞麟爲弔唁專使參與典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任耀武爲河南陸軍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黃振魁爲近畿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考試知事及格之陳贊舜任命爲奉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巡按使請補防禦等缺應准以擬正之董蘭瑞崇善補防禦常有金喜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稱署留壩縣知事孫丕琛不候交替擅離職守請付懲戒等語知事身膺民社職守所在豈容擅離該知事孫丕琛因一時患病不候交替輒行進省就醫實屬不知大體孫丕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賓陽縣知事李炳垣串同賭棍廖紹華等開放花會私收賭規由馬子清送交典獄何守珩接收朋分其於該縣屬境李乃村古辣墟等十餘處搶劫傷人之案均置不理捕務廢弛請付懲戒等語粵西賭盜之風向爲最烈全賴地方官從嚴禁緝庶可以革除陋俗安輯民生該知事李炳垣收規縱賭諱盜殃民殊屬罪無可逭既經該巡按使查明屬實應卽先行褫職交該省法庭嚴行訊辦按律重懲其廖紹華馬子清何守珩等並飭該管道尹轉飭所屬嚴拏務獲究辦以遏澆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懲治盜匪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八十九號

懲治盜匪條例

第一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凡強盜入室過船及侵入有人住居之處所糾衆至三人以上不論曾否傷人但有一人執持槍械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三 在海洋行劫者

四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六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

七 會匪逃兵鬻匪馬賊

八 放火燒人房屋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公署並聚衆百人以上者

九 擱帶爆裂物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各款之犯由縣知事審實後逕詳巡按使按照軍法核辦俟得回報後

即行執行並分報高等審判廳及該管道尹備案

凡順天府熱河察哈爾綏遠城等處地方由縣知事逕詳該管府尹都統將軍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並分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備案

第三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四條 犯第一條之罪有拒捕情形者應捕之人得格殺之

第五條 軍隊駐在地以左列各款爲限得由該軍隊長官審判之

一 距縣署遼遠解審有劫奪之虞者

一 事機急迫恐釀重大變亂不能延緩者

一 會匪逃兵鬪匪馬賊及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或攜帶爆裂物者

第六條 軍隊長官審判之犯由軍隊長官依左列報告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

一 屬於軍政長官之軍隊報告直轄最高級軍官

一 屬於民政長官之軍隊報告巡按使由巡按使行知高等審判廳備案

第七條 巡按使對於縣知事及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提

交高等審判廳審理

直轄最高級軍官對於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移送高等

審判廳審理

第八條 執行死刑人數每月由高等審判廳長報告司法部如係第六條第一款情形由直

轄最高級軍官每月報由海陸軍部轉報司法部

第九條 本條例通行之期爲五年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五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參謀本部呈擬派科長陸軍步兵上校江紹沅赴英觀操並將應需經費列單呈請核示  
由

准如所擬派往所需各費四千四百元並准照支交外交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各省道尹未經覲見各員擬請一律暫緩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定福建暨南局修正章程繕單請鑒核由  
照准備案即由該部分別轉行知照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禦亂被戕及積勞病故軍官林雄飛等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所有攻克南京案內獎給張文生等二十餘員文虎章業已續行發給請鈞鑒  
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修訂對音字式印刷成書進呈鈞鑒由  
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三年五月分辦過事項繕單請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舉薦程恩培許耀二員由  
程恩培等二員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列舉賢能劉春霖趙國琛石之璞三員由  
劉春霖等三員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前特派湖北交涉員胡朝宗擬請以使才交政事堂存記並准  
予覲見由

胡朝宗應准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公署委用椽屬暫定俸給情形由  
准其暫行照辦交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保薦財政人才鄭焯孫蔭二員由  
鄭焯等二員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新簡榆林道道尹吳廷錫詳請赴京覲見可否准其入覲請示  
遵由

吳廷錫應准來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奉議縣知事葉茂莖送部試驗遺缺擬以陳贊舜薦請任命並請  
緩覲由

陳贊舜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得兩分寸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王純呈報接任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阿爾泰署辦事長官劉長炳呈保薦前迪化府知事現充秘書余培森請飭部核議准予  
試驗以知事註冊並附呈該員所著書兩册由  
交內務部俟舉行第三屆知事試驗彙同審查即由該部轉行阿爾泰辦事長官知照書二册  
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河南潢川商城兩縣殉難紳民請予建坊給匾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爲河南省潢川商城兩縣紳民殉難請予建坊給匾繕單呈請鑒核事案准河南巡按使咨稱該省光山潢川商城兩縣先後遭匪攻陷當經前民政長呈明情形一面令飭各該縣查明死難紳民彙核請卹去後茲據潢川商魂並造具清冊請核等因咨行到部本部覆查潢川商城二縣爲白匪攻掠猝遭兵燹生靈塗炭村落邱墟既浩劫之橫罹致覆巢之同慨如原咨所稱該二縣紳民婦女首當其衝適逢斯會烽塵所及誠自衛以未遑義烈素昭乃臨節而不奪或冒兇殘之饑碧血橫飛或完貞烈之操黃泉飲恨洵屬深明大義節行可風查核冊報死事者至數百餘人尤堪矜憫既據咨請優卹前來亟應籲懇特畀榮施令飭該省巡按使於該紳民等死事地方籌撥公款建立坊表詳紀被難名姓並由本部謹擬匾額題字另單呈請核定題給交部轉發刊刻藉慰幽魂而垂紀念庶幾民德歸厚用樹頑廉懦立之先聲奕代流芳永昭取義成仁之極則除光山縣殉難紳民由部咨催冊報另案辦理外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潢川縣死難紳民姓名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郝欽義 武舉 鄭家修 林寶鈞 余樹楠 貢生 蘇繼瞻 岳勛臣 王延賢 馮炳藻 袁克明 牛成  
 均 后義順 畢聊之 徐志荃 葉士德 余梁氏 高魏氏 岳光榮 劉忠成 駱占元 張保才  
 張萬鎰 馮承鼎 楊保泰 馮承節 楊王氏 楊李氏 張 玉 岳道年  
 謹將商城縣死難紳民姓名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周文潤 候選直隸州 熊方亮 熊正瓊 周文藻 附貢 周時通 武承訓 周維升 黃端本 張志恆  
 王澤鑑 王澤晉 楊滿年 周德固 直隸候補通判 黃憲恪 高 凌 周維清 周幼育 周省吾  
 周時相 周時俊 黃月樵 黃憲毅 黃恆中 楊孔榮 楊孔經 楊孔忠 譚夢陶 熊篤祥 熊  
 人鈺 余文彬 張奉廷 黃勵中 張竹溪 譚敬之 周如九 羅東銘 黃東奎 劉輔新 黃克俊  
 黃克寬 劉慶榮 李綸閣 周時雨 周百毅 周百昌 周時榮 毛白祿 陳玉華 張少亭 周  
 德昌 洪維岳 候補縣知事 曹西周 李學中 蔡鴻順 李鶴亭 郭仕懷 王志才 王元鐸 張  
 八 邱大毛 李榮貴 劉彩臣 姚 毛 李 姓 劉佑福 陳瑞亭 黃老二 劉長玉 李大杰  
 甘 三 余永清 李華清 饒承旺 黃安平 劉文榮 謝 毛 汪玉恆 彭老二 杜老大 王義  
 忠 劉 姓 王老大 羅金山 劉在先 張新奎 劉子蘭 李弼臣 張鍾騏 張鍾英 任克儉  
 任克明 宋志鴻 宋志鵬 陳結山 余心清 陳崑山 劉 大 馬金山 石太成 黃子州 王興  
 邦 陳緒章 馬良才 陳殿發 李興蘭 江鬚攸 王老大 蕭 六 陳槍手 劉兆勛 馬繼唐  
 張鶴山 方建友 劉青山 王炳存 陳氏國 李長榮 薄銀祿 朱正榮 鄧合上 劉 全 劉作  
 培 陳茂榮 黃金山 胡金堂 李世樹 李 大 李其昌 劉少魁 劉玉清 王得成 張天才  
 王少山 李少先 余鶴仁 孔老大 李長有 陳少堂 張得科 陳德齋 張敬伍 胡麻子 余太

生 陳家鵬 芮子言 陳子千 溫少元 趙得勝 袁志誠 程先元 陳錫祿 劉老三 劉德全  
 謝祖先 楊老小 萬占魁 楊青山 劉少青 何繼祥 劉長清 李少鴻 馬春山 石立富 吳  
 二 劉德運 楊安國 張得元 陳繼虞 張亮臣 劉小毛 楊少陞 李吼致 黃老小 黃東庚  
 林正喜 方正生 張木匠 陶少榮 孫少祥 蔡鴻亮 李長發 陳升 鮑定 王心漢 高靜  
 全 張龍恩 馬之山 王鴻舉 岳其爵 徐名清 田得勝 李金海 呂烟匠 劉姓 涂少文  
 周惟清 方小 蕭二 馬漆匠 陳開泰 任少珍 戈長清 高正興 葉維蕃 胡仲傑 王福  
 興 王保 陳恩祿 吳發順 呂賢清 江宜安 張小 王春波 宋長庚 蔣老頭 孫鴻賓  
 任管齋 梅瑞亭 王漢少 何玉堂 胡喜 葛之生 張老大 陳連山 劉文義 熊子可 曹起  
 宗 胡世元 劉志學 賀軒貞 劉鬍子 薛翊泉 楊濟堂 岳方新 岳之如 劉祚培 陳八  
 余傳秀 馬開科 田老小 侯金榮 王金忠 范心田 黃道培 祝濟廷 王少清 吳守珣 夏  
 三 張大本 董正榮 劉彩進 余大陞 林中山 王國富 沈烟匠 劉家品 劉慶貞 周得昌  
 田正新 張鴻和 劉錫亭 姚承太 傅漢升 江二 陳殿發 馬太和 張蓋臣 王頭 劉  
 大 趙長有 陳小 劉翊田 胡起新 陳正升 周姓 周寶氏 葉周氏 熊女 周鮑氏  
 高楊氏 陳氏 邳氏 黃知女 劉顯氏 羅陶氏 黃黑女 徐劉氏 陶戴氏 黃氏 劉  
 氏 范氏 張劉氏 張氏 陳吳氏 王李氏 程王氏 張詩禮 張克仁 李榮甲 嚴再田  
 曹正國 任潤田 黃振奎 王承瑞 晏八春 鄧九 劉鐵林 王魁早 姚老小 曹全發 柯其  
 山 胡老大 彭濟科 金隆玉 秦明旺 徐立安 馮澤仁 易孚聲 王天進 程全材 彭裕澤  
 葉孝榮 葉維行 葉道立 吳傳潤 林成浚 陳國泰 周家益 郭傳發 蔡傳守 孫功書 袁化  
 炳 張甫約 蕭文成 胡要來 徐立懷 孫立坤 閆作慶 馮澤釗 陳德龍 鄧世珍 蕭揚輝  
 孫建丙 汪祖佑 朱列貴 張國洲 王維燮 何有分 馮德和 余秉江 祝世漢 李榮和 閆作

安 馮澤明 周明榮 劉有海 李仁福 林成敬 馮澤厚 胡嘉祥 鄧世貞 祝世漢 周明榮  
 馮倫和 劉七鳳 曹四合 姚科舉 陳長腿 汪立德 彭老大 張云恭 張甫甲 劉全林 葉進  
 齋 葉模臣 龔炳孜 柯紹華 柯逢理 潘喜孜 王家誥 何老大 胡長舟 彭大機匠 彭二機  
 匠 馬少甫 陳永江 王玉堂 王魁連 曹定明 陸虎孜 陳應坤 熊仁壽 夏成龍 徐世剛  
 汪保孜 余方沐 周顯貴 王大駿 蔣忠榮 劉長椿 張以忠 夏子香 高隆興 田少貴 柯大  
 春 謝相賢 曹定州 李明江 朱心才 梅含崎 丁心泰 馮長友 周文梓 梅含無 吳傳愷  
 周知孜 夏承龍 余潤卿 廖業世 漆遠芝 胡中耀 洪道江 詹東恕 彭濟賢 陳虞貴 彭濟  
 生 郭啟江 陳其國 金隆海 孫錫丙 徐能敖 徐能勝 王天友 羅學清 丁江聲 徐思柯  
 張洪銀 吳承義 洪本國 徐大 田渭濱 黃和緒 黃光全 吳中慶 吳中和 吳五山 孫時  
 才 劉和昌 易孚平 徐欽楷 徐承驥 孫長庚 方臨海 徐承都 漆十林 漆己卯 孫遠福  
 孫金城 夏福 方仁山 方升軾 廖洪遂 廖洪學 羅乾用 童仁橋 宋全成 彭蠡濱 蕭連  
 秀 陳應坤 宋仙 葛士谷 程傳楷 曹新章 申免榮 周宜富 余培德 丁國庸 崔光輝  
 張茂祿 葉孝毅 吳買 劉鳴皋 劉朗山 花世東 陳大海 張文學 周梓用 劉鳳岐 彭世  
 道 葉光照 蔡子貞 林大元 季明山 陳義洲 尹本厚 吳大拴 蔡姓 陳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柳姓 王姓 陳姓 徐姓 方姓 唐姓 盧姓 夏姓 夏姓  
 姓 王姓 吳姓 陳姓 洪姓 張姓 袁龔氏 孫祝氏 李氏 祝陳氏 張易氏  
 李吳氏 李毛女 李翠女 劉牛氏 王老女 吳氏 蕭余氏 羅吳氏 蕭閩氏 徐蕭氏 周楊  
 氏 何朱氏 羅李氏 羅長女 蕭張氏 李汪氏 劉鄧氏 羅黃氏 王羅氏 張何氏 彭王氏  
 胡唐氏 雷常氏 蕭劉氏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據情轉請核准文並 批

令

爲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據情轉呈懇予核准事准江西巡按使戚揚電稱知事爲親民之官與地方最爲切要必使各員懷然於知事之不易爲亦不易得而後得之者無倖進之心爲之者無苟且之心方可與圖治理前清舊例分發人員遇補缺時先奏請試署一年期滿再行實授所以昭慎重也現在考試分發贛省人員已各委缺應否先呈請 大總統任命作爲試署俟一年期滿由巡按使認真甄別如其稱職再請實授請部核議通行等因查該巡按使所陳辦法係爲慎重吏治精核人才起見按前清舊例任用州縣有即予補授者有先令試署者此項試署人員與尋常委署者又有區別實以親民之官其才具之賢否與民生之利害關係最爲切近故不憚一再考查以昭慎重現在分發各省人員爲數漸多擬請准如該巡按使所陳由部通行各省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顯著者准其呈請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請實授並報本部考核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報分撥議院警察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報明分撥議院警察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詳稱竊查兩院原設警衛處前經本局於接收兩院事務時擬請將該處編制概仍舊貫所需俸餉按月造冊由本局向財政部請領轉發并聲明遇有需用特別警察之處可由該處隨時調撥呈經轉呈 大總統批准在案惟時前參議院地方業已借作約法會議開會場所當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即將前參議院警衛處長警酌撥應用現在前參議院地方業已改爲參政院約法會議亦已遷往團城所有警衛事宜自應另行分別妥籌以資守衛刻經體察情形以參政院設院地方既在前參議院應即將前參議院警衛處人員撥歸參政院作爲參政院警衛此項人員既經全數移交參政院所需薪餉等費應自本月二十日起即歸參政院自行辦理其約法會議警衛事宜擬即由前衆議院警衛處人員內暫行調撥惟約法會議警衛需人有限且與參政院永久機關不同所有警衛人員薪餉應仍歸入前衆議院警衛處一併按月造冊由本局照案向財政部請領轉發以省周折至立法院設院地方業經呈准即用前衆議院地方將來警衛事宜自應即由前衆議院警衛處辦理如此分配似於各方面均尙妥便除分知參政院財政部及京師警察廳外應請轉呈 大總統核示等情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覆覈仰任四川民政長張培爵由川來京及駐京開支各費擬請仍照審計處指駁原案辦理仰祈鑒核事准政事原案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覆核仰任四川民政長由川來京及駐京開支各費擬請仍照審計處指駁原案辦理仰祈鑒核事准政事堂交仰任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明前奉調入覲由川赴京及駐京開支各費審計處指駁四款懇予豁免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發交到部查仰任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前因奉調入覲在京組織行館設立參事參議顧問秘書會計等名目及捐助各會資助旅京同鄉宴客費與馬費等項數至鉅萬多係不正當之支出經四川審計分處造冊呈送審計處詳加審查分別准駁呈奉前國務院指令轉飭遵行在案茲據

該卸任民政長呈稱隨員薪俸一款審計處准照原開之款給予半數培爵既准領全薪該員等僅予半數未免偏枯今如追還已支之半薪於情何忍等語本部查該民政長於卸任之後月俸仍係全支其所設參事參議顧問秘書會計等員月支薪水二百四十元至一百六十元不等前經審計處核稱該民政長雖經離任尙未免官俸給應准照支惟既經卸任事務較簡何必多設冗員擬照原開薪額酌給半數以資津貼等因已屬格外從寬如該卸任民政長因自支全俸而各員減半給薪於情有所不忍應如何裒多益寡以免偏枯之處當亦自有權衡正毋庸率請全銷致糜公帑又原呈內稱審計處以資助旅京川人回籍一款近於箇人義舉礙難照准查改革以來交通部兩次專車遣送旅京流民副總統船送旅鄂川人及四川行政公署撥款協濟旅滬等處川人皆有成例可稽川人困窮培爵以四川長官酌撥四川之款調卹四川之人似非僅由箇人資格發爲箇人義舉等語本部查前項支款三千零二十元前經審計處核稱均係箇人關係不得動用公款等因誠以經撫流民乃現任行政長官之職任交通部遣送流民副總統在鄂督任內與四川行政公署分別資送旅外川人皆屬行政範圍該民政長卸任在先豈得援以爲例尙以曾任川省長官之故而於卸任之後將該省公款輒爲酌撥按諸成例實有未符該民政長卸任來京親川人之困窮而加以調卹在私人爲義舉對公家爲越職似此逾越範圍自屬未便照准原呈又稱審計處以撥給政事司法各代表路費一款應由四川財政司支領不得於此次核銷誠爲正當辦法惟各代表電川索費道遠莫應由培爵電告四川財政司備案始行撥給應由陳巡按使飭各代表造冊核奪不必追及培爵等語本部查各代表路費二千一百元既據聲稱電告四川財政司有案應卽由該省查明是否相符另行造冊請銷以清案款該民政長係卸任人員本毋煩代爲撥給自未便歸於本案核銷原呈又稱審計處以與馬會捐交際三款近於私人用途礙難正式開支竊此三款於當日在官之事實勢所不免皆出於職務上應有之開支等語本部查以上三款共五千五百二十一元前經審計處核稱該民政長及其隨員於支領俸薪外又有與馬費名目殊不正常各會所捐助費係箇人關繫私人宴客亦不應開支公款等因在案茲據該民政長聲稱皆出於職務上應有之開支似亦於

十九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義未合大小官吏職務繁而宴客捐資究不得目爲職務如以事實論則此種銷耗費無論在官與否皆所不免官吏之有俸給卽以供其退食之所需今於俸薪以外更立輿馬費名目重複支領而會捐宴客之費又皆欲取之公家實屬無此辦法前項支款自難准銷原呈又稱民國二年 大總統有各省州縣官吏因公賠累准予一律豁免之明令伏懇准予豁免等語本部查因公賠累係指在任官吏熱誠奉公偶因事故驟生未遑請款先爲墊支事後格於定章致滋賠累然非奉有明令尙不能逕予免除况該民政長請銷各費係在卸任以後所開支其奉駁之款均與現任官吏因公墊發者截然不同自未便援照因公賠累之例率請豁免擬請飭下該卸任民政長張培爵仍照審計處指駁原案辦理以重帑項所有覆核卸任四川民政長山川來京及駐京開支各費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部轉行知照並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呈現勘明前清國史館實錄館及各公所等處房屋均頗合用惟修理需費且開辦

一切均須籌備擬先請領開辦費二萬元摺節支銷文並 批令

爲請領開辦費事竊清史館需用房屋現經內務部朱總長約同勘看前清國史館實錄館及各公所等處房屋頗爲合用兩館櫛册近在咫尺調閱保存均極便易其大院中路原有照牆祇須添砌兩邊隔斷卽完全歸入內務部所管範圍之內尤爲相宜惟房屋稍形殘破量加修改不無需費一修之後較外間租房之費所省實多加以開辦之始一切均須籌備擬先請領開辦費銀二萬元摺節支銷無論餘存若干仍歸將來常年經費項下列收以昭核實是否有當謹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發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都督兼巡按使張錫鑾呈保薦裁缺教育司長莫貴恆實業司長馮紹唐請准覲見文並 批令

爲保薦奉天裁缺教育司長莫貴恆實業司長馮紹唐才具優長成績昭著呈請鑒核俯准覲見擢用事竊奉 大總統策令各省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並准各巡按使察酌留充該署職

務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體念羣僚有功必錄之至意欽感莫名查奉天裁缺教育司長莫貴恆由前清副貢考取北京大學師範館優等畢業獎給師範科舉人歷在奉省辦理學務曾以成績優異屢邀嘉獎奉省地處邊陲人民知識幼稚教育獨形發達各校學生多至十餘萬人實莫貴恆之功居多自任司長於教育行政事務尤資贊助又裁缺實業司長馮紹唐由前清翰林院檢討充國史館編書處協修撰文處行走反正回籍從事水利農田不求聞達先委稅局總辦旋任司長於實業前途計畫深遠該司長均奉明令以各部司長道尹記名目應晉京展覲未便日久投閒查該裁缺司長莫貴恆學優才裕穩練老成馮紹唐學問優長辦事勤懇均堪任以重寄有裨地方擬請特准覲見以備諮詢遇有道尹缺出儘先簡任俾竟其才除將履歷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裁缺內務司長榮厚已奉任命爲遼瀋道尹故未併案呈保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莫貴恆馮紹唐均准覲見並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明鄂省累年辦理禁煙情形並本年辦理煙禁最爲出力人員懇予分別給獎  
文並 批令(附單)

爲鄂省累年辦理禁煙情形并本年辦理煙禁最爲出力人員懇予分別給獎事竊查前清之季煙禁方嚴旋因國事復形廢弛鄂省襟江帶漢查禁匪易元年八月續頒禁煙命令其時各項職務多被軍人牽掣致鮮成效是年十一月設禁煙專科主管全省禁煙事務於武昌漢口沙市宜昌武穴老河口各繁盛商埠設立禁煙專局以查緝私運售吸各端爲職務特以煙癖向多一時驟難淨盡故於酌定搜查私煙章程外另訂煙膏專賣處及吸戶牌照調驗各章程分委妥員認真舉辦各縣即責成各知事警察切實辦理因時制宜次第實施至私種一項尤與國際交涉有密切關係一面遣派駐縣調查煙苗專委二十餘員分往全鄂六十九縣實地踏勘二年一月各委一律出發四月底限滿銷差據各委陸續報告查剷煙地共計五千餘畝鄂境煙苗卽有廓清之象當經前任都督民政長電請外交內務兩部援四川安徽湖南成例與駐京英使交涉停運印土入鄂旋奉覆文英使以凡請列入禁運者必須派員調查惜乎未能及早通知並稱接據漢口宜昌各領事報告礙難將鄂省列入禁運單內殊爲可惜等語英使所稱原係按照條件辦理自應俟會查有期再行知照等因祇卽嚴飭各地方官隨時查禁毋稍鬆懈統計前後擊獲私土私膏五萬餘兩煙具無數均經先後焚毀各煙犯分別懲辦吸戶既大加減少運售各犯咸知歛迹猶慮稍縱卽逝流毒難清故於各商埠禁煙屆期滿後復改組爲禁煙查緝處專事查緝另訂章程各縣仍由知事警察遵章查緝署巡按使奉命蒞鄂後見禁運印土問題尙未解決中英條約將屆滿鄂境種煙前經督飭多畝深恐遺種餘苗未克淨絕是年十二月復加派四十餘員分駐各縣調查私運售吸連帶負責更訂禁種簡章規定委員辦事細則嚴加督察明定期查獲各犯由委員會同縣知事照章施懲不稍假借風聲所樹全境肅清前此英領事部員會查周歷鄂境並無寸株煙苗發現現印藥停運已允自六月一日實行百年痼毒一旦廓清鄂省之福全國之幸伏思各職員辦理禁

煙以來或深歷山谷露宿風餐或案牘勞神夜以繼日不避艱險不辭勞怨始能卓著成效克奏敷功在各職員勤謹自矢本不敢仰邀重賞而暑巡按使見聞所及考察最真實不敢沒其微勞壅蔽上聽茲擇其任事最爲出力各員繕具清摺伏懇 大總統賞准獎勵以昭激勸所有鄂省累年辦理禁煙情形暨本年辦理禁煙最爲出力人員請予獎勵各緣由理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省辦理禁煙卓著成效深堪嘉許仍應隨時督察勿任毒卉復滋所有請獎各員交銓叙局查核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辦理禁煙最爲出力人員分別請獎繕摺恭呈鈞鑒

計開

巴東縣知事張國浚 宜昌縣知事丁春膏 前禁煙科科長萬慶傑

以上三員擬請各獎五等嘉禾章

鶴峯縣知事董欽坤 恩施縣知事石 蘇 宜昌縣查煙委員劉鴻慈 南漳縣查煙委員袁鼎勳 卞馨

興國縣知事雲夢縣知事程 炎 前內務司禁煙科科員郭 翼

以上六員擬請各獎六等嘉禾章惟查程炎一員於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

嘉禾章應如何叙等獎勵之處伏候鈞裁

大冶縣知事王岳燿 光化縣知事方以南 蕪水羅田黃岡三縣查煙委員吳鈺麟 江陵監利兩縣查煙

委員劉漢雲 棗陽縣查煙委員周 樸 前內務司禁煙科科員張鳳翥 前內務司禁煙科科員徐子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貞 前內務司禁煙科科員王鏡海

以上八員擬請各獎七等嘉禾章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覆成都旗民生計從前辦法及現在規畫各情形該代表銘烜等原呈各節或

因情迫呼號致乖事實應請無庸深議文並 批令

為成都旗民生計具文呈覆事前奉內務部第三四一號訓令准前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籌辦八

旗生計處呈據成都旗民代表銘烜等呈稱成都旗民生計中絕懇俯賜拯救電令川督並民政長先仍按月

發餉並將原有公產明定辦法以謀久遠等語據情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事關旗

民生計應由內務部轉行該省都督民政長妥籌辦理詳細呈奪等因奉批到部合即鈔錄原呈令行該民政

長遵照辦理呈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竊自共和宣布五族一家吟域胥融義無歧視本有休戚相關之誼合

矢饑溺與共之懷川省漢旗雜居久孚情感改革之際各省旗籍動膺危難四川駐防一無驚擾猜嫌悉泯

中外交推其時事變方殷公私赤立前軍政府成立於兵禍之餘即首籌旗民生計前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又

繼續維持 廷傑到任復經詳籌整頓所有從前辦法及現在計畫謹為 大總統關縷陳之查川省旗籍三

千餘戶丁口萬三千有奇前清敝習專恃餉藉供事蓄家人生產絕不搜心餉食指頻繁難營溫飽餉給有

限深住窘鄉此皆積漸使然未易遽言振拔前軍政府義旗初掀即團八旗生計一面照舊給餉暫齊目前一

面規畫久長為謀恆業曾於民國元年一月特設旗務局按照議決計畫先將駐防旗民挨戶切實調查視其

家計豐嗇分為上中下戶三等上戶餉銀發至元年五月底截止中戶發至八月底截止下戶發至十月底截

止其隨糧所受營房地址准其自由變賣俾作營業資本迄今少城一隅貿易奮興變荒涼而為繁盛日中操

作多屬旗民雖業術各殊甘苦或異但為勤儉自愛究鮮凍餒之憂又前經臨時省議會議決提銀十萬元專

作郵濟旗民之用當以七萬元分別賑卹貧民一次以二萬元發商生息作為常年郵濟縲寡孤獨及篤疾廢

疾男女專款月各給銀五六角不等比較舊日餉項亦屬有增無減更以一萬元建築同仁教養工廠收納旗

人子弟由廠供給飲食授以技能該廠常年經費除將八旗向有馬廠田地及少城房地菜園每歲所出租息向屬國家收益者悉數撥充外不足則以帑款濟之此項撥歸廠用之田房租息即該代表銘桓等現懇撥交旗紳管理者也 廷傑受事以來查核原辦各端皆係因地制宜尙稱扼要已成之局自當繼續未竟之緒尤應力籌因見同仁工廠所收學徒其初皆識字無多施教非易特將少城向辦之高初兩等小學及女子小學半日學校共計十餘處前因款絀廢弛者一律助以官款俾之振興並於同仁工廠設夜學四班俾旗民子弟均得於謀生之暇入廠學習庶幾教育普及今日少一失學之子他日即多一有業之人又以該廠收生年齡限制稍嚴恐裁成未廣致有偏枯復飭添設簡單工業講習所專收成年以上之人學習工藝迨至工藝嫻熟即可出所自營工事以資存活至女子失教不能自贍本不獨旗民爲然特旗籍婦女食息終身游惰更甚現正覓地趕築女子工廠一俟落成卽飭各旗首人調查年在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貧苦婦女令其入廠習藝勤奮者仍照男廠給獎規定將此項獎金存儲廠內畢業時照數發給承領以充資本又查原撥郵濟專款僅銀二萬元生息無多賑濟有限刻正設法添籌期有餘裕用宏救濟其歿後無力營葬者無論男女亦擬酌給棺殮等費以示體恤此則目前計畫之實在情形也伏查川省旗民人口衆多生計艱難其來已久值茲彫敝猶爲竭蹶經營力規遠大宏願雖難遽舉進行訖未稍懈我 大總統矜恤旗民無殊遠邇 廷傑承流宣化奉揚德意自不能不統籌並顧期無偏倚該代表等原呈各節或因情迫切呼號致乖事實應請無庸深議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大總統俯賜查核示遵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批令據呈已悉交內務部轉行籌辦八旗生計處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覆查監犯黃乃裳阻撓煙禁事出有因至附和亂黨並無實據既據多數商民呈保擬請准予寬釋文並 批令

爲覆查監犯黃乃裳一案據情請釋事查接管卷內前民政長汪聲玲以黃乃裳阻撓煙禁又曾隸同盟會請發縣永遠監禁如查有附亂證據隨時重懲其黨劉炳燮具呈抗辯請一併監禁等因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准如所請辦理旋准駐新加坡總領事官胡惟賢轉據在坡僑商等之請求電稱黃乃裳素負僑望請澈底根究等情當將案情電覆各在案 世英受事之始復准胡惟賢公函內開據南洋英屬各埠公正商董林文慶劉一清等函稱黃乃裳被人誣陷並歷舉其生平事實證明與亂黨毫無關係請予呈保等因此以黃乃裳甫經定讞未便率請如該犯嗣後果能悔罪自新再行酌奪函覆去後又迭據各商民呈同前情均經批飭不准在案六月十三日准內務部咨開據黃景歧呈稱伊父黃乃裳被誣監禁懇令釋放鈔呈咨行核辦等因 世英以案關緊要不厭求詳隨即密加訪察並飭知陳道尹培錕按照迭次呈詞及黃乃裳在監最近狀況確切詳查旋據覆稱黃乃裳獲罪原因係據閩清縣竇知事呈稱開會糾衆阻撓煙禁以及黃乃裳係彭壽松黨羽等情是以前民政長汪電請定以永遠監禁現在閩清縣酒陳山私種煙苗一案竇知事業已辦結其前指爲私種煙苗之黃光昌不過以知情不報科以五等有期徒刑則當日黃乃裳之代爲申辯尙屬情有可原至黃乃裳係彭壽松黨羽雖迹近嫌疑亦無朋比確據道尹恭讀 大總統寬赦黨人命令有附和亂人等自應從寬豁免予以自新等諭仰見政府崇尙寬大慨免株連之至意現黃乃裳年屆古稀老病侵尋時虞風燭並據閩侯縣劉知事呈稱黃乃裳自發縣監禁後確有悔罪知過之心可否仰懇准予交保由地方官隨時察看予以自新之路彌以晚蓋之愆道尹未敢擅便呈請察核前來正在核辦間又准司法部咨開據伍連德等稟稱妻父黃乃裳被誣冤抑代懇開釋鈔稟咨請查復各等因 世英查該犯黃乃裳阻撓煙禁事出有因是否有附和亂黨行爲數月以來迄未發現確實憑證既據多數商民呈請保釋是其平日尙無何等劣迹容屬可信况經陳道尹查明該犯年逾六十老病侵尋情殊可憫自發縣監禁後確有悔罪知過之心則予以寬典俾令

自新更足以彰 大總統恩威相濟之至意可否之處伏冀鈞裁如蒙俯允即由 世英將該犯黃乃裳准予保釋仍責令地方官隨時察看以昭慎重再劉炳燮一犯本係因請保黃乃裳併案監禁究竟該犯有無其他罪狀已飭陳道尹培錕另予澈查俟具覆後再行酌核呈報合併聲明所有覆查監犯黃乃裳一案據情請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司法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查明該犯黃乃裳阻撓煙禁事出有因其附和亂黨雖涉嫌疑尚無確實證據應從寬准予保釋仍責令地方官隨時察看餘如所請辦理并交內務司法部兩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臧揚呈敬舉陳三立李瑞清胡思敬朱益藩喻兆蕃等五員堪任清史館之選應如何優予延聘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敬舉堪任史官人材以備延聘事竊維基開武德顏籀著其宏編院啟元豐曾鞏揆其鉅製良以信今傳後將成一代之書徵獻考文尤重三長之選伏讀三年三月九日 大總統令設置清史館延聘通儒分任編纂等因仰見 大總統惓懷興革垂意典章廣蒐珥筆之英用備記言之賦甚盛事也查贛省夙推文物代有聞人滄海既更德星遂晦 揚自奉輶節屢賁弓旌披涪翁詩派之圖猶聞嗣響讀永叔歸田之錄緬想幽蹤間嘗加意旁求於此邦得五人焉一為前清吏部主事陳三立江西修水縣人學有本原宅心醇粹清操亮節冠絕時流該員為前湖南巡撫陳寶箴之子夙負重望中國言變法者推為先河尊如泰山近年晦迹滬濱然不滓而感時憂國往往託之詠詠以見其志海內論者比之杜陵詩史殆無媿色一為前清署江寧提學使李瑞清江西臨川縣人學識閎深操行堅卓歷筦兩江學務聲績獨優為東南冠解組後僑寓申江安貧樂道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以書畫自給海外人士得其尺練片楮珍若琳瑯白傅詩篇雞林爭購其名重於時如此一爲前清御史胡思敬江西宜豐縣人閱識孤懷不自飾飾直聲譚論中外爭傳宣統季年逆知事不可爲棄官歸里杜門卻掃理亂弗聞出其藏書數萬卷燭置圖書館中沾溉後生成就甚衆昔人所謂著道德能文章庶幾近之一爲前清副都御史朱益藩江西蓮花縣人學術純正德性中和光宣兩朝係直進講凡主德醇疵時政闕失莫不因事納諫聞者動容改革以還居憂讀禮尤殷殷以名教綱常勸勉鄉黨洵足振式浮靡晚掾末流一爲前清署浙江布政使喻兆蕃江西萍鄉人歷著政聲尤擅文學憤時嫉俗守正不阿早歲以禮去官卽已絕意仕進自丁陽九歸隱清溪益復肥遯自甘蟬蛻塵表品誼高潔無與比倫以上五員類皆性秉夷清行侔史直學精撰述皓首彌劬寄興篇章芳馨自闕且於先朝掌故近世國聞夙所究心靡不淹貫徵特兩州之高士抑亦東觀之良材若以充任史官必能稱職在該員等伏處幽潛不求聞達雖荷待樊英以壇席迎申公以蒲輪未必不願乞閒身遂其初服從名山之禽向猶戀煙霞作盛世之巢由自安耕鑿惟是揚秦膺守土近接流芬識巨源爲璞玉渾金久欽其實用相如於高文典冊尤當其才爰敢敬舉所知以彰盛美應如何優予延聘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清史館酌予聘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保薦前公署秘書區家偉請量予器使文並 批令

爲保薦京員呈請量予器使事竊 榮廷前在兼署民政長任內經薦請任區家偉爲秘書奉令照准在案查該員係廣西蒼梧縣人前清進士禮部主事由光緒二十四年到部供職兩次優保擢升員外郎郎中加三品銜

歷充本部儀制司幫稿精膳司主稿精膳司幫掌印統計處  
民國成立告假回籍派委赴梧辦結美國浸信會租地案件  
書供職數月慎言敏行諸無遺誤 榮廷察考該員志慮純正  
懇 大總統俯念該員係舊日在京供職歷著成績之員  
有微勞足錄於各部中委以相當職分俾得及時報效以免  
予器使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區家偉應即送覲并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轉呈貴州省城警察廳長李映雪  
為轉呈事案據警察廳長李映雪呈稱民國三年三月二十  
大總統令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四月十一日奉令開四月八日奉  
務總長朱啟鈐呈據貴州民政長戴戡呈稱遵令考核知事  
廉幹有為心精力果禁烟治匪卓著勞績著給予六等嘉禾  
奉內務部令開查貴州警察廳長李映雪任命日期係在觀  
二十九日奉批准免覲見即由該部轉飭遵照並發給任命  
等因奉此祇聆之下感悚莫名伏念映雪草茅下士樛櫟庸



邊塵大局阡危腹心隱患衡門伏處髀肉興悲緬懷德裕籌邊願效班超投筆東瀛游學敢云破浪乘風西粵從戎亦嘗枕戈待旦反正後忝權劇邑兼領防軍撫字催科無程功之足紀禁烟治匪尤職分所當爲乃承民政長謬采虛聲登諸薦剡復蒙 大總統不次遷擢錫以勳章結紫綬而佩青緡榮膺懋賞陟金山而親玉海有負明衡珍逾彩繪不數鶴綾之賜輝生襟袖無殊魚袋之榮自顧何人邀茲異數第念兩歧呈秀食爲民天愧無三異表能人稱佛子惟有力圖報稱勉效馳驅以期仰答鴻施於萬一所有感激下忱理合繕具履歷呈請查核轉呈等情到署理合據情轉呈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參政院秘書廳辦事細則

參政院秘書廳第一號

爲飭知事茲擬定參政院秘書廳辦事細則著即發布施行此飭

代理參政院秘書長林長民

應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參政院秘書廳辦事細則

### 第一章 分科

第一條 本廳之分科如左

總務科 議事科 文書科 記錄科 庶務科 會計科

第二條 各科置主任一人於秘書或僉事中指任之但秘書長得以便宜自兼各科主任

第三條 秘書僉事主事分隸各科其事務由各該科主任商承秘書長分配之

###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各事

一 典守印信 二 保管機要文件 三 撰擬特別文件 四 記錄本廳職員僱員之進退並調製職員錄及

僱員名冊 五 編擬議事日程 六 處理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議事科掌左列各事

一 準備會議 二 準備各委員會會議 三 編輯大會及委員會議事錄 四 調查各項議案 五 彙記參  
政出席缺席告假各事 六 繕印分配會議文件 七 彙輯議決案及會議文件

第六條 文書科掌左列各事

一收發各項公文函電 二保存各項公文函電 三撰擬及纂輯各項公文函電 四登載參政就職解職補缺各事 五登載參政住址及其移轉各事 六管理圖書

第七條 記錄科掌左列各事

一準備會議速記 二準備各委員會會議速記 三編輯速記錄 四保存印刷速記錄

第八條 庶務科掌左列各事

一保管本院物品 二購備本院物品 三支發物品 四修繕工程 五進退約束各工役 六設備各項用室 七管理院內衛生 八招待來院人員 九管理其他庶務

第九條 會計科掌左列各事

一編製本院預算案 二編製本院決算案 三出納款項 四保管款項 五整理保存簿記收據

第十條 各科事務有關係兩科以上者須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事務每屆一月分別已辦未辦由主任報告於秘書長

第三章 辦事時間及請假

第十二條 本廳人員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五時十月至三月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辦公時間但星期日每科應留一人辦公按照名次輪值

前項辦公時間得由秘書長斟酌情形隨時改定之星期日或例假日因準備當日或次日之事務得由秘書長或主任指令所屬人員照常辦事

第十三條 各科人員每日到廳時須於各該科考勤簿註到每屆一月呈送秘書長查核

第十四條 各科職員因故請假時應具假單載明事由及請假期間經由該科得秘書長之許可僱員應得

該管主任之許可但有臨時事故不及請假者應於次日補具假單詳報事由  
第十五條 各科每日各留一人值宿其輪值方法由各主任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發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飭第一號

駐巴黎馬總領事館副領事派周鍾岳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周鍾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內務部飭第一號

為飭知事本部次長沈銘昌應照二等第一級俸支給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本部會計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陸軍部飭

茲定陸軍軍官學生畢業試驗監臨規則著即准此施行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陸軍軍官學生畢業試驗監臨規則

第一條 監臨之職務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關於試場內軍紀風紀事宜 二關於試場內受試之學生

遵守規則事宜 三關於監試委員在試場內實行監試事宜

第二條 試驗時所擬各項題目由主試委員長商承監臨決定

第三條 試驗中進行事宜及其結果由主試委員會隨時通知

第四條 監試對於試驗有特別主持事宜而不肯試驗委員會規則者得隨時達知主試委員長酌量行之

第五條 試驗完結後應將試驗經過之大略陳具意見報告於陸軍部

第六條 本規則自部飭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飭第四十三號

為飭遵事查北京籌邊高等學校業經停辦所有未畢業學生已飭令轉送法政專門學校肄業在案為此飭仰該校長即行妥為編制特設籌邊一科仍照該生等從前功課繼續講授辦至畢業為止除飭籌邊學校校長前往該校接洽外合行飭知仰即查照辦理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周兆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飭第三十六號

爲飭遵事查該校經費三年度預算內未經開列該校應即日停辦所有在校未畢業學生一律轉送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特設籌邊一科仍照從前功課繼續講授辦至畢業爲止仰該校長卽與法政學校妥爲接洽辦理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籌邊高等學校代理校長沈彭年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平政院飭第七號

第二庭評事邵章現代理庭長其職務應由第三庭評事楊彥潔兼代仰該科遵照通知此飭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右飭本院文牘科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平政院飭第八號

姚大榮暫行兼任第一庭審理事務汪馨暫行兼任第二庭審理事務許寶芬暫行兼任第三庭審理事務此飭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右飭本院書記官姚大榮汪馨許寶芬准此

院印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平政院飭第九號

第一庭辦事員馮巽占月給薪水一百二十元此飭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右飭本院第一庭辦事員馮巽占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平政院飭第十號

第一庭評事延鴻因病請假其職務應由第二庭評事陳兆奎兼代仰該科遵照通知此飭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右飭本院文牘科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通告

##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周樹模為平政院院長此令遵於七月一日就職特此通告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屈培元與屈裕如因水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培齡與朱桂齡因違法申蔽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靜軒與吳紹先因貨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晉卿等與馬根榮因貨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邵金福與謝金氏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康聚貴與李春山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獻廷與楊岳濤因贖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雲與蘇慶因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佐臣與周存經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華堂與黃雲山因地畝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文新與蔣萬山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康金齡與康友梅因租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陳氏與歐陽氏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成章與赫祥瑞因帳目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籍橋與史端揆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張氏與高從方因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鳳等與春喜因荒地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潤亭等與鐵鏗亭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家仁與邢燦與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一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安太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安太子行竊劫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貴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江貴殺害尊親屬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伯通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伯通幫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輯五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周輯五造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國治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國治等盜賣田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學清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學清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儀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吳儀臣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當榮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黃當榮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信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信擅殺向十洲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運熙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運熙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溫世隆與溫心英因爭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佐臣與周存經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雲同與田雲立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真聲與曹江氏因按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翟連卿與李錫恩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耿二得與耿三等因家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孫氏與曹周氏因訛產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獻廷與楊岳濤因贖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培齡與朱桂齡因違法申蔽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冷氏與楊丁氏因財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兩淮運司調查伍祐場場產表

坐落面積製法種類

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取垣 窰數日坵數目

伍祐場坐南與劉莊併製造之法先鹽色類有產數癸丑近三年庚戌辛亥正便倉在場產鹽數  
 落鹽城縣場聯界北與將草灰攤於三種頂梁綱至十一成綱十七切人工用壬子近三場收鹽之場收鹽之除售銷外  
 境南三十新興場境聯場面使地中尖和鹹鹽月中旬計每百動價每百動淨存存五面有上包廠使倉  
 里與東台界南北面積涵氣隔浸灰尖鹽色白十八萬三萬餘斤除此欠商除灶欠商之別上段處共實積  
 興化兩縣距五十五里內將灰掃積和鹽色較下五十二萬餘斤除此欠商除灶欠商之別上段處共實積  
 接壤里連計長六千七百七十七丈涵水引灌而色稍紅或四旬估計白二十四萬斤至領准單  
 西至官界溝入池中歸於稍黃尖和至年底止桶壬子綱至領准單  
 東至海岸東涵井再以結鹽粒如珠共產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斤至領准單  
 西面積距一實老蓮子試如散沙桶萬六千七百八十二桶近包索船工  
 一百二十里或驗蓮子浮於鹽如鍋焦桶合計三十二桶近包索船工  
 一百七十八里或驗濃厚注涵片三四寸數千餘石時以致產上堆等項  
 等畝數弓尺於煎煎製成或五六寸數均未敷批算收鹽  
 數未經測量鹽所需器具其用途行需本合洋  
 開方無從填灶屋鍋墩草銷湘鄂西一元二角  
 薪鐵鍋鐵叉院等省及洋岸一元  
 涵管抽缸涵上江等岸二角八釐  
 池皂角等成高寶興泰  
 之器具如不鹽阜江甘  
 合用即時換等食岸  
 製並無一定

考	備
<p>伍祐場額產五萬八千一百引奉加新額二萬引共七萬八千一百引合二十七萬二千二百二十六桶係遵前清部核十八兩三錢為一          勛二百勛為一桶照十六兩八錢為一勛每勛計餘一兩五錢銀元照市價一兩二百文折合鹽樣遵飭呈送合併聲明</p>	<p>之鹽奉前          司長張令          准裕寧清          款處孫咨          以借銀以          存堆晒鹽          抵價轉請          給照由場          運局給發          准單五百          五十引試          銷</p>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考 備	
	<p>第煎舍係分俱占優勝前              布於各灶聚二清光緒三十              煎係同處於大和秘拉諾              一廠是以名萬國博覽會              榜不耳又及宣統二年              就東北海灘運賽洋勤              設板晒場置業令得最              塊一板長二尺優等獎牌紙              五寸闊六尺以成太貴              八寸深一寸未推銷              邊中履丁擲路是以不              二分有圍場製耳以多              引潮灌土刮鹽精製曬所              七引潮灌土刮鹽精製曬所              塔以淋竹通一筋每裝送              塔旁以淋竹通一筋每裝送              滷桶既足挑行送尖鹽不另              滷桶既足挑行送尖鹽不另              造成鹽於每年晒之              秋時佳旺為宜春製              是謂旺為宜春製              候若旺為宜春製              鹽花若旺為宜春製              台則花若旺為宜春製              裂則花若旺為宜春製              亦不縱有出產</p>
	<p>手續繁多              文合銀元              本貴之年              所以售賣              實岸係垣              商不得已              之學成因              每擔需成              之學成因              每擔需成              本銀元六              元</p>
	<p>文合銀元              一元六角              所以售賣              實岸係垣              商不得已              之學成因              每擔需成              之學成因              每擔需成              本銀元六              元</p>
	<p>本重也              產少則成              則成本輕              為衡產多              產數盈絀              之多寡以              引食岸否              則不肯輕              於叙售也</p>
	<p>網存餘二              萬七千一              百八十二              擔六十六              筋又庚戌              網存餘一              萬五千五              百五十八              筋七十八</p>
	<p>折數雨產之雨九約副之滷八鹽每其八鹽每厚度在氣家度二              矣即愆數年陽十一歲埠氣九約副次九約三歲埠氣七淡灶團一              須期設有時擔百產灶最十二歲埠氣七淡灶團一              減產喘此若此八鹽每淡擔百產灶最十二歲埠氣七淡灶團一</p>

五十一

兩淮運司調查新興市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新興市場	查通場埠灶	擇涵旺之地	鹽之名曰	產額原定	庚戌年實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署初建設	共計一千九	墜築如砥名	有三粒細	每年實數	產十五萬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每	本年截至	浦場煎鹽
於鹽城縣	百五十三副	曰埠場俟滴	潔白者為	四千八百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陽曆十一	草灘每埠	通場並無
境內舊場	供煎草蕩占	氣上升映日	真梁次者	四十八百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月上旬止	三四五六	只有堆鹽
地方即今	地七千七百	有光用篾兜	為正梁再	分九釐合	各項尖礮	十文折洋	請准單捆	七文每百	七文每百	七文每百	除捆重運	頃不等共	包垣上岡
之新興市	餘頃有零海	挑灰勻攤埠	次者為頂	計三十萬	百九文	百六文	稅鹽定有	九文每百	九文每百	九文每百	在場實有	計七千七	計南北兩
嗣於前清	邊淤地潮來	面五更攤之	梁總名尖	每桶定章	二十六擔	折洋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商外上岡	零外上岡	十數萬桶
嘉慶年間	則沒潮去即	春秋風日晴	鹽質稍黑	每桶內	五文折洋	八角	牌價食岸	九文每百	九文每百	九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移駐上岡	現無從測其	和至午即起	者為和鹽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商外上岡	零外上岡	十數萬桶
市距舊場	實數	鹽花夏日燥	繳底融成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二十五里		裂無滋潤氣	結塊者為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距縣城四		灰不易攤交	鹹鹽新與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十五里南		冬後過東南	北洋岸為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界伍祐場		風每易回潮	頂梁場分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北界廟灣		必得西北風	上岡為正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場西去范		老睛鹽花始	梨場分運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堤四五里		疑掃聚成堆	銷於湘鄂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東至海岸		昇入灰池以	西皖等岸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百餘里南		足踐實沃水	間亦請售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北相距七		淋之池有蘆	食岸者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十五里或		管引滷入井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六十一二		即成白滷試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里不等各		滷厚薄投以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垣商灶分		石連浮而不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設上岡北		沉方激濃厚		一錢內	五文折洋	八角	亦係在場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六文每百	多產故向	西兩處可	容積二三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洋岸兩處  
上岡名爲  
上新興與  
洋岸相距  
四十五里  
均屬一場  
並無裁併  
場分

由滷井灌入  
滷池然後入  
煎煎燒俟水  
竭氣凝投以  
皂莢使成鹽

千七百三十七百二十另加新河折洋八角  
桶八分八七擔五十開閉門起五分六釐  
餘合計三五九 駁費每桶和每百桶  
十一萬九千九百零四釐六毫合一千八  
千六百三十一擔二綜計近三 惟洋價漲十三文折  
十七兩十年缺額之 落不一不洋八角三  
二兩零冬原因實由 無小有參分三釐  
季兩月 於天時之差(以下  
來鹽花 如 折洋仿此  
土不能產 鹽今歲自雨場 若  
冰後數年 至今各姓 難以後 以爲 把 估計

起每桶尖一萬二千  
鹹鹽九百擔二釐十  
五百五十五文  
每百斤八分  
四角七分  
三角七分  
八百九十五  
五文每百  
五十六文  
五分一釐

備

新興場現產一千九百五十三兩內上岡一百七十兩多係商本商置北洋一千八百八十三兩其中灶置雖多亦多借

領商本商置幾與商置無異每年商置鹽課各垣名下收滾舉凡煎鹽器具中鹽課及池滷井以及牛屋住屋零星雜件無不  
出之於商置商置產額了辦與因主招佃無異向來成法用草煎燒商置即用煎鹽之薄煎煎鹽由灶領萬供煎每海每年  
成本以出鹽一百二十桶爲率四桶成引合三十引每桶尖鹹九百五十五文和鹽八百九十五文定章每桶二百斤內除一成滷  
耗照司碼種每桶十六兩八錢申算每桶計淨鹽一百九十六斤零所有上滷煎鹽石灰滾工水脚垣灶店用以及疏修接濟  
折價產本摺運各捐一切人工等項每擔常年成本實鹹鹽合錢一千五百九十九文零折洋一元二角三分和鹽合錢一千五百  
六十八文零折洋一元二角六釐若每擔每年不足一百二十桶則各項成本亦大價值亦增矣

考

兩淮運司調查安梁場安豐科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窰數目 坵數目

安豐座落	查志載安豐	製法由煎而	向產尖和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東臺縣境	南北沿范堤	成煎必需草	鹹三〇色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南至富安	長三千一百	且需草灰以	白者為尖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北至梁鑾	五十丈核計	淋瀝淋瀝之	次白者為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東至海濱	十七里半范	法先擇瀆氣	和成片者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西與東臺	堤迤東至馬	濃厚沙地茶	為鹹均為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縣民地交	路六十里馬	濃厚沙地茶	為鹹均為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界	路至海濱又	灰於其間晒	之用向車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三十六里約	至灰色轉黑	配銷湘鄂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計得面積一	遙望有白光	西院四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千六百八十	則旬瀆氣上	並本省外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方里每一方	并凝結灰上	千四百二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里以五尺為	邊邊有灰坑	十桶八分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弓方邊三百	用幕掃聚挑	總共十二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六十弓即一	入灰坑以水	萬六千三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百八十丈自	灌之灰坑以	百五十三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乘得五千四	下有安置廬	桶九分每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百四十三萬	管引入瀆井	桶係庫硃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二千丈再以	另有池屋為	二百劬以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平方面積六	聚瀆之處用	司馬秤十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十丈為一畝	竹管通於瀆	六兩八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得九十萬七	井引瀆入池	為一劬合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千二百畝	淨清投以石	計共產二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運試瀆厚薄	十七萬五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能煎與否煎  
鹽灶屋與滷  
池相近砌土  
灶安煎鐵好  
滷起火煎熬  
視鐵中起沸  
加入皂莢少  
許即成鹽矣  
每一伏火即  
一周時成鹽  
六鐵計一桶  
一分上淨用  
雙鐵中下兩  
形用單鐵均  
有滷滷滷  
其每年製造  
時間以春秋  
二季為旺產  
夏則燥烈無  
滷冬則鹽花  
歸土非數日  
西風不能捲  
晒矣

千二百七  
十一擔零  
八千七十  
五擔零  
台司馬秤  
二十二萬

考 備

調查各額邊式填註惟成本場價兩項查詢商入款目繁多表內限於篇幅不敷備載故另具說明書附於表末呈請查核以臻詳晰其場垣收售價及一切款項均以錢為單位茲權以現時洋價每元一千三百文合成洋元設洋有漲落此數即有伸縮難為標準合併登明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預科新生  
本科編級生

### 廣告

- (一) 法律本科一年級第二學期編級生三十名按本科一年級課程試驗(應呈驗本科半年以上修業證書)
- (二) 法律本科及政治經濟本科一年級編級生共五十名按預科課程試驗(應呈驗預科畢業證書)
- (三) 法律別科及政治經濟別科二年級編級生共五十名按別科一年級課程試驗(應呈驗別科一年以上修業證書)凡與以上各級程度相合者均得報名請求編級試驗其公立各法政學校以呈驗在學證書為憑私立各校除已經教育部承認者比照公立外其未經教育部核准得有各省行政長官發給在學證書與教育部三十一號訓令相合者亦得與考
- (四) 預科新生一百名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程度相當者為合格試驗科目為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五項報名日期自本年八月一號起至八月十號止志願者希備帶四寸半身相片及在學證書並試驗費二元(不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於限內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名聽候示期試驗特此通告

###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三家為收股處(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北京殖邊銀行總籌辦處啟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為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為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囂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為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為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為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登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六月十五日起在京可至八角琉璃井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一日上海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 教育部審定

## 中學師範學校用書

倫理學教科書	一冊	三	元	新編倫理學教科書	一冊	二	元
中等國文	一冊	一	元	新編國文	一冊	一	元
國文與英語	一冊	一	元	新編國文與英語	一冊	一	元
心理學講義	一冊	三	角	新編心理學講義	一冊	三	角
論理學講義	一冊	三	角	新編論理學講義	一冊	三	角
中學代數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新編中學代數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代數學新教科書	二冊	每冊	二角	新編代數學新教科書	二冊	每冊	二角
代數學	一冊	一	元	新編代數學	一冊	一	元
初等代數學	一冊	一	元	新編初等代數學	一冊	一	元
立論幾何學新教科書	一冊	三	角	新編立論幾何學新教科書	一冊	三	角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一冊	七	角	新編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一冊	七	角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一冊	八	角	新編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一冊	八	角
三士三角法	一冊	一	元	新編三士三角法	一冊	一	元
孟氏對數表	一冊	六	角	新編孟氏對數表	一冊	六	角
新撰動物學新教科書	一冊	六	角	新編新撰動物學新教科書	一冊	六	角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一冊	五	角	新編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一冊	五	角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一冊	六	角	新編新撰植物學教科書	一冊	六	角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一冊	八	角	新編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一冊	八	角
中學植物學新教科書	一冊	六	角	新編中學植物學新教科書	一冊	六	角
中學礦物學教科書	一冊	九	角	新編中學礦物學教科書	一冊	九	角
新式礦物學	一冊	四	角	新編新式礦物學	一冊	四	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158)

### 陸軍部廣告 ● 陸軍醫學學校招生

一 定額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藥科共五十名陸軍獸醫學校三十名

二 畢業 習醫科者四年習藥科者三年習獸醫者四年各加隊附見習四個月

三 學費 除膳宿被褥制服紙張筆墨俱由官費發給外每月另予津貼二元

四 義務 畢業後應服從陸軍部指揮專在軍界服務倘任意改業或無故中途退學歷年發給各費均須一律追繳

一律追繳

五 體格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及精神病者

六 程度 中學畢業生及與中學畢業相當程度或曾在各醫學學校修業有證明書者

七 保人 須以在京供職薦任以上文武官為限該生於修業期內一切行為保人須負完全責任

八 報名 報名時呈驗文憑或證明書并填註志願書附繳本身四寸相片

九 期限 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赴報名處報名逾期不錄七月二十七日起開始考試

十 考試科目 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德日三國文字中以能一國文字者為合格) 算學 化學

物理學 博物學

十一 報名處 在北京煤渣溝同軍需學校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

(學額)農學本科林學本科預科各四十名(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由錄取各生中成績稍遜者撥入)(資格)中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試驗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博物圖畫(地址)北京西四牌樓祖家街工業專門學校 上海西門內梅溪書院 武昌練馬廠高等師範學校(報名)北京六月十五日起

上海 武昌七月一日起呈驗畢業修業文憑填寫志願書附繳最近照片一紙試驗費銀元二元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試驗日期)北京七月一日起 上海 武昌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試驗 本校規程在報名處領取

與否概不發還(試驗日期)北京七月一日起 上海 武昌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試驗 本校規程在報名處領取

# 中華書局發行

## 中華小說界

每月一冊  
定價二角  
預定全年  
大洋兩元

大預  
洋定  
一全  
元年

## 中華教育界

定價每月一角  
本雜誌以研究教育促進文  
化為宗旨內容仿外國雜誌  
最新體例除法令記事名著  
小說附錄等特設專類外餘  
皆不列專門凡關於教育之  
學理事實足以助人研究者  
或撰或譯無不擇要刊登每  
冊約五六萬言另有學校調  
查表倘荷填寄並連郵費一  
角二分送閱全年十二冊

大預  
洋定  
兩全  
元年

## 中華實業界

定價每月二角  
本雜誌為振興營業增加收入起  
見凡工商應備之智識道德商店  
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吸引顧客法  
小資本家之營業法小商店之致  
富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  
各種關於實業之法令文件暨廣  
告術等按期搜採切實易行不特  
工商各界人人宜購即有志實業  
者亦當手一編也每冊約百餘頁

本雜誌撰譯諸君均為近今小說大家內容材  
料豐富文筆雅潔多採短篇小說以喚起閱者  
興趣長篇小說按期接登不令間斷餘如傳奇  
戲曲文苑筆記譚叢等無格不備封面五彩精  
印尤為優美每冊約百餘頁六萬言

總發行所 上海 北平 天津 廣州 漢口 長沙 重慶 南京 杭州 濟南 保定 太原 石家莊 鄭州 開封 徐州 蘇州 無錫 常州 揚州 南通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貴陽 昆明 西貢 香港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 財政部招買前倉庫衙門所屬各倉地基通告

本部接收前倉庫衙門所屬朝陽門外安裕豐等倉大通橋署口袋廠號房等基地計熟地六十七畝六分荒地六十三畝六分七釐七毫又清河鎮本裕倉基內柳樹八十餘棵熟地六十八畝五分六釐荒地六十二畝一分現擬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前項地基者先至北左兩營參將署內有人領看再由本部定期公告投標可也特此通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燈綫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或在天津 鄧子胡同 上海三馬路口同慶公內 震發合銀號閱看簡章可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六第七百七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 目錄

## 命令

### 呈

農商總長張謇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選議招商投標承運米石辦法請訓示施行文並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選議招商投標承運米石辦法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教育部請領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

按照特別支款辦法先行請示候批准後再行支付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擬請將兼任山東銀行監理官曲阜新准

予免親文並

批令

安徽都督兼巡按使倪嗣冲呈保薦裴景福為政務廳廳長請

任命並應否准予免親文並

批令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黃自明為中渡縣知

事並懇暫緩親見文並

批令

涼州副都統吳建常呈明涼旗艱苦情形及維持現狀各節並

片呈取銷本營臨時會議公益會亦同時停辦暨暫改營中

巡警局為警備局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令

奉事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岳樞呈請假督京商辦地面事

宜請鈞鑒文並

批令

滇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呈報任事日期請鈞鑒

文並

批令

守護大臣李恩鎮圖公溥濤等呈報西陵地方得雨日期文並

批令

咨

陸軍部通行各將副都統統領族處查明族營官員內已補陸軍

官佐各員在旗現任何職現補何項某等軍官軍佐及現服

陸軍何項軍職迅速報部以憑核辦文

海軍部咨內務部茲委前在天津管理午礮委員蔣秉鈞充登

理推測員月給津貼洋一百元自七月一日起支即希查照

文

司法部咨各省巡按使所有已設審檢廳之各縣民刑訴訟

案件各該知事不得違法受理以明權限隨登照轉飭遵照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請會商改訂材料稅免稅辦法文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附來函)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附來函)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附上海地方審判廳來文)

飭

外交部飭

陸軍部飭二則

海軍部飭

參政院秘書廳飭二則

稅務處飭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朱瑞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僉事許家恒方策安張玉麟前經本部保免知事試驗審查合格呈准分發請予免去僉事本官等語許家恒方策安張玉麟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詳稱署長盛慶琳回籍省親懇予辭職請免去本官等語盛慶琳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咨據省城警察廳廳長趙憲章詳稱司法科長魏錦曾因親老稟請辭職魏錦曾准免去科長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咨據省城警察廳廳長趙憲章詳請任命王鴻翔爲秘書沈崇祺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勦撫哈密防守得力之楊發春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張彩庭授爲陸

軍騎兵中校馮樸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劉榮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吳金斗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多防鎮守使請將多防肅清出力之張鳳池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馬燦斌授爲陸軍騎兵少校胡有謨隴在洛關成德加給陸軍騎兵少校銜王華春加給陸軍職兵少校銜王元錫加給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經棚等處出力之劉玉王鳳臣郭松山劉振玉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周德俊馬金印李青山吳泰昌董書勛王子全常有德榮英王海全劉宗綱耿心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殿九馬占山徐春霖李清臣王凌雲劉永陞均加陸軍騎兵少校

銜李恩榮李振成均加陸軍職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魏聯芳韓惠卿阮福保李德一楊可傳翟鍾祿萬振寰張德善張奎生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昭化縣知事陳希廉劍閣縣知事張政署通江縣知事汪世楨廢弛煙禁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張政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陳希廉汪世楨應受第一種第二款免官處分等語張政陳希廉汪世楨著准照所擬分別褫職免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機要局局長張一麐詳稱擬將參事趙廷珍叙列三等參事王杜歐陽熙雷延壽唐在章楊寶森僉事呂式斌向瑞璋均叙列四等僉事章華曹秉章王立承曾文玉劉式程濮彥珪陳閻黃彥鴻盧文明勞勤餘毛祖模阮永墀江保傳秦樹忠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瀨天府府尹沈金鑑糾劾已撤固安縣知事劉其勳昌平縣知事岳魁武清縣知事日載厚三河縣知事李作等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劉其勳岳魁田載厚另有勒贓情事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院審訊等語劉其勳岳魁田載厚李作著准照所擬褫職劉其勳田載厚現在潛逃已另有令嚴緝務獲即與岳魁一併發交法庭並連同案內扶串作奸各犯分別審訊盡法究治以懲貪墨而儆刁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稱被劾順屬知事劉其勳田載厚避案潛逃請明令嚴緝等語劉其勳田載厚前經申令以案情較重著該府尹將案內扶串作奸人犯拏交法庭懲治並將該知事等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嚴處在案茲據稱該兩犯現均在逃查劉其勳原籍山東海陽縣田載厚原籍山東黃縣難保不潛回原籍或匿跡他省著步軍統領京師警察廳各省巡按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訊辦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號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爲左列三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遺族卹金

三 終身卹金

第二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 因公死亡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一 鎮壓內亂緝拏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二 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死亡者

三 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遇險死亡者

四 人民械鬪車馬驚逸禁止阻遏受傷死亡者

五 電線折斷攔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六 橋坍牆圯攔護行人覆壓死亡者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七 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一 因防險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二 嚴寒盛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

三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巡官長警勤務繼續滿二十年  
著染病身故者

第五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六條 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  
族卹金五年

第七條 警察官吏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  
族卹金四年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與終身卹金其年給  
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者除酌給養傷費  
其金額為各該條附表所規定卹金二分之一俟傷愈時仍令任原  
病身故者毋庸給卹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應比照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依左列之順序爲標準

一 死亡者之妻

二 妻不在時其子

三 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五 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七 妻子父母祖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第十一條 終身卹金之給與自殘廢之年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有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分爲褫奪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其給

與俟復權時再贖續給與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如左

階	級	第	號
	因公殞命	一	次卹金
簡任警察官	級	第	號
	積勞病故	一	次卹金
八百元			
四百元			

薦任警察官	六百元	三百元
委任警察官	四百元	二百元
巡官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巡長	二百元	一百元
巡警	一百元	五十元

大總統申令

據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蒙藏院職司邊務請申明舊制釐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以明權限而肅政綱等語民邦初肇邊局未寧本大總統體念蒙艱優加眷遇凡王公喇嘛等於本府及各院部呈請事件無不立予辦理蓋惟慮邊情之隔闕故未執成法以相繩乃權限無所區分秩序遂多凌躡若不重加釐定深恐日久滋弊殊無以明權責而飭紀綱查內外蒙古開散王公本無行政之權從前各旗事務均由扎薩克或盟長呈明理藩部代奏雖以親郡王爵秩之尊若不兼扎薩克於本旗事務亦不能逕行呈遞必須呈明本管扎薩克代轉其事務之重大者並須由扎薩克呈明盟長轉為呈請蓋內外蒙古世職繁多若有爵之人均可干預政權紊亂將無底止事權不容稍越任亦有專歸嗣後各蒙古盟長扎薩克遇有關涉政務呈請事項均須備具印文呈蒙藏院核辦各旗開散王公關於本旗事務有所陳請者仍

非經由盟長扎薩克加蓋印文不得率行呈遞其各蒙旗事務照例應由該管長官代咨蒙藏院核辦或應由盟長扎薩克逕呈蒙藏院者亦均照舊辦理至各呼圖克圖本以清淨爲主更無干涉行政事務之理此次明令之後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喇嘛代爲呈遞蒙藏院核辦在外各呼圖克圖無論有無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均自行呈明本管各旗扎薩克或盟長轉呈蒙藏院查核辦理其所呈請事件並應以教務及所屬寺廟事件爲限毋得妄干政務惟前頒優待條件仍應一律照辦不得少形歧視以昭優異並由蒙藏院通飭各旗扎薩克盟長遇有各蒙古王公喇嘛等懇請轉呈事件亦不得任意留難以示體恤各蒙古王公喇嘛等務各恪遵成例嚴守範圍用副本大總統維護蒙人修明法紀之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擬歸併舊新兩稅所爲整理賦稅所擬具辦法據情轉請示遵由所擬歸併舊新兩稅所名爲整理賦稅所並籌擬四項辦法注重在融合新舊綜核名實應准照辦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補助直省開縣等處河工經費業經分別撥給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克復馬王廟出力之婁昌發等補官加銜由  
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稱簡薦人員伍祥楨等可否暫緩覲見開單請示由

准其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上海鎮守使請將江灣戰役及收復吳淞礮台出力各員其與補官章程不符者擬請改給獎章由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獎叙哈密勦撫防守得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獎由楊發春等五員已另有令餘均照所擬補官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鑒由  
魏聯芳等已另有令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其褚公輔以下應補初等各級軍佐一併如擬照  
准並卽由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多防鎮守使請將多防肅清出力人員補官給獎由  
張鳳池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劉鳳洲以下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暨應給獎章各員並准  
如擬辦理卽由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克復經棚等處出力之劉玉等分別補官加銜擬單請核由  
劉玉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所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各員應准如擬辦理單存此  
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報交卸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報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被劾知事劉其勳田賦厚巡案潛逃應請明令通緝歸案訊辦由劉其勳等案情較重前經申令拏交法庭懲辦該府尹既糾劾在先何以不加防範聽其潛逃殊屬疏忽除明令通緝外仍應責成該府尹飭屬嚴緝歸案訊辦毋任漏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查報浙省年歲秋收可望全熟大概情形由該省秋收可望實深欣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令聲明浙省任用知事情形乞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開封道道尹魏允恭詳送接印任事日期呈據情轉呈由  
據呈已悉附呈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江蘇振撫事宜 馮魏家 呈辦理江蘇振撫事竣開單呈請核銷並陳明利生工廠等

撥借各款辦法請鈞鑒由

該員等辦理振撫諸臻妥協所列收支各款應交財政部分別核銷餘如所擬辦理理由該部轉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行江蘇巡按使遵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徐淮海清鄉事宜段書雲呈報交代撤局日期陳明各縣分局不可驟裁民間槍械宜設法取締請鑒核由

呈悉所陳分局不可驟裁槍械亟宜取締均屬切要之計應由該省巡按使妥為辦理以維公安交內務部知照即由該部分別轉行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農商總長張  
內務總長朱  
財政總長周  
交通總長梁  
教務

呈遵議招商投標承運米石辦法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議招商投標承運米石辦法會核呈覆請令飭施行事六月五日准政事堂交順天府尹沈金鑑呈請招商投標承運米石一案奉批交內務財政農商交通等部會核呈覆候奪章程並發等因奉此鈔交前來竊維京畿粒食夙資轉運於東南市肆蓋藏尤賴招徠於商旅自非及時而儲時何能適應於供求查順天府尹沈金鑑原呈內稱自南漕改折糧運已停京師根本重地民食關係綦重不能不先事預籌免稅釐減運費損公以利商既屬非計籌鉅款備平糶責官爲營業亦慮多疏第北方非產米之區全恃南方爲接濟不能不因時變通以維民食擬具招商投標辦法請予核奪各等語未雨綢繆籌慮尙屬周密所稱投標一節農商部查招商投標各國通例原以調劑市廛物價之平杜絕商賈居奇之弊自可照准惟米糧爲民食所關與他項營業不同須防壟斷該辦法內既聲明運者不必一商第一條甲項應叙入不准專利仍准各米商自運自賣等語始免貽累他商致滋口實運輸一節交通部查招商承運米石規定由鐵路或招商局輪船專運係爲防止影射偷漏起見自應照准除招商局係屬商辦所有船價費用照常計算外此項大米五十萬石自南而北凡經由京漢京奉津浦三路運載至京者以本年年年底爲限均准照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各鐵路一切雜費仍照章核收現款此項特別運費須由交通部發給執照每張五百包於運米到站時呈交該站站長算清運費雜費等項方准起運此項鐵路特別減價辦法係爲維持公益起見嗣後不得援以爲例減釐一節財政部查此次招商運米係因京師米糧缺乏接濟民食起見該府尹原擬辦法所請減收米釐十分之三應予照准即由該府尹將領發護照及運完繳銷各數目隨時詳報本部查核仍飭承運商人務應按照辦法護照隨同米石不得借先行後到名目私自通融其無照之米及所持護照已逾兩月定限及照貨相離者均由沿途局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卡責令照章完釐並將扣留逾限之護照轉送銷案至其餘雜糧與南米情形不同均不得援照辦理以示限制其借用倉厥酌令捐輸補助善舉各節內務部查原有兩新舊太等倉現在既無儲蓄本屬空閒自可准予該商等借用屯積如有損壞倉屋情事仍行責令賠修平時守護倉厥人等應由該商等自行僱募由京師警察廳派警隨時照料至酌令捐輸補助善舉京師官立各工廠貧兒院等處及順天府備荒平糶等項所需米石孔多該商等所有報効公用米石自應按照所定成數不得臨時邀請減成以資公益而惠窮黎至該府尹所擬章程因端緒繁多故一律改稱辦法以期愜當茲將原呈辦法酌加修正另繕清單呈候核奪所有違議會核招商投標承運米石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各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內務部轉行該府尹遵照單存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議招商運米投標辦法恭呈鈞鑒

一宗旨

(甲)京師向恃漕米爲接濟漕米停運民食維艱全恃商人自運不免有遏糴居奇之慮故特設招商運米辦法嚴定期限使其源源而來可免缺乏之患該商不得恃爲專利其各米商自運自賣者仍准照舊不加限制

(乙)京師地廣人家需米實繁資本甚巨一商承運不免獨力難支轉致愆期缺貨且獨運獨售難保無抬價居奇之弊故設投標辦法使運者不必一商米目不致缺乏而抬價居奇之弊自去矣

一米數

查財政部與通濟運米公司訂立運米合同壬子一年共計四十萬石有奇從前漕米係供爵職軍旗及官員俸米之用此次招商承辦以補停漕之缺米數以五十萬石為限不得隨時加增

一運商義務

此項米石既有給予護照減收釐金及火車運費並借倉囤積特別利益則該運商自應稍盡義務使其報効米石以備內務部及順天府平糶及京都各種慈善之用報効之數俟投標之時由商自行承認惟至少不得短於百分之二分五

一運商權利

(甲)舊有南新舊太兩倉本為存儲漕米之用現漕米已停棄置可惜應准商人借用囤米不收租費如有損壞倉屋情事責令賠修其平時守護倉廩人等由該商等自行僱募

(乙)商人或商號承運此項米石由順天府詳由內務部會同財政部填發護照會印轉給該商人收執沿途局卡一律減收米釐十分之三以示體恤惟護照須隨同米石無照之米仍照章納釐不准影射並不得借先行後到名目私自通融米石到倉即將護照繳銷

一投標及開標方法

(甲)商人或商號具領標單承運米石數目不加限制惟至少不得在五萬石以下

(乙)標單截止日期後一日由順天府尹會同內務部財政部審計院派員眼視將標單當眾開拆以昭大公

(丙)得標之時以報効數目多寡為斷如投標商人或商號報効米石數目在百分之二分五以上而所運米糧不足五十萬石者則不足之數另發布告招商投標

(丁)如商人或商號承認報効之數相同且已逾五十萬石以上時當以稟請在先者為斷

一日期

招商投標自登報公布之日起算以十五日為限屆時仍發布告開標以便各商齊集順天府署親視開拆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一 標單

標單由順天府先期印就加蓋印信並將投標辦法開載明晰俟該府頒貼投標布告之日起由商人或商號具稟請領在標單內填明報効數目承運米石樣米數目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送交該府收發處由收發處發給收條以便屆期持條到府親視開拆

一 合同

商人或商號得標後至順天府訂立承運米石合同蓋用府印商人或商號代表簽押加章並邀同殷實商號兩家簽押蓋用該商店鋪水印作為保證詳請內務部核准

一 鋪保

鋪保須殷實商店或銀行方為合格承保該商不誤運米期限及報効米石米樣決不延誤等情如有不遵合同辦理所有損失均由該鋪保擔任賠償

一 運途

商運米石各省情形不同或由鐵道或由輪船均可惟輪運以招商局輪船為限如由他公司輪船輪運者護照作為無效其火車運價京漢京奉津浦三路本年年底以前運京之米額定五十萬石以內准照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各路一切雜費照章核收現款由交通部發給執照每張五百包起運時連同現款一併交站驗明再運

一 期限

商人或商號得標之後各商同至順天府訂立合同詳由內務部核准後按照各承運數目核計每次運米實數分給護照護照頒給之後以兩月為限如逾期不到除預先函電陳明實在發生特別事故不能按期運到詳由內務財政兩部核明轉飭沿途局卡准其放行外准沿途局卡將逾期護照扣留繳銷照例徵收

釐項又訂立合同六個月之後倘有並未起運請領護照者該合同應作為無效  
一交米

所有運商報効之米須於第一次米石到倉時先行繳清所繳之米亦須與運售之米成色斤兩一律如有  
不符准接收之員在該商運到之米內照樣調換  
一此項辦法施行後如有與事實不便者由順天府詳請內務部會同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審計院斟酌修  
改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教育部請領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援照特別支款辦法先行請示俟批准後  
再行支付文並 批令

為教育部請領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援照特別支款辦法請示遵行仰祈鈞鑒事竊據教育部咨開北  
京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施醫局房屋一款議定房價三萬一千五百元早經訂立契約並付定金一千五百元  
其餘三萬元分為三月六月兩期付清該校所購房屋乃為設立病院之用醫學專精全在實驗病院為學生  
實驗之地若不設立病院即該校幾同虛設且既經訂立契約交付定金事實上亦不能中止現在六月已屆  
三月分房價尚未交付自應於本月將三萬元一併付清以便接收佈置咨部將三萬元早日撥放等語前來  
查該部所轄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前據函送圖說到部當經轉送審計處核准并由該部於三六兩月  
將此項購置費列入支付預算送部核辦各在案當經財政支總之以前項購置自應由該部查照限制支付  
預算辦法辦理以資撙節惟據稱原價議定三萬一千五百元早經訂立合同并已付過定金一千五百元不  
能中止等語尚係實情本部前奉諭凡特別支款在一萬元以上者須先請示俟批准後再行支付等因在案  
前項購置費係屬特別支款在一萬元以上自應恪遵前次鈞諭請示辦理所有教育部請撥醫學專門學校  
購置費援照特別支款辦法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該校購置費應俟財政稍裕再行照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擬請將兼任山東銀行監理官曲阜新准予免觀文並批令

為兼任銀行監理官懇予免觀仰祈鈞鑒事竊查山東銀行監理官前經本部呈請以署山東財政廳廳長曲阜新兼任業奉大總統命令公布在案查該省財政廳正當改組之始事務殷繁未便遠離監理官一職

且係兼任可否准予免觀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擬請將山東銀行監理官准予免觀緣由謹乞大總統鈞裁訓示施行謹呈批令曲阜新准免觀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都督兼巡按使倪嗣冲呈保薦裴景福為政務廳廳長請任命並應否准予免觀文並批令

為呈請專案奉制定省官制第十三條內開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由巡按使薦任等因查皖省巡按使公署據屬職掌員額業經遵照新章分別改組定於七月一日實行所有政務廳長一職實掣全廳之綱領自應遴選幹才以資襄助查有公署秘書裴景福品端學粹體用兼贍堪膺政務廳廳長之任理合具呈薦請大總統任命以重職守惟應任官例須入觀現值政務廳改組伊始事務殷繁應否准予免觀之處併乞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裴景福已另有令任命應准免觀並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黃自明爲中渡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遴員呈請任命事竊查現奉教令公布省官制內開第二條巡按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省令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各等因遵奉在案現署廣西中渡縣知事藍適憲因案撤任請付懲戒所遺員缺亟應於候補知事內遴選到任在前之員薦委查有分發廣西候補知事黃自明現年三十六歲貴州獨山縣人由前清庚子辛丑併科舉人以知縣銓選宣統元年揀發廣西二年八月到省肄業法政學校壬子年十二月畢業民國元年委署義寧縣知事二年十二月交卸三年二月赴部應第一次知事試驗取列甲等領有知事憑照分發廣西任用四月八日領照起程五月十三日到省查該員心地明白氣度安詳以之薦任爲中渡縣知事實屬人地相宜現經委令先赴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黃自明爲中渡縣知事以重地方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人員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中渡地方需人已令先行赴署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請任命黃自明爲中渡縣知事已令先赴署理並懇暫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黃自明已另有令任命應准暫緩覲見並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二十五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涼州副都統吳建常呈明涼旗艱苦情形及維持現狀各節並片呈取銀六萬餘兩由城守尉運行請領外有閏  
停辦暨暫改管中巡警局為警備局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明事右司案呈查涼莊二滿營官兵俸餉舊例歲支銀八萬餘兩庚子以還各省協餉解不足額旗餉亦因之遞減  
之年涼防歲支銀七萬兩以下無聞之舉餉六萬餘兩甲午庚子以還各省協餉解不足額旗餉亦因之遞減  
宣統元年經前資政院核定涼防俸餉以五萬一百兩為定額改革之初各省自顧不暇甘庫亦愈加空虛  
民國元二兩年涼旗所領俸餉尚不及定額之半時勢使然困難莫訴其所以不至流為餓殍者惟賴估撥糧  
料等項照舊支給聊可糊口查涼防積欠等項每年計共倉斗約二萬五千石零管中大小四千餘丁口即以  
此為養命之源向例本年估撥於先一年十二月間即由甘藩司咨行到防並行河西豐稔使轉飭武威鎮番  
兩縣隨時就近供支民國三年估撥一項業於正月間准前署財政司或轉飭使來文照舊支撥各在案乃自  
春徂夏刻已五閱月糧無顆粒餉無分毫待哺嗷嗷不可終日值茲白晝驚擾急思設法防前奉令辦理籌  
備事宜職司即督飭設備斷夕不遑雖官兵等枵腹從公而責在保民亦不敢不勉惟以餓之兵當籌備之  
地設防偶疎補牢已晚即治 職司等以應得之罪其如地方生命財產可憐速設法維持等情據此 越常  
在昔有年涼旗困苦向所深知是以去歲旅京恭奉任命當即具文呈懇 大總統恩施飭下國務院  
財政部酌給涼州旗餉經費銀一萬元業經具領在案蒞任之初日觀兵丁稿餓情形小孩赤身跣足殊覺憐  
惻難安爰敬謹宣布 大總統德意隨飭掌右司關防左翼協領增春將所攜京餉按照向章一體酌給以  
期惠澤均霑旋據稱共發庫平銀一千四百八十兩零八分九釐六毫折合銀元二千零五十五元六角八分  
羣情激洽現狀藉以維持獨是此項京餉救急則可濟困不足若不迅將應領糧餉照舊及時發給支持實覺  
萬難况又值防務吃緊更慮稍有疎虞誰尸其咎除文電商催兼署甘肅都督甘肅民政長一面照舊將糧餉

速發一面另撥款項作為臨時軍事之費藉保完區而衛人民並咨呈國務院暨咨明財政陸軍部外理合將  
涼旗艱苦情形及常維持現狀各節具文呈明伏乞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再軍人結社禁令嚴肅建常蒞任之初即將本營所有臨時議會下令取消公益會亦同時停辦幸官兵等均  
知服從立時遵照隨將前任副都統恩志發給該議會木質鈐記一顆呈繳銷燬理合附呈 大總統鈞鑒

再甘省自土匪肇事以來兩月之間連陷城邑涼州地當衝要防務日形吃緊當將營中所有巡警局暫改為  
警備司令委協領增春署協領連玉為總協理督飭官兵繕治城垣整頓一切以備不虞理合附呈 大總  
統鈞鑒

批令吳建常前因阻撓八旗生計業已明令褫職並將該副都統一缺裁撤在案此次所呈各節應一併交由  
張廣建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寧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岳樑呈請假晉京商辦地面事宜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請假晉京商辦地面事宜仰祈鈞鑒事竊查奉寧馬蘭兩鎮營制擬於本年四月間因病請假到京時曾與  
馬蘭鎮總兵英秀會呈 大總統請於營制未改以前將額支餉項部補入預算仍由直隸擔任按季核

發具呈在案現查兩鎮改編所有地方情形亟須到京詳細商辦以昭妥慎謹擬請假數日晉京藉得會商事  
畢即行回任所管內務府印鑰暨總兵關防擬飭內務府關防員外郎鴻廉中軍游擊李瑞暫行看守俟即於  
六月二十八日起程晉京所有日行公事仍包封賞送 行次核辦所有 擬請假晉京起程緣由理合具呈懇  
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漢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呈報任事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恭報任事日期事案奉交通部飭開本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交通次長馮元鼎因病呈請辭職並懇開去漢粵川鐵路督辦差使  
等語應照准此令又六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詹天佑為漢粵川鐵路督辦屬炳蔚為漢粵川鐵路會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飭知  
該公所遵照等因當於六月十七日准前督辦馮元鼎將關防文卷器具款項造冊移交天佑即於是日接收任事除詳交通部外理合呈報謹  
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守護大臣奉恩鎮國公溥霽等呈報西陵地方得雨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得雨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六月二十三日亥時降雨起至二十四日卯時止所有風水內外一帶地面得雨深淺謹此呈報  
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雜咨

陸軍部通行各

巡按使  
副都統

旗處查明旗營官員內已補陸軍官佐各員在旗現任何職現補何項某等軍

官軍佐及現服陸軍何項軍職迅速報部以憑核辦文

為通行事案查旗營官員曾任陸軍職務多有已補陸軍實官者此項已補陸軍官佐之旗員在勢誠難兼顧惟各該員等補官情形不同應否開去旗員官缺亦難一致亟應查明各該員等在旗現任何職現補何項某等軍官軍佐及現服陸軍何項軍職詳悉開明報部分別辦理除分飭外相應通行貴

巡按使  
副都統

旗處查明有無前項人員迅速報部以憑核辦可也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海軍部咨內務部茲委前在天津管理午礮委員蔣秉鈞充監理推測員月給津貼洋一百元自七月一日起支即希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月二十五日接准貴部咨開關於施放午礮各事早經籌備完竣自應定期舉行當經本部呈奉大總統批定七月一日開始實行除飭順天府警察廳函提署出示曉諭并分行外即希查照辦理并轉知監理推測員預備一切等因到部茲委前在天津管理午礮委員蔣秉鈞充監理推測員仍照前定辦法月給津貼洋一百元自七月一日起支此項津貼按月請由貴部發給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司法部咨各省巡按使所有已設審檢廳之各縣民刑訴訟案件各該知事不得違法受理以明權限請查照轉飭遵照文(第一百五十號)

為咨行事查教令第四十五號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一條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等語是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應以未設法院各縣為限所有已設審檢廳之各縣民刑訴訟案件各該知事即不得違法受理以明權限而專責成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交通部咨

財政部 稅務處

請會商改訂材料免稅辦法文

為咨行事本年二月准 稅務處 函稱關稅改良委員會提議官用外洋貨物材料分別徵免一案國務院已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會議議決除軍用槍礮子彈毋庸徵稅暨官辦鐵路訂有借款合同載明免稅仍照案辦理外其餘概行徵稅等因本部當以此項辦法係以海關為範圍至路用土貨經過常關釐卡仍照章免徵於二月二十四日聲請貴 部 查照 轉行 並分飭各路遵辦在案現在此項辦法實行已閱數月經本部詳加查核不無窒礙難行之處按人民對於國家雖以概負納稅義務為原則有時國家且以免稅為獎勵工商之政策此僅對於一般人民言之至國家機關又當別論蓋以國家而徵收國家機關稅項既嫌手續紛歧又耗無形消費至本部於此項問題尤有利害關係類如鐵路所用土貨免收稅釐外洋貨物材料則一概徵稅表面上似為獎勵本國工商免予外人以便宜不知尋常舶來貨物徵稅係直接出自商人而鐵路應用材料機器悉屬預為訂購無論包運與否徵稅若干無非於物價內伸縮概係出自購主與該商原無不利是對於官辦鐵路所運材料徵收稅款不過盈於此而絀於彼於國家收入徒多一層累折即多一層耗費實屬無益有損較之

於官營事業貼用印花稅有時尙得徵自商民者殊不能比擬且現在各路建築費悉由折扣借款而來多一分支出即多一分外債並多負一分利息稽之各路合同直接規定免稅者居多此多數規定免稅之路既不能一概徵收轉使國家行政動受私法人契約拘束嗣後發生新路勢必以此為結約之要件為統一稅權計反陷稅權於不統一又此外未經明訂免稅之路亦俱有（在借款期內股息票及進出款項概不納中國各樣稅釐）等之規定本部據各該借款代表根據此項規定前來質問者已有數起况鐵路貨物材料免稅既與普通官物不同一切冒混夾帶情弊自無所施綜合以上所叙利害已屬顯然正擬會同貴部商辦間適據北京商稅徵收局一百五十七號來函內載財政部令略稱此項官用外洋貨物材料進口時各海關既須徵收稅項其通行各內地即須照章完納稅釐等語似與前議辦法不符查外洋進口貨物除照海關稅則完稅外經過內地關卡即不重徵載在約章所稱通行內地即須完納稅釐語欠明瞭不知究屬何解又稱官用土貨由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免稅一案係指關稅免放而言與商稅局所徵落地稅判然不同嗣後在京無論何項機關凡屬官用土貨經過商稅局應一律完納落地稅等語是該稅局性質既與關稅不同又與釐卡有異所定徵免辦法又復紛歧殊於統一稅權之本旨背馳轉使當事者無所適從亟宜統籌全局釐定根本辦法以明統系而資遵守除咨財政部會籌改訂辦法外即祈貴部妥行會商辦法以便施行並希見覆實級公誼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二十四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魚電稱甲姓在乙姓祖塋隙地虛設祖墳係犯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二項之罪抑應歸民事辦理等因到院本院當以來電所稱行為及目的不明函請詳覆在案茲准貴廳函開甲姓虛設祖墳係於本年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清明日偕同十餘人借祭掃爲名公然在乙姓祖塋隙地由平地築成祖墳九塚尙無與乙姓毆罵爭鬧事情乙姓是日向甲姓詢問後即自帶地契來廳告訴甲姓始終堅稱係伊數百年前祖墳惟查甲姓並無碑識地契亦無他項憑證等因到院查本案情形自構成刑事上犯罪應以詐欺取財未遂論如用強暴迫脅則應依刑律三百七十二條處斷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河南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覆者准貴院刑字第七百六十八號函開准貴廳魚電稱甲姓在乙姓祖塋隙地虛設祖墳係犯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二項之罪抑應歸民事辦理等因到院查來電所云虛設祖墳者究係何種行爲及其目的所在殊不明瞭本院礙難據以爲解釋之標準應請貴廳詳細見覆以憑核辦此致等因准此甲姓虛設祖墳係於本年清明日偕同十餘人借祭掃爲名公然在乙姓祖塋隙地由平地築成祖墳九塚尙無與乙姓毆罵爭鬧事情乙姓是日向甲姓詢問後即自帶地契來廳告訴甲姓始終堅稱係伊數百年前祖墳惟查甲姓並無碑識地契亦無他項憑證合即遵示詳覆懸案待理懇祈迅賜解釋實紓公誼此致大理院 三年六月十六日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二十五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犯罪以意圖行使而收受或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或自外國販運各行爲爲構成犯罪要件如有人在內國地方以賤價販賣偽造貨幣雙方均明知其爲偽貨而買賣之其賣者是否構成意圖行使而交付之罪買者是否構成意圖行使而收受之罪等因到院查故買偽造貨幣及故賣偽造貨幣如係意圖行使自應依刑律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處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附直隸高等審判廳來函

敬啟者查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犯罪以意圖行使而收受或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或自外國販運各行爲爲構成犯罪要件如有人在內國地方以賤價販賣偽造貨幣雙方均明知其爲偽貨而買賣之其賣者是否構成意圖行使而交付之罪買者是否構成意圖行使而收受之罪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復以便援用此致大理院 三年六月十九日

##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二十六號)附上海地方審判廳來文

逕啟者據上海地方審判廳詳稱竊閱政府公報內載鈞院統字第五十八號覆福建高等審判廳函內有查刑律鴉片煙自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攪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爲丸藥爲他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斷等因而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則以因戒煙服食丸藥內含有鴉片毒質者刑律二七一條不能包括函電情形似有牴牾本廳因之發生疑問(甲)鈞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函是否係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特定解釋不能概括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犯罪情形而言故製造販賣戒煙丸中含有鴉片毒質者當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而服食戒煙丸內含有鴉片毒質者不得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科刑然鈞院函中有查刑律鴉片煙自係指廣義而言之語則又似刑律第二十一章鴉片煙罪之全部均當從廣義解釋不限於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情形也(乙)統字第五十八號函係有意製造販賣代鴉片煙之戒煙丸而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則係因戒煙而服食之戒煙丸是否係犯罪動機有所不同故適用刑罰亦因之而異(丙)統字第五十八號函所謂以鴉片攪和製造之物是否以有純粹鴉片煙質之攪入故適用刑律鴉片煙罪而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是否以僅有化學上鴉片煙一部分之毒質故不得適用刑律鴉片煙罪上列各情究應如何適用本廳未敢擅決理合詳請鈞院明晰解釋指示祇遵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第五十八號函與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解釋并無牴牾刑律鴉片煙自應從廣義解釋唯刑律二百七十一條之犯罪以吸食行爲爲構成要件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不能謂之吸食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係謂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刑律二百七十一條吸食不能包括服食非謂鴉片煙不能包括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該廳所稱甲乙丙三項疑問自無從發生相應函請貴廳轉飭該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上海地方審判廳來文

詳為請求解釋事竊閱政府公報內載鈞院統字第五十八號覆福建高等審判廳函內有查刑律鴉片煙自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攪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為丸藥為他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斷等因而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則以因戒煙服食丸藥內含有鴉片毒質者刑律二七一條不能包括函電情形似有牴牾本廳因之發生疑問如左

(甲)鈞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函是否係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特定解釋不能概括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犯罪情形而言故製造販賣戒煙丸中含有鴉片毒質者當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而服食戒煙丸內含有鴉片毒質者不得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科刑然鈞院函中有查刑律鴉片煙自係指廣義而言之語則又似刑律第二十一章鴉片煙罪之全部均當從廣義解釋不限於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情形也

(乙)統字第五十八號函係有意製造販賣代鴉片煙之戒煙丸而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則係因戒煙而服食之戒煙丸是否係犯罪動機有所不同故適用刑罰亦因之而異

(丙)統字第五十八號函所謂以鴉片攪和製造之物是否以有純粹鴉片煙質之接入故適用刑律鴉片煙罪而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是否以僅有化學上鴉片煙一部分之毒質故不得適用刑律鴉片煙罪

上列各情究應如何適用本廳未敢擅決理合詳請鈞院明晰解釋指示祇遵謹詳大理院 三年六月二十日

## 勸

### 外交部部令

查本部前定會計出納簡章第十八條內稱本簡章暫時施行俟會計法規議決公布後再行依照修改等語現在會計條例暨審計條例業經由敕令公布且官廳所用各種簿記格式亦經前國務院釐定通告照辦各在案本部前次簡章內所用手續及其名目并簿記格式與此次定則頗有未盡吻合之處自應按照第十八條規定重行修改以重財政而昭劃一茲將修改本部會計出納規則共二十一條單據共六種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修改外交部會計出納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由會計科管理之本部現金之出納存放暨使領各館經費之籌撥核銷由出納科管理之

第二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凡本部所管之部費之支出由庶務科通知會計科查核凡本部所管之使費支出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其清華俄文兩校費之收入或支出由該校詳明本部長官交會計科查核 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查核與預算相符并與向章適合詳明長官核准發出核准單於出納科該科始執行現金收支

第三條 凡部中購置物品或新築暨修繕工程先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後始執行之前項物品或工程價值在千元以上者應按照審計條例用投標方法請審計處派員監視其在五十元以上者則由本部會計科監視 前項之稽核如發現超過預算定額得詳明長官裁減或停止之 前項所購之物品及工程之良否須經會計科檢查始為有效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四條 年度開始以前依財政部所定期限及其格式造送歲出入概算書暨歲出入預計書咨送財政部年度終作決算報告書咨送亦同

第五條 依審計處所定期限每月作支付預算書一次按照預算格式編冊咨送財政部又每月作支出計算書一次咨送審計處但出使經費每月支出計算書得依事實上之便利由出納科彙編完竣送交會計科查核相符轉送審計處

第六條 如遇臨時發生必需之經費係預算外者應由會計科詳明長官先辦追加預算函商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支付

第三章 收款

第七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由出納科用紅色聯二式收款通知單注明某年度月分某款項及金額并署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一聯送交會計科查核 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核准登記後用紅色聯三式單注明號數款目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二聯(一收款核准單一領收證)送交出納科出納科點收現金登記後截下收款核准單存查於領收證上加蓋印章轉交付款人

第八條 凡收入款項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核准登記其在五百元以上者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至零星款項積至五百元者亦同 前項所稱收入款項如係銀兩出納科得依沿用之標準價折成銀圓數目通知會計科核准登記仍以銀兩存入銀行以備隨時兌換(其兌換價較標準價有盈餘時應歸作收入一項) 前項所存各銀行之款項出納科應將銀數日期行號利率并長期或短期通知會計科備查至每月終再由出納科編製存款報告書二分以一分詳請長官查核以一分送交會計科復核

第九條 本部收入之款項除由他機關撥入外其由本部直接收入者應於每月經過後編製收入計算書咨送審計處查核

第四章 支款

第十條 凡本部經費之支出由庶務科用各色聯二式支款通知單注明某年度月分某款項目節及金額

并署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以一聯送交會計科查核凡使費之支出由出納科發通知於會計科亦同一其清華俄文兩校之支出手續由該校遵照本部規定辦理一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核准登記後用各色聯二式支款核准單註明號數款目及收款人名并署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一聯送交出納科照數發款但發放本部俸給薪津時會計科即登載於前國務院釐定之俸給簿薪津簿詳請長官核准簽字先期逕交出納科籌備發給不適用前二項之手續前項之支款如超出預算以外或與向章不符會計科得詳明長官不發核准單並將通知單取銷退回前項之支款通知單須附送應支事由單以備查核或附注於通知單內亦可

第十一條 凡支款金額在五元以下者由出納科直接發給現金在五元以上者由出納科開給銀行支票送由次長蓋印方能有效

第十二條 凡庶務科支出之零星小款未滿一元者應適用前國務院所定領款單辦理但既滿一元應仍適用第九條之手續

第十三條 出納科接到第九條支款核准單後用各色聯二式收條註明號數款目年月日以一聯存根備查以一聯令收款人署名蓋印然後照數發款每月經過後應將該聯彙交會計科隨支出計算書送審計處審查前項收條對於使費支出用三聯式預交該使領館俟收到本部撥款轉發時令收款人在該條上署名蓋印以一聯存根以二聯於六個月內送回本部交出納科以出納科以一聯存據備查一聯彙交會計科隨支出計算書送審計處審查（其清華俄文兩校於造送支出計算書時應將單據附送以便彙送審計處）

#### 第五章 帳簿表單

第十四條 會計科應按照前國務院釐定官廳簿記格式設備各種主要簿及補助簿

一應置主要簿如左

(甲)現金出納簿 (乙)支出分類簿 (丙)收入分類簿

二應置補助簿如左



(甲)俸給簿 (乙)薪津簿 (丙)旅費精算簿

第十五條 庶務科應按照前國務院釐定官廳簿記格式設備各種補助簿

一應置補助簿如左

(甲)消耗物品購入簿 (乙)消耗物品支給簿 (丙)存儲物品編號簿 (丁)存儲物品供用簿  
(戊)工資簿 (己)單據黏存簿 (庚)郵電簿 (辛)修繕簿 (壬)雜支簿

第十六條 出納科應按照前國務院釐定官廳簿記格式設備各種補助簿

一應置補助簿如左

(甲)各幣收付明細簿 (乙)各幣兌換盈虧簿 (丙)貨幣核算簿

第十七條 此外在事實上有應添補助簿之處由各科隨時酌量設備但其程式應送審計處審定

現各科業經審定之補助簿如左

(甲)公費補助簿 (乙)臨時費補助簿

以上庶務科所置

(甲)現金出納日記簿 (乙)匯兌簿 (丙)銀行來往存款簿 (丁)存款日記簿

以上出納科所置

第十八條 會計科每月應造收支對照表庶務科每月應造消耗物品現計表每年應造存儲物品現計表

其程式即照前國務院釐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會計科應備請款憑單庶務科應備領款單領物憑單供用物品清查單工資清單出納科應備  
總收據暨支票其程式亦照前國務院釐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會計科為增加收入起見得會商庶務科檢査署內不用物品隨時拍賣其代金列為直接收入  
之一種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二聯收款通知單出納科備置 部費用收字 使費用納字 (俱紅色)

單 知 通 款 收				根 存 知 通 款 收			
會計科	照	出納科	民國	會計科	照	出納科	民國
金額	付入處	臨時款	字第	金額	付入處	臨時款	字第
右款現已付入希即查核			號	右款已通知會計科並備收訖			號
民國	年	月	年度	民國	年	月	年度
日		節	月分	日		節	月分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收 款 存 根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臨時款 項 目 節 付人處 金額 右款已撥准並領收訖 會計科 民國 年 月 日
領 收 證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付人處 金額 右款已照數核收訖 照 外交部總務處出納科 會計科 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核 單 准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臨時款 項 目 節 付人處 金額 右款查核無訛希即照數點收可也 出納科 照 會計科 民國 年 月 日

三聯收款核准單會計科備置 部費用收字 使費用納字(俱紅色)

支 款 通 知 存 根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節	摘要
經常 臨時款	項	目			
金額					
右款應支付(某人)已通知會計科訖					
民國	年	月	日		

支 款 通 知 單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節	摘要
經常 臨時款	項	目			
金額					
右款應支付(某人)希即查核					
會計科	照				
民國	年	月	日		

部費二聯支款通知單庶務科備置 役食各節用工字(藍色) (俸給津貼薪水各節均由會計科直接  
 登入補助簿無庸由庶務科通知故不用通知單) 辦公費項下各節用公字(綠色) 雜費項下各  
 節用支字(黑色) 臨時費項下各節用臨字(紫色)  
 使費二聯支款通知單出納科備置 各使領館俸薪元級字(藍色) 各使領館公費用公字(綠色)  
 各使領館另款用另字(黃色)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支 款 核 准 單				支 款 核 准 存 根			
字第	號	年度	日	字第	號	年度	日
經常款	臨時款	金額	出納科	經常款	臨時款	金額	會計科
照	會計科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會計科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p>右款已查核無誤希該照付(某人)領收可也</p>				<p>右款已查核准照支(某人)</p>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部費二聯支款核准單會計科備置 役食各節用工字(藍色)一俸給淨貼薪水均立有補助簿故不用  
 核准單)辦公費項下各節用公字(綠色) 雜費項下各節用支字(黑色) 臨時費項下各節用臨  
 字(紫色)

使費二聯支款核准單會計科備置 各使領館俸薪用級字(藍色) 各使領館公費用公字(綠色)  
 各使領館另款用另字(黃色)

收	條	存	根
字號	臨時款	金額	民國
年度	項	目	年
月分	節	節	日
右款已照數交受款人(某人)收訖 出納科			

收	條
字號	臨時款
年度	項
月分	節
右款現已照數在出納科領收訖 外交部出納科 照 受款人	

部費二聯收條出納科備置 俸薪項下各節(俸給津貼薪水用級字役食用工字)(藍色) 辦公費項下各節用公字(綠色) 雜費項下各節用支字(黑字) 臨時費項下各節用臨字(紫色)

收條存根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臨時款 項 日 節  
 金額

右款已由外交部出納科交到並照數領收訖

受款人

民國 年 月 日

收條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臨時款 項 日 節  
 金額

右款已在本 署照數領收訖

外交部出納科 照 受款人

民國 年 月 日

收條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臨時款 項 日 節  
 金額

右款已在本 署照數領收訖

外交部出納科 照 受款人

民國 年 月 日

使費三聯收條出納科轉飭各使領館備置 俸薪用級字(藍色) 公  
 費用公字(綠色) 另款用另字(黃色)

陸軍部飭

為飭知事准廣東都督咨開據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學生何珍呈稱生現名何珍係倉卒命定一時並未詳查族譜致犯高祖賢珍之諱查各省同學改名者均由本省都督咨部行校在案現擬將生名珍字改為彤字等情查該生所呈原屬實情自可照准咨請備案並希轉知該校等因到部應即照准合飭該校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陸軍部飭

為通飭事案查旗營官員曾任陸軍職務多有已補陸軍實官者此項已補陸軍官佐之旗員在勢誠難兼顧惟各該員等補官情形不同應否開去旗員官缺亦難一致亟應查明各該員等在旗現任何職現補何項某等軍官軍佐及現服陸軍何項軍職詳悉開明報部分別辦理除分咨外相應通飭該城守尉查明有無前項人員迅速報部以憑核辦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城守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海軍部飭

為飭知事案查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准外交部咨開查國際通例本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關於國際事件悉由外交部接洽辦理並指揮駐外各使外交統系如此凡以昭慎重明職權也我國外交事類繁賾有屬於中央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與各部行政有關繫者有屬於各省與地方行政有關繫者要皆本乎相沿之習慣有特殊之性質近更交通便利交際加繁冠蓋之聘問頻仍機要之商量愈密其有隱守慎秘者原不可偶有宣洩致失事機惟本部責任所關駐外各使代表政府亦國體所繫近據駐使報告往往有兩國在外商議之事因事隸他部本部未曾預聞駐使未奉本部之訓條亦未接他部之知照致彼國當局迭向使館詢問顯未而駐使茫然不知所答或一時莫測方針者應答或致兩歧貽誤實非淺鮮又或各機關有派員出洋調查以及游歷觀光採購等事駐使本有介紹及保護之責亦各國通例若不預先知照駐使在使一方面無可稽考在政府一方面即未合邦交歧誤之生事所恆有現在亟應特別聲明通籌辦理各部省遇有國際交涉不論特別尋常對於各國政商界或駐京各使駐省領事等有所商議應請先行咨明本部由本部呈明 大總統辦理並分別知照駐外各使以期貫徹而資應付其在調查游歷等事無論應否請求彼政府招呼均須照知駐外各使一面通知本部備案如此規定辦理庶政策可以一致內外不致兩歧有互相提挈之功無彼此隔閡之弊不特外交前途之幸本部實有賴焉諸希查照等因到部除分飭外合行飭知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如遇有上項交涉等事務先報部以便轉知該部照辦勿誤切要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煙台海軍練營營長鄧家驊

南京海軍軍官學校校長鄭 綸

練習艦隊司令長饒懷文

右飭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准此

蘆州船政局局長鄭清濂

煙台海軍學校校長鄭祖彝

大沽造船所所長吳毓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參政院秘書廳飭第二號

為飭知事案查本廳分科辦事細則業經發布所有各科事務自應派定主任人員方足以明權責除本代理秘書長自兼總務科主任外以王經佐為議事科主任凌文淵為文書科主任蔡璋為記錄科主任馬鳴謙為庶務科主任王永圻為會計科主任此飭

代理秘書長林長民

右飭秘書王經佐等准此

廳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參政院秘書廳飭第三號

為飭知事王運孚徐仁鏡沈頌康虞廷選袁勳寅林廷錕朱師敬著分任總務科事務陸紹鄂李倬饒漢祺羅正緯著分任議事科事務常增璋郭則泌張僧勳劉毅李宗感著分任文書科事務林大椿黎祥森鄒福偉著分任記錄科事務徐之麟熊壽為袁敬修著分任庶務科事務周景墀陳學鄧王季敬著分任會計科事務此飭

代理秘書長林長民

右飭秘書王運孚等准此

廳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稅務處飭

爲飭知事准農商部咨稱本年八月南洋和屬爪哇三寶壠埠賽會經本部籌備並於該埠華僑商會內附設賽會事務所派巴達維亞總領事歐陽庚爲事務長現在開會期近物品不日出發請電知天津上海各關所有此次賽品載明三寶壠賽會中華民國出品字樣者按照成案准予免驗免稅放行等因前來查歷來賽會成案除巴拿馬賽會聲明特別辦理外其餘各地賽會皆由經理人員向海關具保開明各項物品件數價值清冊遵照博覽會出品簡章按箱編號憑冊開驗由監督發給免稅單及出品封條自開會日起予限一年運回售出各品均須完稅此次三寶壠賽會自當照辦以歸一律除分飭遵辦外相應飭知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辦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總稅務司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九號

七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就職日期通告

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黃德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此令等因 德章 遵於七月一日就任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之職除詳報司法部並請轉呈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陳植隴陝西漢陰縣人現因神經病開革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宋浩直隸景縣人宋成傑四川巴縣人南敏福隸紅滿潤俊佐領下人現已開除又學生黃炳勳河南光縣人陳剛源江平陽縣人劉承武廣東香山縣人覃英廣西象縣人因病已准退學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三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齊尙公與齊延齡等因承繼及繼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馮鳳文與張翠峰因繼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韓德春等與趙福楨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瀚臣與顧玉堂因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張氏與高從方因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鄒氏與劉紹周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劉氏與韓景商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蕭霜橋與史端揆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更 正 七 月 四 日 第 七 百 七 十 六 號

一 開榮與石玉才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彭揚氏等與楊祖貴因田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四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國治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國治等盜賣田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信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信搶殺向十洲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錦元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高錦元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佃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佃勝逼姦劉康氏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柯大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柯大柱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汪維震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汪維震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衍洪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徐衍洪強賣父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起雲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起雲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宋志昂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宋志昂強盜及收受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長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長林私擅逮捕尊親屬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佃福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王佃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南豐審檢所就趙維新等附和亂黨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 正

頃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准銓叙局函稱逕啟者本月十七日准貴州民政長咨開前呈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懲案內南籠縣知事聶樹楷一員文照誤作賀樹楷請更正等因咨附還勳照一張到局除換發勳照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并轉行印鑄局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京師一帶稽查處函稱六月二十九日登載京師一帶稽查處稽查員王天佑一節帶字誤作等字天字誤作文字即祈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抄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預科新生  
本科編級生

## 廣告

- (一) 法律本科一年級第二學期編級生三十名按本科一年級課程試驗(應呈驗本科半年以上修業證書)
- (二) 法律本科及政治經濟本科一年級編級生共五十名按預科課程試驗(應呈驗豫科畢業證書)
- (三) 法律別科及政治經濟別科二年級編級生共五十名按別科一年級課程試驗(應呈驗別科一年以上修業證書)凡與以上各級程度相合者均得報名請求編級試驗其公立各法政學校以呈驗在學證書為憑私立各校除已經教育部承認者比照公立外其未經教育部核准得有各省行政長官發給在學證書與教育部三十一號訓令相合者亦得與考
- (四) 預科新生一百名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程度相當者為合格試驗科目為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五項報名日期自本年八月一號起至八月十號止志願者希備帶四寸半身相片及在學證書並試驗費二元(不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於限內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名聽候示期試驗特此通告

#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三家為收股處一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一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北京殖邊銀行總籌辦處啟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為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為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囂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為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為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為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需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登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 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數學 (代數幾何) 物理 化學 博物 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六月十五日起在京可至八角琉璃井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一日上海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十月起截至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星期日 第七百七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 目錄

## 命令

國務卿呈各省道尹未經覲見各員擬請一律暫緩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文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核定福建廣南局修正章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所有攻克南京案內獎給張文生等二十餘員文虎章業已續行發給請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禦亂被戕及積勞病故軍官林雄飛等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修訂對音字式印刷成書進呈鈞鑒文並 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舉薦程恩培許耀二員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保薦財政人才鄭焯孫蔭二員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列舉賢能劉春霖趙國琛石之璞三員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公署委用條屬暫定俸給情形文並 批令

會辦軍務署理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新簡榆林道道尹吳廷錫詳請赴京覲見可否准其入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呈奉議縣知事葉茂莖送部試驗道缺擬以陳贊舜薦任命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阿爾泰辦事長官劉炳炳呈保薦前迪化府知事現充秘書余培森請飭部核議免予試驗以知事註冊並附呈該員所著

## 咨

署兩冊文並 批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報得兩分日期文並 批令

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王誠呈報接任日期文並 批令

司法部咨 熱河都統 本部修定覆判章程十一條請查照轉飭該審判處及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文(附覆判章程)

教育部分咨 河南巡按使該省公私立各法校立案准照情形請分別飭遵文

交通部咨 直隸巡按使 順天府府尹 興築周長路線業經商人阮崑林呈請轉咨地方官加意保護暨需用土地照章分別價購等情請查照飭屬辦理文

## 飭

內務部飭二則

陸軍部飭二則

司法部飭

## 批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二則

## 附錄

安梁場安豐科說明

兩淮運司調查安梁場富安科場產表(附說明)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中東鐵路公司幫辦俄國中將阿發擊謝夫護軍統領俄國中將司乞甫斯基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黃開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核覆河南安陽縣廣益公司總理徐積勳辦理紡紗卓著成效請援案給予勳章等語徐積勳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趙興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汪正綱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生春趙連陞王柱梁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大總統策令

特任丁禮為奮威將軍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前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著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忠樑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據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葉樂民因病詳請辭職葉樂民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蘇錫第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請任命程夔爲靖武將軍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奉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獎勵等語奉省驗發旗地新契處委員沈國冕增收款項在十萬元以上錦縣知事朱佩蘭遼陽縣知事霍型武法庫縣知事李心曾增收款項均在三萬元以上開原縣知事章啟槐鐵嶺縣知事陳藝義縣知事王鴻遇蓋平縣知事胡永年瀋陽縣知事趙恭寅新民縣知事左坊海城縣知事田薌毅西豐縣知事鄒大塘綏中縣知事王懋官鳳城縣知事朱蓮溪盤山縣知事馬俊顯東豐縣知事湯文煥西安縣知事馬鴻亮海龍縣知事林國選寬甸縣知事程廷恆北鎮縣知事曾有巖柳河縣知事祝鶴年營口縣知事郭進修遼中縣知事沈兆禕撫順縣知事裴炳熙增收款項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鵠章以昭激勸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武軍檢察官賴景煊服務不力請免去本官等語張武軍賴景煊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五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李蔚然爲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履謙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廖成廉宋維經孫平聞人植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陳寶璽黃用中陳與炎劉思誠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曾毓靈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呈稱前順天巡防營務處長陸軍少將三等文虎章姚捷勳濫發護照致釀人命重案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辦等語姚捷勳著即褫職并褫奪勳章歸案訊辦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呈稱擬將秘書曾廣鈞纂修譚啟瑞駱成驥關普通武叙列三等協修景  
驥陳慶慈湯用彬許鄧起樞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司務所所長吳笈孫詳稱擬將僉事楊葆益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本部科長程夔爲靖武將軍署參謀長並可否飭令先行赴湘抑遵章  
覲見由

程夔已另有令任命並著照章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獎中東鐵路公司俄員勳章請示遵由  
阿發擊謝夫等二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公布餘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四川等省政務廳廳長王章祜等可否援案免覲請示遵由  
應准一律免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覆核江省防軍管帶郝鴻業受賄虧款潛逃一案分別擬辦請示遵行由  
該犯郝鴻業前充防軍管帶藉案在法婪贓為數甚鉅雖未全數入己核計所得贓款差帖七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百二十張合銀已在七百元以上復敢虧挪公款棄職潛逃實屬大干軍紀著即按照軍法立予槍斃以昭炯戒該犯純善前充書記長聽從郝鴻業分受贓款江帖錢三千一百吊合銀在三百元上下亦屬貪婪不法應予監禁十年餘均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黑龍江右將軍分別遵辦呈報此案原擬郝鴻業罪名係處有期徒刑四等殊屬情重法輕即僅以贓罪論雖犯罪在官吏犯贓治罪條例頒布以前而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瀆職罪科斷亦應援照第二項爲不正當之行爲者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原擬合併俱發罪僅科三等有期徒刑已屬錯誤況該犯於贓罪外虧挪公款棄職潛逃尤屬大干軍紀乎以後此等軍事罪犯務須一律嚴辦毋得率用普通刑律致涉輕縱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英吉利國全權公使施肇基呈請給假回籍省墓由准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宋家寶呈報津海道道尹吳燾到任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贛南道道尹袁學昌接印任事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呈密屬旗營經費覈減生計艱難懇飭部直將經費循舊發放  
以體兵艱由

交財政部查核具覆此批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泰寧鎮總兵岳樑呈請就綠旗改為守衛軍以符名實請核示由  
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各省道尹未經覲見各員擬請一律暫緩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文並 批令  
為各省道尹未經覲見各員擬請一律暫緩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事銓叙局詳稱查覲見條例第五條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覲見等因現在各省道尹業已先後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或任命署理各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以符條例惟現時各省道尹除業經覲見或經呈准緩覲已由銓叙局遵發任命狀外其餘未經覲見者尚居多數竊查各道尹所在地方雖有遠近之不同而職務重要大概相似擬請將現奉任命未經覲見之各道尹一律暫緩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便進行而資信守其有必須覲見者仍可隨時請覲似此變通辦法既於條例相符又於事實無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示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核定福建暨南局修正章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核定福建暨南局修正章程懇請批示遵行事查福建暨南局係保商局改組保商局在前清時由農工商部核准民國建立始改暨南局嗣奉 大總統劃一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凡各省所設之官廳有與本令劃一辦法抵觸者應即裁撤等語是以辦理二年度預算時財政部核定預算冊未列該局經費旋因二年十一月間華僑代表黃恩培來京謁見呈明情形蒙 大總統准予留當即補列預算乃該局及華僑代表王德經戴金華等迭次呈電紛紜皆藉口於列入預算請認為特別局所懇仍照前閩都督孫道仁批



准章程繼續辦理並於公文程式用函用令一再爭執等情先後到部本部詳加核閱原送章程過事鋪張漫無限制當經分別行查歷准前國務院農商部函知此項章程並未由院部核准令行該省嚴飭更正各在案並由本部令飭該省民政長將該局章程詳加修正聲覆核辦去後茲准該省巡按使許世英咨稱該局之設係專為招待華僑保護商民而設若遇事實之執行仍多借地方官之能力當改革之初該局所訂章程似係迫於時勢之要求並非可以持久茲奉前因當即調齊全卷將該局原章程督飭主管各員妥為更改釐訂章程共二十五條並就近函約該分局主任面諭一切均無異詞除轉行南路道尹遵照外繕具修正章程一份咨覆察核等因前來查暨南局之設置係為溝通上下招待僑商起見前於該代表黃恩培謁見時 大總統特准將該局存留經費補列預算仰見撫輯僑氓之至意乃該局意有誤會以為局中經費列入行政費項下竟認為行政機關致將該局對於地方官吏行文程式一再爭執並以未經中央核定之章程呈電曉諭經院部迭次嚴令修正仍復積閱歲時莫能解決迨許世英到任後開諭該僑商等羣情愜洽將該局章程釐訂修正本部覆核頌屬周妥應予照准備案理合將核定福建暨南局修正章程繕具清單呈請鑒核俟奉批後由本部知照農商部並咨行該省巡按使分別遵照為此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照准備案即由該部分別轉行知照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所有攻克南京案內獎給張文生等二十餘員文虎章業已續行發給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攻克南京獎案文虎勳章業經頒發恭請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張巡閱使請

發攻克南京勳章獎案僅徐啟秀一員業經發給至文虎章向由陸軍部辦理呈請鑒核等語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明速發等因奉此查自上年以來給予文虎勳章人員將近五千員前經製成第一二次勳章自應先儘奉令在前者依次頒發嗣因續製勳章鑄造未齊攻克南京獎案未能及時發給現在此項勳章於本月內始行陸續造送到部所有攻克南京獎給勳章之張文生等二十餘員已於本月二十四日頒發在案除電達張巡閱使外理合具呈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亂被戕及積勞病故軍官林雄飛等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核議亂被戕及積勞病故軍官林雄飛等擬照章給卹具文懇祈鑒核事據軍衡司案呈江西都督咨呈稱前江西陸軍第六團第一營連長林雄飛於上年輾亂發生突被林逆軍隊環攻身死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增呈稱步兵第二十二團機關槍隊連長張全元輜重第六營排長任長厚補充隊第五旅第九團第三營排長楊國起第十一旅書記官陳本志第二十二團候差員楊守立等或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或供差有年尚無遺誤茲因染病先後身故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亂被戕第四條積勞病故各例尚屬相符林雄飛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照章給與五年張全元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任長厚楊國起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陳本志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楊守立一員擬請照平時郵賞表第三號陸軍准尉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八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連長林雄飛等擬請照章給郵緣由是否可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修訂對音字式印刷成書進呈鈞鑒文並 批令

為修訂對音字式印刷成書進呈鈞鑒事竊維民國成立以漢蒙日益和親案牘遂形繁賾惟寄胥失學字義迷途音別五方執溝通其意匠遠重百譯長聾盲其舌人翻切傳說既已錯毫釐而失千里精神隔閡何以宜上德而達下情竊見前清頒發對音字式一書詞簡而賅通行已久獨是尊滿文作標準既不合乎時宜稽邊塞之名稱半編制為郡縣不加修訂易滋舛說爰命本院司員吳燕紹桂樟細加編輯重予校讐櫛髮績絲實繙譯之屬繪聲諧義合為會話之津梁庶幾孳乳相生揭無又羅之眞諦偏纏為體復帕斯巴之遺規所有修訂對音字式印刷成書以備頒發各蒙旗應用緣由理合呈進恭候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舉薦程恩培許耀二員文並 批令

爲舉薦人員事竊維時局甫平整飭地方行政實爲當務之亟而安民察吏之職尤須慎選賢能查有程恩培沈毅幹練器識俱優前清曾充海軍事務衙門船政股章京神機營文案光緒二十五年以道員分發浙江先後代理糧道委署溫處道歷辦漕運事宜溫處鹽釐總局江蘇五屬督銷掣驗局統領浙江武備練軍總辦督練公所三處事宜三十二年請假回籍創辦穎州裕興榨油公司經農工商部奏獎並充農工商部議員該員從政有年迭著成績老成穩健經驗甚深又查有許耀曾在南洋陸師學堂畢業前清歷充浙江督練公所教練處文案調查陸軍財政局科長兵備處執法科提調民國成立充浙江陸軍第一鎮參謀長陸軍學校校長行政公署顧問於地方財政警務建議頗多深中肯綮上年奉 大總統令補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該員辦事敏練器度安詳究心政學深諳治體上年浙省將水師改編水上警察該員參助一切措置裕如實屬有用之才以上兩員 瑞知之有素今當我 大總統立賢無方之際用敢不揣冒昧敬以上陳擬請將該員程恩培許耀以道尹關監督交政事堂存記出自逾格甄陶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程恩培等二員均著先行送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保薦財政人才鄭焯孫蔭二員文並 批令

爲保薦財政人員以供任事竊維庶政聿新百凡待理而財政一端尤爲目前切要之圖非有精研經濟學說洞明中外時局者不克與言整理查漢口徵收局長鄭焯前清道員曾任熱河建平赤峯濠平阜新知縣承德昌圖知府錦新山海關道該員力果心精才優識裕研究財學夙具會心此次整飭漢局稅務勞怨不辭頗

著成效又新簡江蘇銀行監理官孫蔭前清直隸州知州在直歷充練餉局財政總匯處善後興利局等差民國二年經財政部張次長電調兩淮委任淮北海關總場長旋薦任江寧食岸權運局長該員才明識練體用兼該局度安詳心思縝密歷任差缺均能與利剔弊措置裕如本年三月財政部令保堪勝海關監督與國稅廳長人員等因即經巡按使以該二員於財政稅務均有經驗電部保薦在案以上二員擬請 大總統以海關監督財政廳長交政事堂存記遇缺請簡倘蒙擢用必能共濟時艱 巡按使為財政擇人裨益大局起見除將該員等履歷咨呈政事堂查考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鄭焯等二員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列舉賢能劉春霖趙國琛石之璞三員文並 批令

為列舉賢能懇請錄用事竊維立國要道得人為先當刷新政治之秋正登進英才之會巡按使苟有所知何敢壅於上聞查有劉春霖直隸肅寧人前清翰林院修撰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歷充憲法研究所副長諮議局籌辦處協理直隸高等學堂監督資政院議員前直隸督陳奏保以提學使記名該員志趣正大學術淵深心細才長堪膺鉅鉅趙國琛安徽懷寧人前清補用直隸州曾任直隸肥鄉河間成安懷安東明等縣歷充天津工巡捐局提調接收營口日本交還地方委員辦理日本在天津租界議開馬路委員第二軍兵站總監秘書長各差經巡按使調鄂委任漢陽縣知事到任後精圖治百廢具與該員廉慎勤明通達治體外交軍務俱有經驗石之璞河南汝陽人前清補用知府曾任 隸成安武邑東安大興等縣北路東路同知歷充武衛左軍營務處駐保行營營務處提調等差該員器 迪才猷卓越聽斷緝捕尤為特長以上三員擬請 大

總統均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遇缺請簡俾勵賢能而裨治理除將各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查考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春霖等三員均著先行送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公署委用據屬暫定俸給情形文並 批令

爲公署委用據屬暫定俸給情形呈請鑒核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公布省官制後遵將公署改組成立日期連同組織章程呈請鈞鑒并聲明各職員姓名履歷另行開報在案伏查此次公布省制職務較昔加繁而規模比前減縮蓋當此財政困難之際一切設施務求核實是以前定組織章程盡祛冗濫之弊惟政務廳原擬設置技正一人技士一人現查署內關於考核工藝化驗礦質各事極爲繁雜該兩員不遑兼顧擬再添設技士一人免致遺誤茲已將應設各項職員悉心遴選分別委用至各該員俸給僉事月支二百四十元秘書技正各二百元主事區分三等一一百二十元二等一百元三等七十元如將來事務加多再添設額外主事各科雇員分別酌設各該員等其有經巡按使認爲特別勤勞者得酌給津貼其數不得逾原有俸金之半統俟地方官等各法頒布後再行分別叙等又官制巡按使有管轄全省巡防警備等隊之責事極繁要非設專員籌辦不可擬在署內另設籌辦警備處酌委員額藉資襄助應支俸給另行酌定約計全署用款連各項辦公經費較之行政公署原數有減無增其財政司所掌事項已飭財政廳接管所有委用湖北巡按使公署職員理合開具姓名籍貫簡明履歷清單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巡按使月俸係照民政長原數支領政務廳長係照司長支發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其暫行照辦交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軍務署理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新簡榆林道道尹吳廷錫詳稱本年六月十七日接奉巡按使飭開六月十二日奉文並批令

為據情轉呈事竊據新簡陝西榆林道道尹吳廷錫詳稱本年六月十七日接奉巡按使飭開六月十二日奉大總統令吳廷錫為陝西榆林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伏念廷錫江南下士知識庸愚節府從公涓埃莫報茲乃仰蒙大總統特達之知付以道尹重寄自維樛昧大懼弗勝寵命優頒感悚曷極自應遵章先行陳請赴京覲見俾克面聆訓示以抒依戀而懷遵循所有遵章請親緣由理合詳請巡按使俯賜轉呈大總統訓示遵行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員吳廷錫現奉鈞令擔任陝西榆林道道尹自應遵章入覲茲據詳請轉呈前來可否准其覲見之處理合據情轉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批令吳廷錫應准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呈奉議縣知事葉茂莖呈請以陳贊舜為請任命並請續覲文並批令

為知事員缺需人呈請任命事竊查現奉教令公布省官制內開第二條巡按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  
 省令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  
 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為候補知事各地  
 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各等因遵奉在案現署廣西奉議縣知事葉茂莖詳請送部試驗  
 所遺員缺亟應於候補知事內遴選到省在前之員薦委查有分發廣西候補縣知事陳贊舜現年三十二歲  
 福建閩侯縣人由前清光緒庚子辛丑併科舉人吏部揀選知縣宣統元年正月奉委京師法政學堂管課官  
 差二年考取法官分發浙江三年正月奉委試署溫州地方檢察官七月代理檢察長民國元年十月委署廣  
 西梧州地方檢察官二年九月兼署檢察長三年二月赴部應第一期知事試驗取列一等分發廣西四月八  
 日領憑起程五月十八日到省查該員明練安詳講求吏治以之薦任為奉議縣知事實屬人地相宜現經飭  
 委先往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陳贊舜為奉議縣知事以重地方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人員  
 按照親見條例應飭入覲惟奉議地方需人已飭先行赴署可否准其暫緩親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人員  
 贊舜為奉議縣知事已飭先往署理擬懇暫緩親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陳贊舜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來覲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保薦前迪化府知事現充秘書余培森請飭部核議免予試驗以知事註冊  
 並附呈該員所著書兩册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維安民必先擇吏爲政首在得人兩漢龔黃之治績度越古今以故吏治蒸蒸日上海內殷富當時蒙其樂利後世播爲美談案奉 大總統令開自民國肇造吏事未遑綱紀下替品類靡不胥隸皆縮縣符棍徒亦膺民社以致瘡痍滿目盜賊繁興茲經擬訂知事試驗暫行條例二十六條知事任內暫行條例七條期在必行用副勵精圖治之心共維正本清源之計本大總統自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即見我 大總統清官方之至意欽佩莫名查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內開各省都督長官暨各地市鎮長官認爲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之人臚列事績特加保薦經由內務部查閱會同該省長官呈請核准者得免知事試驗等語又第二十一條內開特加保薦人員有何種政事學識檢送其著述或各種政事經驗須列舉其成績關於品行才具之切實考語等因業經公布在案查有阿爾泰公署秘書公培森現年四十一歲安徽來安縣人原籍東三省由前清舉人知縣在新疆司法研究所畢業領有最優等文憑考取中等第三名法官經前法部奏准以正七品推事檢察官用前清宣統三年委署伊遠縣知縣向有額糧七百餘石隱匿未報歷任各官移挪通用該知事到任後和盤托出全數提解歸公毫無隱漏又伊遠縣向章額糧之外每戶加收糧三斗共加收糧一千八百石謂之畝捐留作地方官辦公經費該知事因苛政病民稟請永遠革除以蘇民困此外如木稅炭稅及哈薩克牲畜稅凡有害於民者均次第裁去又伊遠白楊河水渠歲久淤塞戶民百餘家逃亡殆盡該知事集款捐廉千餘兩督民挑濬水利大興土爾其蒙古汗王被哈薩克匪在該縣境內搶劫該哈匪十餘人手持快槍藏匿雪山中屢出搶劫無處弋獲該知事偵得匪巢穴會同參將蔣松林帶兵扼守潘家台山口親赴雪山內擒獲哈匪聚米克巴延海玉蘇普等七名解省訊明正法鄰封盜賊從此安寧民國元年調署奇台縣事適值伊犁亂起鎗斃將軍志銳派黨羽戕殺都督袁鴻佑分遣會匪多名戕殺地方官十餘人全疆秩序大亂該知事以奇台爲省城門戶招練民團盡力守地方賴以保全民國二年代理迪化府知事兼省城官錢局提調該局向於盈餘項下每月提餉規銀三百兩津貼府署該知事稟明裁汰消滴歸公以故宦游八年一貧如洗迨府缺取消後奉差到河委充秘書辦理要政悉合機宜此該知事履官之成

績也所著中國西北鐵路計畫書及游歷蒙古日記二書頗覘學識足資參考查該知事品行正大才具明通若界以民社必能廉潔自矢勤政愛民洵屬知事中之難得之材長炳昔官新疆司法籌備處長見聞最確知之最深現阿爾泰境內哈巴河布爾津河布倫托海等處均設民政管理局一切民事其職權與各省知事相同惟是地處邊陲人材缺乏該知事既係留阿差委人員應由長炳臚列事績特加保薦除將該知事履歷憑照暨著述一併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飭部核議免其試驗以知事註冊實為公便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俟舉行第三屆知事試驗彙同審查即由該部轉行阿爾泰辦事長官知照書二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報得雨分寸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報得雨分寸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據高全縣知事張秉澤詳報竊本縣地方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酉時起至亥時止得雨二寸又二十四日申時得雨一寸等因詳報前來本都統當即派員前往查看張家口內外地方一律均霑雨澤藉堪告慰應注所有得雨分寸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王純呈報接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接辦財政廳日期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各省財政司應即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歸併財政廳接辦該處長等應均俟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純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六月六日國務卿呈據徐叙局詳稱准奉天都督電開財政廳長張翼廷現在從事改組事繁期迫可否免現又各省財政廳長均係新奉任命改組情形與奉省相類應否均免現見以利進行之處併乞 大總統鈞鑒令示遵行奉批令據呈免現此批各等因遵此於六月十五日奉財政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七日七十七號

部轉發 大總統任命狀到韓純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接辦財政廳事務除將廳中辦事人員及應需經費摺詳送財政部核示外所有接  
任視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司法部咨

熱河都統  
歸綏將軍

本部修定覆判章程十一條請查照轉飭該審判處及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文

(附覆判章程)

爲咨行事查本部前以覆判案件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辦理訂定覆判暫行簡章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嗣復定修正覆判暫行簡章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各在案茲以原章尙有修改之必要另定覆判章程十一條公布如後除分飭外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轉飭該審判處及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都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覆判章程

第一條 知事審判左列刑事案件未據聲明上訴者於上訴期限經過後五日內詳由高等檢察廳於接收後五日內附意見書送高等審判廳覆判

一 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 二 因減等而降至前款所揭以下者 一案中有數犯處刑不同其處刑最重者爲前項之刑時應將全案送覆判

第二條 詳送覆判依左列之程式製初判書署名蓋印

一 告訴人被告年齡籍貫職業 二 案由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證據 六 理由 七 年月日

詳送初判書應附供狀證件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接受初判書後依左列爲覆判之裁判

一 情罪相符者爲核准之決定 二 證據未足或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爲覆審之決定 三 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止失入者爲更正之判決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之決定酌量情節依左列分別行之

一 發還原審知事覆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或鄰邑知事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蒞審

依前項所爲之審判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通常各規定但各該衙門應於判決後或指定推事覆命後五日內將判決送高等檢察廳接收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於初判書中發見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知事查覆

第六條 爲第三條第三款判決者準用第二條規定製覆判書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裁判高等審判廳於裁判後五日內送由高等檢察廳飭原審知事諭知裁判並依左列執行

一 判處死刑人犯依通常程序詳報司法總長俟覆准後飭原審知事執行 二 判處無期徒刑人犯依通常程序飭原審知事執行並照部定專案報部辦法詳報備案 三 判處有期徒刑以下各刑人犯依通常程序飭原審知事執行後按照部定冊報定式彙齊詳報備案

第八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爲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聲明上告於大理院但於期間內以書狀表示有不服該判決之旨者以有合法聲明論

檢察官對於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判決均得聲明上告但聲明上告期限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

聲明上告發送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

第九條 依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 定分別辦理

上告審所為判決確定後由總檢察廳依通常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之修正覆判暫行簡章廢止之

教育部咨河南巡按使該省公私立法校立案准照情形請分別飭遵文

為咨行事案查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先後報部請予立案者甚多本部為慎重教育起見對於各學校正式認可一事備極審慎迭經鈔錄咨各省行政長官新司就近查覆並先後飭令本部視學分途前往考察以備准駁在案茲據視學呈稱河南省各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辦理情形並表冊前來本部詳加核閱查有公立第一法政專門學校現設本科兩班預科一班別科兩班辦理尚無不合教授頗為認真學生成績亦大致可觀應予正式認可惟該校丙班別科已於二年二月畢業其中有四十八人因係插班經部飭令補習現該班業經開課而學生到校聽講者僅十其數各該班學生亦間有任意曠課情事應由該校切實整頓嗣後凡有曠課過久學生務須嚴加勸勉其丙班應行補習各生如在補習期內未能按堂上課屆時仍不得隨同畢業以示限制... 尚屬認真校中一切設備較公立第一略為完全... 該校程度尤為不合現值法政學校歸併之時該校自應... 班學生有二百七十八人之多當視察時其到校上課者共一百八十九人缺... 已奉有部令俟別科畢業即行停辦惟該班畢業為期尚遠而歸併之舉即... 其平日學業尚優勤於上課者一律送入公立第一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除以肅學風私立大梁法政專門學校原有學生六百餘名借倭袁二公祠作為校舍異常簡陋形式且未完具辦理安能合法其主要各科目教員多係別科畢業生又與定章不符到校人數不及全額六分之一且係別預兩科合班教授以專門學校而用單級法尤屬荒謬應即飭令停辦以上各節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分別飭遵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交通部咨<sup>直隸巡按使</sup>順天府尹 興築周長路綫業經商人阮崑林呈請轉咨地方官加意保護暨需用土地照章分

別價購等情請查照飭屬辦理文(第二百五十五號)

為咨行事查周口店至長溝峪路綫前經高縣鐵路公司商人王賢賓等呈由前農工商部核准歸入該公司範圍以內嗣以該公司延不興築迭經本部咨請前直隸行政公署查催在案茲據商人阮崑林呈稱該項高綫鐵路暨原案所有一切權利業由商人遵照財政部投標章程備款承買所有周長一綫自應由商人繼續興築以利運輸而符原案現已籌定的款擬即派工程司前往實勘開具工程辦法暨各項概算呈請查照前案發照前來本部當以該商所請各節係屬陸續前案籌款興築此路辦理尚無不合即經批令呈驗的款一面派員往查屬實業經按照民業鐵路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准予暫行立案茲復據該商呈稱工程司早經聘定不日前往實測懇予轉咨地方官加意保護並稱路綫經過地點需用土地遵照部章分別價購請一併轉知飭知等情前來相應鈔錄該商呈文暨本部批示一併咨請貴<sup>巡按使</sup>府尹 查照飭屬辦理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勅

內務部勅第二號

為勅知事本部僉事沈國均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僉事沈國均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內務部勅第三號

為勅知事本部參事張友棟孫培司長陳時利呂鑄進叙三等給第二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

參事張友棟  
孫培  
司長陳時利  
呂鑄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陸軍部勅第一百二十六號

為勅知事茲制定陸軍體格檢查規則十六條仰各軍隊遵照施行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各師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第一條 檢查順序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身長及體重之測定 二視力及辨色力之檢查 三言語精神及聽力之檢查 四一般構造之檢查

五關節運動檢查 六各部檢查

第二條 身長檢查時先令脫去衣服立於身長計之臺上兩踵相並正其姿勢並使其頭項當橫杆之正中然後將身長測定

認為必要時得於同時以體重計測定體重

第三條 視力以視力表檢查之視力表掛於室內光線明瞭之處高與眼相當使受檢者立於距離二十尺之位置然後指表中符號問之先用偏眼次用兩眼檢查既畢其各眼之視力如何以表之符號之數為分母計之其式如 $20/30$   $20/40$ 等如有視力障礙者須為分別近視遠視弱視等但其種類及度數應依照理學的方法檢查之

認為必要時並須檢查其辨色力

第四條 視力檢查既終使受檢者側立於醫官之前約距離六尺之位置令他人以浸濕之一指或手掌閉其一耳其他一耳恰與醫官相對此時醫官以低聲錯雜試問其住所職業年齡姓名數目等依其應答察其言語精神聽官之如何一耳檢舉再檢他耳

醫官檢查聽力時須令受檢者兩眼閉合俾免目擊醫官口唇之運動致易推測

第五條 前條檢察既終再行檢查一般體格使受檢者脫去衣服立於醫官前約二三步之距離正其姿勢並使注視醫官之目然後審視其顏面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前面次乃令轉身外向再審視其頭項脊腰臂及四肢之後面同時並觀察其皮膚有無疾病且查問其既往及現在有無疾病

第六條 關節運動之檢查須視頸部之俯仰顧盼側屈脊柱之反張前屈左右屈四肢之屈伸內外轉迴轉諸運動之如何其次視其步行之姿勢並令以趾尖支其體重檢其支柱之力如何

第七條 各部檢查之順序列舉於左

(一) 頭顱檢查先觀察其大小及變形之有無其有髮部突隆凹陷腫瘍外傷等之有無尤宜注意至於面部則須通視惟眼瞼之形狀及其開閉之難易睫毛之存否與夫位置方向淚液分泌及排泄之關係結膜之健否兩眼球之大小硬度位置形狀等之異同瞳孔之開縮屈折體之清濁鼻梁及其近部之狀況鼻道通氣之良否鼻腔內腫瘍膿漏異狀之有無等均須加意詳檢

次檢查口及口腔先觀口唇之健否及其癒著之有無又下顎關節運動之難易口內部之舌齒口蓋齒齦咽頭等依次檢舉再檢其呼氣有無惡臭及呼吸困難與否次檢耳聽器先注意耳輪之周圍然後再檢外聽道內狹窄閉鎖排泄物新生物之有無鼓膜之健否歐氏管之通塞

(二) 頸部檢查須注意其形狀之如何位置之正否及腫瘍瘻管癥痕之有無

(三) 胸部檢查如胸廓之長短廣狹厚薄胸骨鎖骨季肋部肋骨之有無畸形疾病均須細檢次使受檢者行深呼吸視其呼吸之難易及胸廓運動之狀況又心臟之搏動亦須注意倘疑有病變時應即施行理學的診斷

測胸圍與呼吸縮張之差須先使開展兩上肢將卷尺從兩肩胛骨下角之下回復至前面左右乳頭之下而周匝之再令兩上肢下垂為尋常呼吸於吸氣時測定平時胸圍之大然後令行深呼吸再測其縮張之差若胸廓構造一見即知其佳良者不必更行測度

(四) 腹部先行腹壁檢查然後再及腹腔須檢其有無腫瘍胃振水音臍脫腸等

(五) 背部及骨盤先檢查其位置與方向之正否次注意各椎骨胛骨薦骨尾骶骨有無異常

(六) 四肢檢查其形狀長短大小皮膚及皮下脉管之性狀等上肢先使兩臂向前方伸展使兩掌相接視其有無長短之差及肥瘠發育有無不同手掌手指等有無異常然後使兩臂高舉檢查有無腋臭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下肢亦應檢查其長短肥瘠發育之異同膝關節之運動如何靜脈怒張之有無等足背及趾有無異狀足部最宜注意者爲足蹠之檢查

(七)陰部及肛門之檢查先使脫去下衣檢查陰莖與尿道口有無異狀并問排尿有無困難陰囊內辜丸與副辜丸之存否及有無腫脹等又精系靜脈之怒張腹輪之擴張痔核痔瘻脫肛肛圍病變及脫腸之有無等皆宜注意

但檢脫腸之有無時須令努責

第八條 以上檢查成績應由醫官依附表第一逐條填記並蓋印如係徵兵檢查應將體格之等級填入壯丁名冊

醫官二員以上分擔檢查一受檢者時於每分擔項下各自蓋印

第九條 身體強健身長合格者爲甲種因身體變常依附表第二之標準分別爲乙種丙種或丁種

甲乙兩種爲合格丙種以下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不合格

第十條 因身長不足而不能列爲甲種乙種者其視力以下之檢查可以從略如係徵兵檢查須詳註理由於壯丁名冊

第十一條 凡受檢者雖曾罹病而斷定不患再發者或雖有疾病而斷定其爲輕症可以治癒者得註明意見而定爲合格

第十二條 檢查醫官務以周密爲宗旨須根據學術檢查之且對於受檢者必須出以和藹不得無故威嚇亦不得施行有礙健康及其他無須有之檢查

第十三條 受檢者之身體變常非因檢查上之必要不得以示他人亦不得無故漏洩之

第十四條 檢查場務宜選擇寬明亮之家屋

第十五條 檢查既畢醫官須即照章按序報告所屬長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頭										部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耳殼一部缺損或畸形		偏耳難聽			斜視較輕者			角膜虹彩膜及其他之有疾病而無妨視力者				頭蓋變形而戴帽無妨者及輕度禿頭	腋臭					
	耳殼大部缺		兩耳之難聽一耳聾			斜視而一眼直視他眼無變狀者	近視遠視亂視而裸眼之視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弱視而視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角膜虹彩膜其他疾病而視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結膜顆粒性炎顯著者	眼瞼內外反淚囊腫滿淚液淚管閉塞睫毛倒生	額面麻痺或痙攣	頭蓋變形及禿頭顯著者	不治之慢性皮膚病	重症微毒				
	耳殼全部缺損		兩耳聾	兩眼或一眼失明白兒眼	不治之夜盲	不治之眼筋麻痺	近視遠視亂視而裸眼之視力百分之二十不滿者	弱視而視力百分之二十不滿者	角膜虹彩膜其他疾病而視力百分之二十不滿者	驗球顯著眼瞼缺損	不治之睡癡	不治之額面麻痺					象皮腫		

三十五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部		胸 盤骨柱脊及部頭					部																								
五二	腹輪擴張	四九	輕微之胸廓變形而呼吸無妨者	四八	輕微之脊柱側彎前後彎等而姿勢運動及服裝無妨者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輕微之齒牙疾病雖缺損而言語及榮養之維持無妨者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吃語輕者	三七		三六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甚少者	三五	外耳中耳之慢性病及聽力不甚妨碍之鼓膜穿孔
	輕度脫腸		不能速治之肺胸膜慢性病		喉頭氣管支慢性病						斜頸						多數齒牙之疾病及缺損而咀嚼妨碍者							口吃							中耳慢性病新生物或鼓膜穿孔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重度脫腸		不治之肺病及胸膜慢性病 心及心臟大血管之慢性病		不治之喉頭氣管慢性病		脊柱骨盤之畸形而運動妨碍者		胸廓畸形而妨碍呼吸者		斜頸過甚者		高度下顎關節強剛		舌扁桃腺大腫瘍		齒牙全缺或將全缺者		複兔唇口蓋之披裂穿孔					啞聾							內耳慢性病及耳性腦疾患

股										四		部			腹		及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足汗	屬足		除第一趾外三指以下之癒者	除第一趾外一趾缺損強剛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缺損強剛			下肢靜脈怒張		輕度四肢瘦削	精系靜脈怒張	偏羣丸	輕度尿道畸形而排尿無妨者	輕度痔瘡	
	高度屬足	穿靴妨礙之費趾	除第一趾外二指以上之癒者	第一趾之末節或他二指之缺損強剛	駢指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癒者	中指環指或小指缺損強剛及示指拇指末節強剛		骨幹部彎曲蹣跚等而無障礙者	下肢之重度靜脈怒張	輕度關節慢性病強剛及畸形		高度精系靜脈怒張	羣丸副羣丸之慢性病		脫肛痔瘡及重度痔核	
	翻足馬足	費趾		二指以上之缺損強剛		示指與中指或其以上之癒者	拇指示指或二指以上之缺損強剛	一指以上之缺損	骨幹部之短縮彎曲蹣跚或假關節		肢之瘦削而大失其用者		兩羣丸缺損		重度脫肛痔瘡及肛門之畸形	不治之腹內臟器慢性病	
											重度關節慢性病強剛畸形及習癖脫臼			重度尿道畸形陰莖大部缺損半陰陽尿瘻			

三十七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附 錄  
徵兵以外如憲兵及軍佐學生之近視其裸眼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及縫工靴工等裸眼視力至五十分之二十者均得定為乙種

陸軍部飭第一百三十二號

本部所用文函書冊圖稿及頒發之執照證書委狀等項應一律酌用本國紙張以重國貨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十三號

為飭知事查本部前以覆判案件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辦理訂定覆判暫行簡章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嗣復定修正覆判暫行簡章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各在案茲以原章尚有修改之必要另定覆判章程十一條公布如後除分咨外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此飭 覆判章程 見咨文門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各高等審判廳廳長 核准此 刑廳司法總長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批

內務部批

詳悉據稱該廟房間既可敷巡官長警居住地勢又當衝要所請撥歸廳用以便轉飭內右三區將第二分駐所遷入等情自應照准惟該廟原係古時建築物所有塑像碑石殿宇及原有器物應由廳轉飭該管區會同壇廟管理員逐件點明妥為保存儲蓄毋任傷毀並造冊報部以憑查核除知照管理員外合亟批行該廳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內務部批

據天津孔教支會呈請指撥府學空房等情均悉已由部咨行直隸巡按使查核辦理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批第八百五十一號

據劉慶恩稟悉查所製衣架工作頗佳尙堪實用按照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此批

附褒狀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褒狀第三號

製品人劉慶恩  
品名衣架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農商總長張 養

工商司長陳 介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給  
交通部批第一百六十一號

據山海關裕通貨棧等稟已悉查該商站等所稱該副站長王文祺每運貨物逾量五斤或一斤即以一擔核收運費等語該路定章零擔貨物逾量在二十五斤以內向不計費如係分打兩擔合計不逾二十五斤者亦同並無一百四十斤外方以二擔核收之章程又所稱重複過磅一節亦以防杜零擔貨物以多報少及磅後私自添裝等情弊起見經路局飭令站員極力整頓檢站每日所關第一百零三及六十四兩次貨車因開車甚早夜間過磅之後商棧往往私自添裝貨物希圖濫混省費是以有重行過磅之事須知路局此種設施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該商等果均持公守正力保商人道德復何懼路局稽查之加嚴況路局一切施行章程俱經分別揭示該商等不難周知決非站員所能舞弊即果有一二不肖員司敢於通同作弊勒索刁難該商等儘可將日期貨物種類數量或裝索數目等項詳細指證稟候核奪本部嫉惡如讎一經查明確實定即盡法嚴懲以昭炯戒決不姑息若以毫無事實徒據莫須有之詞來部干瀆妄冀陷害藉便私圖殊負本部整頓路務之意爲此明白批示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批第一百六十二號

據周長鎮路公司商人阮崑林稟暨工程司履歷均悉已據呈分別轉咨仰即遵照即速進行並將勘路情形隨時報部以憑審核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安樂場安豐科說明  
成本說明

據商人覆稱本年安豐場鹽分尖和礮三項收鹽向以桶計查照定案給運桶價尖鹽每桶一千一百二十六文和鹽每桶一千一百十六文礮鹽每桶一千一百七十六文又暫加津貼無分尖和礮每桶六十文垣地房租每桶四十三文管振桶簾每桶五十文公益用項每桶四十文場店辛工伙食應酬等項每桶約需二百文產本息每桶二百七十五文尖鹽共每桶一千七百九十四文和鹽每桶共合一千七百八十四文礮鹽共每桶一千八百四十四文定章每桶二百兩內除存堆九釐漁耗計鹽一百八十二兩每兩庫砵十八兩三錢照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申算合一百九十八兩二五尖鹽每百兩合錢九百五十五文以洋元現行市價一千三百文折合洋六角九分六釐和鹽每百兩合錢九百文折合洋六角九分二釐礮鹽每百兩合錢九百三十文折合洋七角一分五釐此為場鹽上堆之成本實數又場鹽相重用費向以引計無分尖和礮場長署繳納辦公經費每引二百二十四文保赤捐每引八文本場善舉每引五十文七毫包索每引四百二十文捆駁勾忙人工每引一百七十文由場至泰船戶水脚駁工每引平均四百文泰船過擊扛力人工等項每引一百四十九文二毫由泰至圩屯船水脚每引一千二百八十文上河水勢駁脚住口灌漑轉江每引平均二百八十文到圩上堆扛力人工地租圩捐圩用每引一百八十七文場店用每引一百文又舊鹽時每引繳經理局代收各項捐款二百六十九文五毫局用七十九文礮工六十文礮船十五文經費四百二十文棧用一百四十文棧銀三分營餉銀二分二釐新課捐銀一錢五分共銀一錢九分二釐化銀三百八十四文總計以上各項引費共四千六百三十九文四毫定章無分尖和礮每引分裝八包每包九十二兩內除由場到圩沿途拋耗四兩包索三兩半每引計淨鹽六百七十六兩每兩三錢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申算應七百三十六兩三錢五分每百兩合錢一千五百二十四文折合洋一元一角七分二釐前清宣統三年數與宣統二年數與宣統元年數與本年五釐此為場鹽運出到圩售費用費之成本實數其營運息金因售鹽日期無定故未列入

場價說明

據商人覆稱本年安豐場鹽價查照定章尖鹽每引十二千三百三十二文和鹽每引十一千九百七十二文礮鹽每引十二千二百三十二文每引分裝八包每包九十二兩內除由場沿途拋耗四兩包索三兩半每引計淨鹽六百七十六兩每兩三錢照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申算應七百三十六兩三錢五分每百兩合錢一千六百七十七文以洋元現行市價一千三百文折合洋一元二角八分六釐和鹽每百兩合錢一千六百六十八文折合洋一元二角四分五釐礮鹽每百兩合錢一千六百六十六文折合洋一元二角七分八釐據商人覆稱近三年數一查前清宣統二年場鹽售價定章尖鹽每引十一千一百二十二文和鹽每引一千六百六十二文礮鹽每引一千九百三十二文每引分裝八包每包九十二兩內除由場沿途拋耗四兩包索三兩半每引計淨鹽六百六十兩每兩三錢照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申算應七百七十八兩九錢二分每百兩合錢一千五百三十二文折合洋一元一角七分八釐和鹽每百兩合錢一千四百七十六文折合洋一元一角三分五釐礮鹽每百兩合錢一千五百二十四文折合洋一元一角七分二釐前清宣統三年數與宣統二年數與宣統元年數與本年

兩淮運司調查安梁場富安科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取項
查志載富安	東角與李	由煎而成	查本場係	癸丑綱至	庚戌綱共	查據商人	查據商人	查各商所	額定現存
臺縣境內	堡交界西	必煎而煎	尖和破鹽	陰曆十月	產鹽三萬	覆前清	覆前清	收鹽勸除	埠場三百
至泰縣楊	南至泰界長	草灰以法	三項並產	下旬止共	四千六百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在圩在途	五十六副
家莊北至	一千八百丈	淋瀝之法	潔白者為	產鹽二萬	三千五百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未售之鹽	附商兩家
安豐西連	核計十里	淋瀝氣法	尖其次為	七千七百	一分五釐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請飭經理	內有荒廢
泰界東至	堤至馬路四	沙地種菜	和成塊成	八十五桶	合司碼秤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場運局場	埠場三十
海邊	十里馬路至	灰於其上	片者為破	七分三釐	七萬五千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子棧泰場	三面無
	海濱又五十	通如油氣	均為民人	又冬季後	四百五十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調查實數	由塊收商
	里約計得而	則知油氣	食鹽之需	兩月估計	五擔零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外截至本	八元豐恒
	積一千五百	場邊有灰	向銷滬鄂	產鹽一千	辛亥綱共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按埠棧濟	
	七十方里每	用膏搽灰	西皖四岸	一百五十	產鹽二萬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商本移築	
	一方里以五	入坑內以		桶總共二	三千七百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何場灶商	
	尺為一弓方	處築竹管		百三十五	八分五釐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十四引算	
	邊約三百四	以蘆竹管		桶每桶係	五萬一千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以引合擔	
	十弓即一百	成灰坑引		庫每桶係	七百二十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照司碼秤	
	七十丈約	水淋入油		勸以司碼	五擔零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申算計鹽	
	得五千一百	池亦用竹		秤十六兩	五擔零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係攤煎之	
	七十一萬丈	引油於油		八錢為一	產鹽二萬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三萬七千	
	再以平方	管通於油		助合計共	五百六十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九分九釐	
	積六十丈	試油厚薄		產六萬三	九桶五釐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一元二角	
	一畝得八	煎與否		千三十八	合司碼秤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二分三釐	
	六萬一千	灶一座		四百四	千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另附說明	
	百餘畝	灶一		八百擔	零	宜統二年	宜統二年	民國元年	

		<p>起火煎熬視 以皂角水即 成鹽時每以 春間二三四 十月間八九 產餘均數片 產產於各場 煎鹽於春秋 雨時然必須 雨時若產 數方難則場 若坑積久雨 則場積水 皆難積水 在旺產月分 亦無把握故 准無把握故 為數恒以天 轉移</p>							<p>與本年同 場商售於 運商鹽價 前清宣統 二年尖鹽 每擔一元 一角三分 一釐和 每擔一元 九分九釐 每擔一元 一元一角 二分三釐 另附註明 宣統三年 與二年同 與本年同</p>			
--	--	--	--	--	--	--	--	--	--	--	--	--

備 調查各類運式分州填莊成本場價兩類一切款目表內限於篇幅未能詳備另列具說明書呈請察核場垣開支多係銀款茲照現時市價以一千三百文合洋一元將來洋價設有漲落此數即難為憑應存案一類僅就存垣堆鹽分網開報其重運在途以及存垣待銷之數不在其列理合聲明

安慶場富安科說明

成本說明

據商人稟稱本年數查商人收鹽向以尖和鹽三項按桶奉算每桶定章二百勛照庫碼十八兩三錢核定內除存堆九釐滷耗外計淨鹽一百八十二勛今照可碼秤申算每桶計淨鹽一百九十八勛二五收鹽現行桶價計尖鹽一千一百九十二文和鹽一千一百八十二文碼鹽一千三百四十二文又每桶額外加貼簽換桶底垣下收鹽開費店用辛工雜支垣灶用費公益善舉等項四百九十四文產本息九十九文此場鹽上堆成本之數其餘備場長暑掛號經費等項每引二百三十五文包索四百文重鹽各行人工垣用藥支二百二十五文上下河水脚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各費二千五百文商繳各捐一千三百七十文此又場鹽捆重運費各捐成本之數今將以上兩項成本以引合桶以桶合勛以勛合擔照司碼秤核算無分尖和礮每擔計錢一千五百十三文六釐折合洋一元一角六分四釐

近三年數查前清宣統二年商人收鹽桶價計尖鹽八百七十文和鹽八百六十文礮鹽九百二十文其上堆成本及捆重運費各捐成本與本年同以尖和礮照司碼秤重量每擔合錢一千二百五十一文二釐折合洋一元三分九釐宣統三年收鹽桶價計尖鹽九百三十五文和鹽九百二十五文礮鹽九百八十五文其上堆成本及捆重運費各捐成本與本年同以尖和礮照司碼秤重量每擔合錢一千三百八十四文折合洋一元六分四釐民國元年收鹽桶價以及上堆成本捆重運費各捐成本均與本年同其尖和礮司碼秤重量每擔價洋與本年同

場價說明

據商人稟稱本年數灶戶售於場商鹽價係照官定桶價給發尖鹽每桶一千一百九十二文和鹽每桶一千一百八十二文礮鹽每桶一千二百四十二文每桶二百勛照庫碼十八兩三錢核定內除在堆九釐漁耗外計淨鹽一百八十二勛今照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申算每桶計淨鹽一百九十八勛二五尖鹽每擔計錢六百一文三釐折合洋四角六分二釐和鹽每擔計錢五百九十六文二釐折合洋四角五分八釐礮鹽每擔計錢六百二十六文四釐折合洋四角八分一釐

近三年數灶戶售於場商鹽價前清宣統二年官定桶價尖鹽每桶八百七十文和鹽每桶八百六十文礮鹽每桶九百二十文按照前項桶價每桶計錢四百六十四文折合洋三角五分六釐宣統三年四月起官定桶價尖鹽每桶九百三十五文和鹽每桶九百二十五文礮鹽每桶九百八十五文其桶價漁耗按照前項合司碼秤尖鹽每擔計錢四百七十一文六釐折合洋三角六分二釐和鹽每擔計錢四百六十六文五釐折合洋三角五分八釐礮鹽每擔計錢四百九十六文八釐折合洋三角八分二釐民國元年正月起官定桶價尖鹽每桶一千八十六文和鹽每桶一千七十六文礮鹽每桶一千一百三十六文又由商加津貼無分尖和礮每桶一百六十六文其桶價漁耗亦照庫碼合司碼秤每擔價洋與本年同

本年數場商售於運商鹽價定案尖鹽每引十二千三百四十二文和鹽每引十二千二百二十二文礮鹽每引十二千二百六十二文按照官定現行法八包成引每包九十二勛內除包索三勛半外計鹽八十八勛半每引以庫碼合司碼秤申算共計鹽七百七十一勛二一照現行售價以司碼秤折合成擔計算尖鹽每擔合錢一千六百文三釐折合洋一元二角三分一釐和鹽每擔合錢一千五百五十八文八釐折合洋一元一角九分九釐礮鹽每擔合錢一千五百八十九文九釐折合洋一元二角二分三釐此項售價包括上堆捆重運費各捐成本在內故有此數其上堆捆重運費各捐款目已列於成本項下近三年數前清宣統二年尖鹽售價每引一千九百二十二文和鹽每引一千七百七十二文礮鹽每引一千一百二十二文按照前項八包成引每包九十勛內除包索三勛半外計鹽八十六勛半每引以庫碼合司碼秤申算共計鹽七百五十三勛七八按照定價以司碼秤折合成擔計算尖鹽每擔合錢一千四百六十文九釐折合洋一元一角二分三釐宣統三年與二年同民國元年年經張總運提擬運商復價實銷及核准運商貼給水脚漁耗鹽勛兩項故尖鹽售價每引十二千三百四十二文和鹽每引十二千二百二十二文礮鹽每引十二千二百六十二文其包數勛重亦照前項以庫碼合司碼秤每擔價洋與本年同登明

未完

四十四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麥生克廣伯廠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克序伯敦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開砲廠

火藥

毛瑟槍廠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鋸甲板

軍用鐵

鐵軌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

預科新生  
本科編級生

## 廣告

- (一) 法律本科一年級第二學期編級生三十名按本科一年級課程試驗(應呈驗本科半年以上修業證書)
- (二) 法律本科及政治經濟本科一年級編級生共五十名按預科課程試驗(應呈驗預科畢業證書)
- (三) 法律別科及政治經濟別科二年級編級生共五十名按別科一年級課程試驗(應呈驗別科一年以上修業證書)凡與以上各級程度相合者均得報名請求編級試驗其公立各法政學校以呈驗在學證書為憑私立各校除已經教育部承認者比照公立外其未經教育部核准得有各省行政長官發給在學證書與教育部三十一號訓令相合者亦得與考
- (四) 預科新生一百名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程度相當者為合格試驗科目為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五項報名日期自本年八月一號起至八月十號止志願者須備帶四寸半身相片及在學證書並試驗費二元(不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於限內親至北京大柵欄街本校報名聽候示期試驗特此通告

#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三家為收股處(如無以上三家之分行號就就近交納取本銀收股處另行指定)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三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募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

北京殖邊銀行總辦處啟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真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黨籌團之集資謀登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爲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卽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官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勸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登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屠馥 楊十琦 沈雲沛 馮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法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六月十五日起在京可至八角琉璃廠本校在滬可至西門內梅溪書院填寫履歷并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一日上海七月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中華書局英文書類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定價二角

本書目的在使淺近英語注重實用知能適合小學生程度俾能得之語一概讀絕每課生字均為換出過有發音易加管註每課之末設一生字彙以資溫習且便檢查者習完一冊餘於應用之字併者之法已可稱其大數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二冊 二冊三角五分

本書專重文法不含國本性質於介字連能字尤為注重能令學者於短期之中習多數文法要點且選句極精並附語法圖是實難得

**新制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三冊 一二冊每冊三角

本書體例極為完備材料取法易而關於實際適合吾國學生之用書中生字成語俱註以最確當之解釋並於每課附有譯官暨中西文法練習學生隨時練習

**中華中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一二冊每冊三角五分

本書採西國學校教授外國文之方法並多取選錄上實用上材料於學生最有益每課生字附以華解習用詞句加以國文特設問題以便練習

**中華中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三冊 第一冊五角 第二冊三角

本書對於納氏文法種種不適用之點悉予屏棄注重較通者編排至於字類之妥協語句之精實文法之完善無不面面有之

**新制英文讀本** 全六冊 每冊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取材多選錄有與趣而適於實用者教授時可無枯燥乏味之患每課生字均註釋當義解釋後附以成語彙編及習字模範尤適初學之用

**新制英文文法** 全四冊 第一冊三角 第二冊三角 第三冊三角 第四冊三角

本書採歐方法採歐美最新文法書所用之歸納法所用引證及練習材料多用本國事實演譯詞位均以成文解釋初學極易領會一既歐美文法精微深之辭

**華英商業必携** 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專採銀行匯單郵政保險以及日常之買賣等切於實用之語分類詳盡義正辭嚴每類之末附有專門單字及成語并將各稱日用名稱逐項註釋以供檢查為商界同人不可不備之書

**最新英華會話大全** 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

本書總計六十有九章凡三百四十有五頁內容豐富如民間政府官商海陸軍世界大學報紙銀行鐵路書局輪船公司保險行商店等各項成語詳列會話精詳務求不致於面不詳者可比東洋家立手一應也

總發行所 上海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梧州 柳州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阿克蘇 喀什 和田 吐和 庫台 哈密 鄯善 庫車 焉耆 阿克蘇 喀什 和田 吐和 庫台

###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  
**國際訴訟條約** 定價大洋四角郵費七分  
**約章新編** 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為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郵費七分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 ●熊氏判牘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為憾本社覓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日判決日決定日命令日批答日意見書日呈文日公函都為三冊定價大洋二元壹批五十部以上七折郵費在內百部以上另議

###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加郵費大洋二角 安徽法學社啟 寓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自創辦迄今所有籌設現已完備取用之泉水亦經中外化學專家迭次考驗會稱為有益衛生之品其品質既良又經本公司聘請名師精意調製飲之者定能清心解暑防疫益智今汽水已經出貨請紳商各界諸君子盡欣然來試以証本公司言之不謬也 總公司在華門大街路南電話東局六十四號  
製造廠在玉泉山中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二號 旅館在玉泉山南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一號 創辦入朱東海號蘭田監督江岷生總經理李墨卿經理朱克隆謹啓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 陸軍部廣告 陸軍醫學學校招生

一 定額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藥科共五十名陸軍獸醫學校三十名

二 畢業 習醫科者四年習藥科者二年習獸醫者四年各加隊附見習四個月

三 學費 除膳宿被褥制服紙張筆墨俱由官費發給外每月另予津貼二元

四 義務 畢業後應服從陸軍部指揮專在軍界服務倘任意改業或無故中途退學歷年發給各費均須一律追繳

五 體格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及精神病者

六 程度 中學畢業生及與中學畢業相當程度或曾在各醫學學校修業有證明書者

七 保人 須以在京供職薦任以上文武官為限該生於修業期內一切行為保人須負完全責任

八 報名 報名時呈驗文憑或證明書并填註志願書附繳本身四寸相片

九 期限 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赴報名處報名逾期不錄七月二十七日開始放試

十 放試科目 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德日三國文字中以能一國文字者為合格) 算學 化學

十一 報名處 物理學 博物學 在北京煤渣胡同軍需學校

### 財政部招買前倉場衙門所屬各倉地基通告

本部接收前倉場衙門所屬朝陽門外萬安裕豐等倉大通橋署口袋廠號房等基地計熟地六十七畝六分荒地六十三畝六分七釐七毫又清河鎮本裕會基內柳樹八十餘棵熟地六十八畝五分六釐荒地六十二畝一分現擬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標出售如有欲察看前項地基者先至北左兩營參將署內有人領看再由本部定期公告投標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第七百七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京師及各省省會警察廳總監長一覽表

交通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兩淮運司調查安梁場梁綠科場產表(附註)

兩淮運司調查濉場場產表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法國外部署理政務商務股長公使銜白德祿給予二等嘉禾章領事銜法國外部東方股員剛麥來給予三等嘉禾章候補領事法國外交總長室辦事員薩璧駐滬法國副領事博德施駐上海法國總領事署候補領事那吉阿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京法國使館參贊寶海給予三等嘉禾章二等通譯官伯偉商務隨員畢拉三等參贊衛茂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署二等通譯官多頌署庶務官華蘭庭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繙譯學生德禮克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超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許國楨署理新疆伊犁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鄭祖彝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汝柏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去年戰事出力之陳杜衡授爲海軍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鄧家驊授爲海軍上校吳毓麟授爲海軍輪機上校吳光宗授爲海軍中校曾瑞祺給予三等文虎章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保免知事試驗審查合格之梁石蓀任命爲來賓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稱佐領吉克圖善因腰腿殘廢懇予休致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巡按使張鳴岐電稱廣西連日大雨梧州潯州柳州平樂等處河水驟漲三四丈至十餘丈不等維容縣城官署民房並均被淹倒塌實爲數十年未有

之巨災懇賜飭部撥款賑濟等語該省上年水災甚重蓋藏早空今又驟遇巨浸田廬多被漂沒人民蕩析離居閱電實深慮系著財政部速籌賑款銀五萬元即日兌往交由該巡按使迅派委員分勘災區趕放急賑一面籌運糧米妥辦賑撫以維民食而惠災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電陳懲辦亂兵情形暨查明各營官佐分別議處並自請嚴予處分等語上月二十四日張家口駐紮軍隊先與巡警衝突嗣有礮一營第一二兩連乘夜作亂附近各營亦有少數兵丁私出附和焚劫商舖多處經該都統派隊捕拏當場擊斃亂兵土匪多名旋經查獲亂兵一百六十五名連同各該管連長張德貞石宗幹唐守義胡祥義舒明通等一律正法現在地方雖已安謐而商民損害已多言之曷勝憤痛國家糜餉養兵禦暴衛民責無旁貸乃禦暴者轉以爲暴衛民者轉以害民玷辱軍人莫此爲甚實爲軍界中之公敵各該管官長平時既教育不良臨事又防範不力均屬咎無可辭礮一營營長朱朝濱督隊官趙文祿於肇事情形漫無覺察著一併褫革軍官軍職永不叙用朱朝濱並交陸軍部嚴審治罪工程營第一連連長華文生於附亂兵丁毫無約束著即褫革軍官軍職該管營長李譽俊礮兵團團長褚其祥礮二營營長趙堃絨騎三營營長高毓麟輻重營營長張之浩或事前查察不

七月六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嚴或臨事彈壓不力未便姑寬著一併褫革軍官留營効力贖罪警察廳長黃業復聞變避匿毫無布置著卽褫職並褫革軍官由該都統查明治罪步二團三營營長于汝庠管束兵丁軍紀廢弛著交陸軍部嚴行查辦該管都統躬膺軍寄督率無方致釀事變咎無可辭姑念辦理此案尙爲迅速從寬交部議處第一師執法官于福張北縣知事劉印昌當變亂時或率兵警堵截通衢或率憲兵嚴守城防捍衛地方保全甚大于福應授爲陸軍少將劉印昌應給予四等文虎章以示獎勵其在逃之連長關忠國著卽褫革軍官軍職嚴飭緝拏務獲懲治並由部查明業已正法之連長張德貞等原得軍官一併追革被禍商民由該都統妥爲撫卹仍嚴查附亂及在逃亂兵分別緝究懲辦以彰國法勿得稍涉瞻徇姑息自蹈罪戾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特令授與勳位給予勳章之案請將原案鈔交本局以資遵守而免延誤由

交機要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核議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請獎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人員  
勳章請示遵由

童祝華等五員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譚人鳳等已奉批令褫奪軍官軍銜查譚人鳳前給有二等嘉  
禾章應請一併褫奪由

譚人鳳前給勳章應即一併褫奪以彰國紀而重榮典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現有諮詢事件飭其來京派吉林交涉員傅彊暫行署理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擬訂祭冠祭服請核定頒行由

所訂祭祀冠服圖式折衷往制具臻周妥應與祀天通禮一併頒行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圖暨說明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擬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禮祭品請鑒核由

祀天典禮綦重所呈各節準今酌古攷訂周詳應即准予照辦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說明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會同核擬各省巡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署經費繕單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前安徽民政長兼署都督孫多森任內動支軍需費用查核無異請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多防鎮守使上年帶領准軍防勦蒙匪購製服裝等費請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稱改定上等軍佐服章仍應留有本科顏色以便識別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去歲戰爭出力之鄭爾莽等分別擬單給獎由

鄧祖彝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鄧禮慶等并准如擬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訪拏藉官詐騙匪徒唐子良按照軍法懲辦請飭部備案由

交陸軍部備案并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政務廳廳長王家儉就職日期并附呈履歷及請暫緩覲見由呈悉王家儉准緩覲見并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祇承勳位日期并感激下忱請察核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寧武將軍督理廣西陸榮廷呈保薦京師大學堂畢業生陸大中請量予拔擢或交  
教育部任用請鑒核由  
陸大外交教育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薦任梁石蓀爲來賓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由  
梁石蓀已另有令任命應准暫緩來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并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署贛北鎮守使馬繼增接任視事及前鎮守使陳廷  
訓交卸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警備隊改編就緒將成軍日期編制草案呈請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將裁缺教育司長宋育德實業司長孫慶錫兩員均以道尹存記請鑒核由

各省裁缺司長前經明令以各部司長各省道尹記名宋育德孫慶錫自毋庸另行存記交政事堂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荊州鎮守使黎天才呈明荊州地方情形并議擬各節由據呈已悉即由陸軍部轉行該省上將軍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遵令刪減薪餉人員重另編制請鑒核由

呈摺均悉該使本係兼任例不支薪所有使署額雜支款應在核定二萬元以內由該使撙節支配至營田租課收入如何支撥之處仍應商承該省巡按使核辦以重公款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代理駐保總稽查官梅懷玉呈報交卸駐保總稽查官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保總稽查官張善義呈報喪事完畢回保接管任事由

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六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第二號

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一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

京師及各省商埠警察廳長一覽表(民國三年七月)

地別	官別	姓名	籍貫	任命或委署日期
京師	警察廳總監	吳炳湘	安徽合肥	二年十月十六日任命
直隸	保定省城警察廳廳長	張錫光	順天大興	二年三月八日任命
直隸	天津警察廳廳長	楊以銀	直隸天津	二年二月一日任命
奉天	省城警察廳廳長	廖彭	貴州獨山	二年五月十三日任命
奉天	營口警察廳廳長	劉亥年	奉天遼中	二年四月十二日任命
奉天	安東警察廳廳長	高雲崑	奉天遼陽	二年四月十三日任命
吉林	省城警察廳廳長	趙憲章	吉林雙城	二年二月十八日任命
黑龍江	省城兼商埠警察廳廳長	高登甲	直隸新安	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任命
江蘇	省城警察廳廳長	王桂林	直隸天津	二年九月三十日任命
江蘇	蘇州警察廳廳長	石人俊	安徽鳳陽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任命
江蘇	上海滬甯兩警察分廳廳長	崔鳳舞	直隸鹽山	三年五月十日任命
江蘇	上海南北警察分廳廳長	徐國樑	直隸天津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任命
安徽	省城警察廳廳長	朱家珂	安徽合肥	二年九月六日任命
安徽	蕪湖警察廳廳長	成	山東新城	三年五月五日任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山東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漢口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煙台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西安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重慶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南寧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省城警察廳廳長

閻恩榮	夏超	陳承昭	崔振魁	周際雲	張樹勳	安仁	馬鏡樞	王景福	靳霖	惠象賢	楊丙榮	王宗祐	張鳴遠	稽祖佑	余司禮	鄧瑞光	呂春培	黃毓蘭	李映雲
-----	----	-----	-----	-----	-----	----	-----	-----	----	-----	-----	-----	-----	-----	-----	-----	-----	-----	-----

直隸良鄉	浙江吉田	福建閩侯	直隸武清	直隸南皮	湖南寧鄉	山東日照	河南汝南	直隸大興	山西汾陽	陝西藍田	江蘇人	雲南鎮雄	浙江德清	四川新都	廣東高安	廣西陸川	雲南東川	貴州貴州	貴州貴州
二年三月二日任命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任命	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任命	二年七月七日任命	二年四月十七日任命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任命	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任命	三年五月九日任命	三年四月四日委署	三年六月十三日任命	二年二月五日任命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任命	三年六月五日任命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任命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任命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任命	三年三月十三日任命	三年六月二十日任命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任命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任命

察哈爾 警察廳廳長  
熱河 警察廳廳長

黃秉復 安徽合肥 二年七月十一日任命  
馮夢雲 直隸靜海 二年九月十五日任命

備考

安徽蕪湖四川重慶均原設警察廳前為朱准該省應任有人故四月所編一覽表未曾列入

山東烟台原係設廳嗣改為事務所茲准該省咨請規復舊制業經照准故特為列入

廣西原設四廳茲准該省咨請將桂林梧州龍州三廳裁撤業經照准故此表不再列入

交通部通告

株萍鐵路此次因雨水衝壞陽三石鋼橋修復需時客車至隨需風船渡過彼岸換車稍延時刻現據該局報稱已與湘路協商將連帶行車時刻表暫行改訂上行車上午七點四十分由新河開十二點十七分到陽三石下午二點由陽三石開四點三十分到安源下行車上午九點由安源開十點五十八分到陽三石下午一點由陽三石開五點二十五分到新河已於六月一日實行俟橋工竣後再行規復舊表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部第一預備學校學生訓練會政務人員現因請假逾限十三日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准予免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大總統令

- 一 本院長一應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慶典與李春發因財產糾葛不願由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任廷與黃慶堂因地畝糾紛不願由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慶三與王榮帶因買賣糾葛不願由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祥恩與謝清海因地畝糾紛不願由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瑞麟與朱廷新因地畝糾紛不願由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贊甫與黃慶源因欠款糾紛不願由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慶廷與楊裕源因種痘糾葛不服刑部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慶與董慶因賭博糾葛不服刑部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作棟與張二得因賭博糾葛不服刑部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孫氏與曹周氏因賭博糾葛不服刑部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孟氏與王士和因賭博糾葛不服刑部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子德與王慶厚因賭博糾葛不服刑部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陸軍部函稱運送者本部編送之軍官生果業試驗監製規則業經貴局於本月三日刊登公報惟查規則第四條內載試驗對於云云之數字係誤字之誤相應函達希即查照更正至原公報第七百二十九號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一百八十二號部令公布監製報告規則第五條內載三月至六月末為一期等語查三月係四月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實經公報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參謀本部函稱運送者本部前將軍部運送出力人員范維澤等呈請分別給獎一案閱公報知已奉批允准並承於七月初二日登載報端殊深細檢人員清單所有一二三等與原案相符惟因四等白色獎章超額田一員原呈係第七軍部運送所供事並非第四軍部運送所供事而第四軍部運送所供事為范維澤一員報中向未登載又第五軍部承運郵局供事轉報中誤為韓明鈔原呈請白色獎章十四員報中誤為十三員懇請查照用函商貴局希即查照原案飭令更正為荷此致等語查此件係誤原稿刊登應函請貴局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星期二第七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

政府公報

目錄

觀見單

七月六日八旗世爵襲封及各部人員觀見

大臣統銜名單

命令

飭

通告

陸軍部所轄戰籍軍官位呈准冠姓更名入籍表

● 覲見單

七月六日八旗世爵襲封及各部人員覲見  
大總統銜名單

八旗世爵襲封官六員

三等承恩公德 恆

三等承恩公振 陞

一等承恩侯官 箴

一等子信 愷

二等子耀 陞

三等男蔭德布

內務部覲見官四員

廣東瓊崖道道尹王壽民

廣東欽廉道道尹朱爲潮

四川西川道道尹方履中

裁缺湖北教育司司長時象晉

司法部覲見官三員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呂世芳

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彝

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  
審計院觀見官一員  
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李和現在出差海軍次長著劉傳綬暫行兼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建昌道道尹梁正麟著來京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杜慶元爲四川建昌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任命伍莊爲龍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辛俊廷仇夢吉李煜均籍隸魯省例應迴避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王義檢劉大魁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耀鳳孫熙鼎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牟家夔署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錫溫盧文獻署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肅政史王瑚呈稱查覆署綏遠將軍潘矩楹與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奉北徵收局局長虞維鐸互相控訴一案按照原控各節詳細查明呈請審核等語此案該署將軍潘矩楹於直隸中央之處局如果訪有各項劣跡理宜報部核辦乃輕聽已撤局員譚興贊等一面之詞輒自派員赴局往查實屬不明權限既據查明係由參謀馮紫陽等播弄所致該署將軍用人不當自無所用其迴護馮紫陽應免去參謀本官並撤去清理地畝局局長差勒令回籍譚興贊王立謙控詞半屬子虛王立謙尤與朱克寬有冒充局委情事均屬不安本分應一併驅逐出境虞維鐸以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奉北徵收局雖於稅務尙能整頓惟造報比較有意欺炒開支薪水不遵定章諸多不合至挪用公款販運貨物已係不正當之行爲復敢匿稅不納實屬營私執法虞維鐸應先行解職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肅官方而示懲儆并交參謀財政兩部查照摺鈔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徐世昌

前據山西晉西鎮守使孔庚電陳包頭鎮兵匪勾結滋事情形當經電飭從嚴懲辦茲據該鎮守使呈請處分並將疏防失察各員分別擬請懲處前來上月一日包頭鎮土匪勾結騎兵連長趙德山等暨兵丁十餘名肆行焚劫雖經獲匪懲治登時擊散並將通匪之趙德山等暨變兵一併擊獲正法辦理尙爲迅速惟該管官佐騎兵第九團第二營營長中校銜騎兵少校石煥功第二營第二連排長騎兵中尉吳金珊事前毫無覺察臨時又無布置均屬咎有應得著一併褫革軍官軍職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二營營長李成林疏於防範亦屬玩忽惟聞變馳援彈壓得力應准從寬褫奪軍職以示薄懲至該鎮守使身爲統將未能先事預防本難辭咎姑念甫經到任著交陸軍部議處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轉呈定海縣知事金國書躁妄釀案請付懲戒等語查包錫年迫捐余章全一案本係民事訴訟自可照章辦理乃該知事輕聽法警誑報會營往拏以致彼此誤會釀成人命又復捏情電省率請派兵實屬遇事張皇舉措失當金國

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熱河道綏遠道興和道區域表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一號

熱河道綏遠道興和道區域表

熱河道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承德縣 義平縣 豐寧縣 隆化縣 平泉縣 塔子溝縣 朝陽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東縣 赤峯縣 開魯縣 林西縣 歸化縣

綏遠道轄縣區域如左

綏遠道轄縣區域如左

歸綏縣 薩拉齊縣 清水河縣 托克托縣 和林格爾縣 五原縣  
東勝縣

興和道轄縣區域如左

張北縣 獨石縣 多倫縣 豐鎮縣 涼城縣 興和縣 陶林縣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直隸省口北道區域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二號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直隸省口北道區域  
直隸省

口北道轄縣區域如左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關縣 懷來縣 湯原縣 懷安縣  
延慶縣 涿鹿縣

大總統申令

前以熱河綏遠察哈爾各屬併在邊陲毗連蒙境設恐直隸山西巡按使

難以控制故特爲劃分由各該都統將軍直接管轄惟熱河綏遠察哈爾均係邊圍重鎮軍事民政極爲衝繁綏遠城將軍著改爲綏遠都統俾與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名稱畫一並於熱河都統之下設置熱河道尹一缺綏遠都統之下設置綏遠道尹一缺察哈爾都統之下設置興和道尹一缺各該道尹均治理民政兼管蒙旗事務以專責成現熱河綏遠興和三道區域表業經制定公布所有該道尹職權及公署組織悉均按照道官制一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都統府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三號

都統府官制

第一條 左列地方各設都統一人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第二條 都統統轄所部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軍政民政事務

第三條 熱河都統管轄熱河道及卓索圖盟昭烏達盟

第四條 綏遠都統管轄綏遠道及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

第五條 察哈爾都統管轄興和道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左翼四旗察哈爾右翼四旗各旗

牧廠達里岡厓商都各牧廠地方

第六條 都統掌所部軍隊之整旅計畫並該軍區內徵兵及調遣事務

第七條 都統於所部軍隊有督飭訓練維持軍紀之責

第八條 都統於軍政事務承 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督

第九條 都統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 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督

第十條 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都統於所轄道尹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 都統於管轄區域內有維持地方安寧之責遇有特別事變或經所轄道尹之詳

請認為必要時得使用兵力

因前項情事使用兵力時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通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

第十三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呈報 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務部

第十四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給獎勵者呈報 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務部

第十五條 各道所屬各縣知事由都統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六條 都統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規定及該主管部之委任行之

第十七條 都統府置書記官三人承都統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十八條 都統府置參謀長一人補助都統參贊軍務

第十九條 都統府置參謀二人承長官之命補助參謀長分任軍事之計畫

第二十條 都統府置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管理宣達事務

第二十一條 都統府設軍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參謀長兼之承都統之命掌軍務處事務

第二十二條 都統府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以書記官一人兼之承都統之命掌總務處事務

務

第二十三條 都統得委任軍官並自辟僚屬左理軍務處及總務處事務其職掌員額由都

統自定之仍呈報 大總統並分別咨陳陸軍部或內務部叙等註冊

第二十四條 都統府之經費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國史館呈擬聘于式枚等為顧問官請鑒核由  
應即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覈獎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楊紹寅案擬請改由陸軍部獎給軍職請  
訓示由

交陸軍部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吉林巡按使呈前長春官銀號查富煜前欠公款借房作抵請予銷案據情轉  
請訓示由

應准如擬銷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陸軍部

部呈核議保定等九處駐防棒舖擬土照東三省辦法發給六枚並責成直隸巡按

使迅籌生計請該准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直隸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鎮安上將軍擬獎給出力人員王夢齡等勳章請予照准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劉龍波及積勞病故軍官陳兆祿等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軍隊強拉輸運機器車輛懇飭豫陝各將軍嚴行禁止  
由

交陸軍部轉行各該將軍嚴行禁止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報民國三年春季各海關稅收數目請示遵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甘珠瓦爾呼圖克圖身故本年年俸擬仍照案發給嗣後即行停止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請江省出力各員擇尤繕單請給勳章由  
應卽照准交陸軍部銓叙局查核擬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湯呈五月分緝獲匪犯列表彙報請  
交陸軍部查照表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粵訪

外交部飭第三號

駐美使館三等秘書官一缺現不派員惟該館事務較繁應即添設參員一缺以資襄助此飭

外交部總長孫寶琦

右飭駐美使館准此

高四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飭第四號

駐美使館秘書官一缺現不派員惟該館事務較繁應即添設參員一缺以資襄助此飭

外交部總長孫寶琦

右飭使館准此

高四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飭第五號

駐德使館隨員胡德望即開缺回國此飭

外交部總長孫寶琦

右飭駐德使館隨員胡德望准此

高四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飭第六號  
暫署會事劉毓璣恩文五等第六次修此飭

外交部長孫寶琦  
右飭署會事劉毓璣准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總務課長孫寶琦

其前

外交部總務課長孫寶琦

外交部總務課長孫寶琦

其前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總務課長孫寶琦

有... 呈人... 飭知...

內務部... 右...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

為... 飭大...

內務部... 右...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陸軍部...

二等法官...

陸軍部...



右飭軍法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陸軍部飭

為飭知奉准嚴肅旗滿洲都統署開辦陸軍軍官學校本報學生烏雲布星稱爲混跡吟城起見擬冠姓白更  
名士奇等情照請貴部轉行該校等因到部應即照准合飭該校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陸軍部飭

為飭知奉准奉天都督咨開軍官學校學生劉培元稟稱名犯刑諱請將培字改爲懋字等情本府查明屬實  
相應檢閱保籍咨行在照轉飭該校遵照等因到部查該生更名既准奉天都督查明實係名犯刑諱自應照  
准更正合飭該校遵照毋違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陸軍部飭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陸軍部飭

通告

陸軍部所轄各師旅團官兵姓名及入籍更

第一師團官兵

官

尉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原

名

原

任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外火器營紅滿營下

原 更 入

名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領 籍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德林 文會 惠吉 玉祥 松俊 惠春 桂林 昆海 所增 文苑 恩碧 景春 錫琳 富玉 緒年 誠來 魁陞 阿 多厚 海升 崇祿 全興 榮安 桂明 德惠 廣元 永明 德鈞

類白滿世榮下 內務府類黃旗文榮下 類白滿散經下 正紅漢長榮下 青州正白滿增勳下 固明固正白榮帥莊下 類藍榮景秀下 類藍滿榮源下 固明固鍾黃滿忠義下 類藍滿玉橋下 禮院侍類白滿廣華下 內務府正黃滿俊厚下 內務府正白旗多茂下 禮院侍類藍滿長源下 類白滿鳳山下 德州正黃旗扎拉芬輝下 健院侍類黃滿音輝下 吉林類黃滿德顯下 類藍滿兆廷下 外火正黃旗榮瑞下 類藍滿恩順下 正黃滿恩榮下 正黃滿富榮下 正黃滿富榮下 類紅旗滿輝下 德州類黃滿輝下 內火正黃滿松玉下 類白滿增厚下

富富田同阿那那那吳傅李劉國德丁李那趙白白綠白魯傅黃德

魁陞

文會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副兵	副兵	副兵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恩海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正黃滿漢軍下

馬白萬威傅高李傅趙那趙關趙趙高國郎白鄂關張佳皮胡何趙

文務 年 布 旗 關 金 哈 芳 明 敷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三第七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一定購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一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勅

通告

陸軍部所轄預備軍官佐呈准冠姓更名入籍表

諭令

大總統令

據興武將軍管轄浙江軍務處呈請浙省二年度預算軍費原定五百二十萬餘元籌餉力  
 裁節擬自本年六月截止減至年支三百五十一萬餘元較諸豫章及元年二年度實支之數  
 年減一百七十餘萬元弱擬酌加退防軍官津貼等八萬元部議照原案自行摺注謹遵核定  
 備案在案五年預算五百四十五萬元之數核及配餉未結在案核定總數於七月一日起  
 初撥舉行俾備五年預算外費日多前日現擬請於定而准定支出之鉅實以軍費  
 為大端是以此次核定各省擬撥餉糧軍費六萬餘款誠謂合此無以為救國之計即如廣東  
 諸軍營其糜費內外任軍寄者皆以節省軍費為重至於既季則莫不以增加軍費為要求有  
 視其初加至十倍者而其國之亡亦不旋踵此皆其可證者也詳閱來呈所請軍費未超出核  
 定絲毫各節具數請國公忠切顧大局世郭子後之謂器備德軍宋靈籍之節冗兵冗費何以  
 加茲慎谷等皆姓諒將軍之竭誠愛國節省軍費何患國策不固富強不進嘉慰之懷莫可言  
 喻倘請谷等任軍寄者皆能以愛國愛民為前提格遵此次核定之數使軍用可節國力漸裕  
 則有功慶國其無誰量際典嘉獎當與共之此令

天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

國務院

大總統策令

參政院參政馮煦毛慶蕃因病呈請辭職馮煦毛慶蕃均准辭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高南園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廿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貴州鎮遠道道尹王三司署留京用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貴州黔中道道尹王三司署留京用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大總統令

惟請龍建章為貴州黔中道總辦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咨據省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廖彭詳請辭職

彭准免本管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宋總辦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咨請任命宋文都署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應照

准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醫... 三... 六... 省... 城... 醫... 署... 醫... 官... 彭... 因... 病... 辭... 職... 請... 免... 去... 本... 官... 遺... 缺... 以... 宋... 文... 郁... 著... 理... 並... 可

中... 醫... 署... 醫... 官... 彭... 因... 病... 辭... 職... 請... 免... 去... 本... 官... 遺... 缺... 以... 宋... 文... 郁... 著... 理... 並... 可

慶... 第... 二... 十... 一... 號... 門... 牌... 號... 人... 員... 請... 查... 究... 此... 此

中... 醫... 署... 醫... 官... 彭... 因... 病... 辭... 職... 請... 免... 去... 本... 官... 遺... 缺... 以... 宋... 文... 郁... 著... 理... 並... 可

大... 醫... 署... 醫... 官... 彭... 因... 病... 辭... 職... 請... 免... 去... 本... 官... 遺... 缺... 以... 宋... 文... 郁... 著... 理... 並... 可

中... 醫... 署... 醫... 官... 彭... 因... 病... 辭... 職... 請... 免... 去... 本... 官... 遺... 缺... 以... 宋... 文... 郁... 著... 理... 並... 可

准... 在... 案... 內... 各... 項... 費... 用... 由... 該... 局... 撥... 支... 此... 此

交... 主... 持... 員... 彭... 因... 病... 辭... 職... 請... 免... 去... 本... 官... 遺... 缺... 以... 宋... 文... 郁... 著... 理... 並... 可

中... 醫... 署... 醫... 官... 彭... 因... 病... 辭... 職... 請... 免... 去... 本... 官... 遺... 缺... 以... 宋... 文... 郁... 著... 理... 並... 可

大... 醫... 署... 醫... 官... 彭... 因... 病... 辭... 職... 請... 免... 去... 本... 官... 遺... 缺... 以... 宋... 文... 郁... 著... 理... 並... 可

本... 醫... 署... 醫... 官... 彭... 因... 病... 辭... 職... 請... 免... 去... 本... 官... 遺... 缺... 以... 宋... 文... 郁... 著... 理... 並... 可

中... 醫... 署... 醫... 官... 彭... 因... 病... 辭... 職... 請... 免... 去... 本... 官... 遺... 缺... 以... 宋... 文... 郁... 著... 理... 並... 可

大... 醫... 署... 醫... 官... 彭... 因... 病... 辭... 職... 請... 免... 去... 本... 官... 遺... 缺... 以... 宋... 文... 郁... 著... 理... 並... 可

中... 醫... 署... 醫... 官... 彭... 因... 病... 辭... 職... 請... 免... 去... 本... 官... 遺... 缺... 以... 宋... 文... 郁... 著... 理... 並... 可

大... 醫... 署... 醫... 官... 彭... 因... 病... 辭... 職... 請... 免... 去... 本... 官... 遺... 缺... 以... 宋... 文... 郁... 著... 理... 並... 可

毋稍疏懈並會同山東巡按使一體妥籌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澗呈遵令鈔呈宣統三年歲入預算清冊請察核由  
交主計局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澗呈政務廳組織成立情形並該廳職掌章程繕單請鈞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核即由部轉行黑龍江巡按使知照章程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澗呈請獎中東鐵路公司俄員阿發拏謝夫等勳章請發核訓  
示由

中東鐵路公司俄員前由國務卿轉據外交部呈請給獎業經照准並將令批公布在案仰即  
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請改編營制以期守衛名實相符請示遵由  
交陸軍部彙同秦寧鎮總兵岳潔奏請改編守衛軍前案一併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財政廳長曲卓新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並感悚下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甘肅瓦呼圖克圖阿噶旺彥林不勒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甘肅瓦呼圖克圖阿噶旺彥林不勒呈報啓用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  
寺僧衆印信日期由  
據呈已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飭

海軍部飭  
為飭知事准外交部咨准駐京英使函稱准本國外部大臣咨稱現於百爾慕他島另設升墩行禮台名曰  
Ducking Stool 此台既在國會開議及本國大皇帝駕臨等日鳴墩行禮其尋常與兵艦行禮仍由 (一三三二)  
Clock, St. George's 敬告而行等因屬為轉達前來台行達知查照等因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等因准此除行  
知照外合飭屬遵照外仰該司各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海軍總長劉冠雄  
轉飭各屬遵照外仰該司各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飭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參謀本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茲制定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

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陸軍測量人員野外作業所需旅費悉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項旅費悉按照陸軍測量人員官階依表支給

第三條 旅費分為火車費輪船費馬費民船費津貼費五種

第四條 火車費輪船費均按照該公司及車站定價發給但領有半價票者僅支給半價

第五條 凡火車輪船不通之地須雇用車馬或民船者其車馬費民船費應由所屬長官按照該地方時價

按實發給但不得超過附表規定之數凡在野外作業期間及上下火車輪船時不得支給車馬費民船費  
第六條 津貼費分六級應由各測量機關長官斟酌地方情形本省財力按照官階分別指定等級呈明本  
省軍政長官核准施行并呈報本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凡在野外作業期間因私事請假者雖經長官許可亦不得支給津貼費但因病不能作業而有醫  
官之證明書在一星期以內者仍准支給若染病頗重須回局校調養者自離作業住址之日起停給津貼  
費其回局校所需旅費仍由長官按照路程遠近發給以示體恤

第八條 凡各調查員如係單獨測量准帶測夫一名若數員同測時測夫人數應由課長酌定之  
第九條 凡因野外作業所備之測夫及雇工等費用應據實報銷但不得超過附表規定之數并不得於  
津貼之外另給他項工資

第十條 凡因野外作業帶公家應用器械物品等類准支給搬運費用後據實報銷但私自攜帶行李等  
件不另給搬運費

第十一條 凡在野外作業期間因公發電或寄信准支給郵電費用後據實報銷  
第十二條 凡在野外作業期間其購買材料修理器具器械等費概由公家發給用後據實報銷

第十三條 此項經費報告表由編則訂之但非經長官核准不得支給以上各費  
第十四條 本規則係指陸軍測量人員常務作業而言如臨時派往邊境及戰地實施偵探測圖者得由測  
量機關長官體察情形按照附表酌量增加惟須經本省軍政長官核准方能施行並須呈報本部查核備  
案

第十五條 凡陸軍測量人員出發及回局校之日期內如有順道歸省及因私事逗留途中者雖經長官許  
可其逗留期內不得支給津貼費

第十六條 凡陸軍測量人員如係因公旅行(除關於業務者外)或由甲省調任乙省所需旅費均可按照  
陸軍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測量人員作業費表

等別	測量種類	陸軍		海軍		空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一等	測量正類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二等	測量正類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三等	測量正類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一等	測量副類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二等	測量副類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三等	測量副類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一等	測量員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二等	測量員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三等	測量員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一等	測量員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二等	測量員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三等	測量員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一等	測量員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二等	測量員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三等	測量員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一等	測量員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二等	測量員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三等	測量員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一 本表所定陸軍測量人員作業費，係指測量員在測量時，因測量之必要，而由測量員所支取之費用而言。其測量員之薪給，及測量員之伙食，均不在本表所定之範圍內。其測量員之薪給，係由陸軍部所定之薪給表而定之。其測量員之伙食，係由測量員所支取之伙食費而定之。其測量員之伙食費，係由測量員所支取之伙食費而定之。其測量員之伙食費，係由測量員所支取之伙食費而定之。

二 凡在陸軍測量員作業費表中所定之測量種類，其測量員之薪給，及測量員之伙食，均不在本表所定之範圍內。其測量員之薪給，係由陸軍部所定之薪給表而定之。其測量員之伙食，係由測量員所支取之伙食費而定之。其測量員之伙食費，係由測量員所支取之伙食費而定之。

三 凡在陸軍測量員作業費表中所定之測量種類，其測量員之薪給，及測量員之伙食，均不在本表所定之範圍內。其測量員之薪給，係由陸軍部所定之薪給表而定之。其測量員之伙食，係由測量員所支取之伙食費而定之。其測量員之伙食費，係由測量員所支取之伙食費而定之。

四 凡在陸軍測量員作業費表中所定之測量種類，其測量員之薪給，及測量員之伙食，均不在本表所定之範圍內。其測量員之薪給，係由陸軍部所定之薪給表而定之。其測量員之伙食，係由測量員所支取之伙食費而定之。其測量員之伙食費，係由測量員所支取之伙食費而定之。

五 本表所定之測量種類，其測量員之薪給，及測量員之伙食，均不在本表所定之範圍內。其測量員之薪給，係由陸軍部所定之薪給表而定之。其測量員之伙食，係由測量員所支取之伙食費而定之。其測量員之伙食費，係由測量員所支取之伙食費而定之。

六 各陸軍測量員作業費表，如本表所規定，但依此表所定之測量種類，其測量員之薪給，及測量員之伙食，均不在本表所定之範圍內。其測量員之薪給，係由陸軍部所定之薪給表而定之。其測量員之伙食，係由測量員所支取之伙食費而定之。其測量員之伙食費，係由測量員所支取之伙食費而定之。

某陸軍團某連內陸軍團人員作支旅費報告表(第一)

某官職姓名因赴某處測量日給旅費決算表及於後

一、總共支用銀圓 元 角 分

內開

月 查 日 別 火 費 車 輪 船 費 米 馬 費 民 船 費 津 貼 費 備 考

由某處至某處或在某處作新  
種業務  
天雨內素

合 計

結 算 款 項 費 用 費 日 益 餘 費 日 不 敷 費 日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六連)

說明

- 一、右表按軍人作支旅費計算除滿火職工外凡陸軍團人員野外作業時所需旅費悉准右表格式分別填寫報告並由本人簽章
- 二、右表一人每日需用一張又開報旅費其他運送通訊及購買材料等項均另具清單等費另於報單內規定之
- 三、右表附隨決算報單作為收據之一種應按收據編制號數

某機關查閱陸軍軍用人員作業備工津貼費(工資)報告表(第二)

某官職姓名因赴某處測量工日給工資換算列表於後

一總共支用銀圓 元 角 分 整

月/日	職工姓名	款	火車	費	船	費	津	貼	費	備	考	合	計	結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幹事	說明		
																							算	原	
																								一右表係野外作業用測夫或職工津貼(工資)費由測基主任官自備並於	
																								二火車費檢船費係指局中常備隨往作業地點者而言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 第七卷 第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三個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為

目錄

命令

勅

通告

陸軍部所轄戰地軍官佐呈准冠姓更名入籍表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戚朝卿爲熱河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志潭爲綏遠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印昌爲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沈鴻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王愼賢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汪兆彭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現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徐觀吳天錫陳其殷徐紹熙均籍隸皖省例應迴避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費有浚藍輝曹勝芳著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民國肇建以來海外僑商傾心祖國往往樂輸鉅款補助中央先後已成巨數本大總統久深嘉慰茲又由蘇比利亞匯到捐款一萬零三百元實屬急公好義現在粵省廣肇兩屬大水成災前經頒令撥款五萬元趕放急賑在案惟災區甚廣來日方長自不得不設法接濟應由財政部迅將此項捐款如數匯交該省巡按使撥充賑款散放各區以惠災黎而彰義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獎學基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四號

獎學基金條例

第一條 國家置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獎學經費

前項基金類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息金未足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爲歲出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員由基金監委任酌給薪金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監先期呈報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費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員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大總統

第六條 全國設學資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

前項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為度不能滿額時暫缺待補

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為候補

補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為準同時提出者先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其專攻科目之論文

或著述於學術評定委員會並送驗畢業證書經評取後得領學資至滿四年為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為限專門以上學校依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為限

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著述認為學問優異者得特別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須提出論文或報告學程及其心得諸記錄於學術

評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資

第十一條 受領學資人受有俸薪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資

官俸停止除因褫奪公權或受懲戒處分者外得再提出論文或著述並具聲明書於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資



復查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費之頒發每年分春秋兩季各領半額其日期及頒發程序基金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五號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第一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掌校閱各學科論文著述獎勵學問事務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務 大總統於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之

現任或曾任教育總長

現任或曾任教育次長

現任或曾任京師大學校長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五人至十人分按評定各學科論文著述以富有學識者由

大總統選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因校閱各學科論文或著述之必要於常任委員外得由委員長隨時聘請  
碩學通儒爲襄校員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之薪金每月自二百元至四百元由  
大總統定之但委員長以現  
任人員兼任時不支薪金

聘請員之報酬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經評定後隨時以其應補學資名額及加獎或特派外國  
留學費之數知會獎學基金監

第七條 委員會每年以其經辦事件呈報  
大總統一次並刊行之

第八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認爲學問優異可資考證者得彙刊發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繕校及庶務

第十條 本令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酌核辦理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告令

古者建國教學爲先我中華民族自有史以降千百禮問能保吾先世聖哲師匠之遺大者風  
化小者藝事咸維持不墜以至今日猶得以文明國稱者教勸學舉國所崇雖中更世變未  
有歷百年而不修者也漢有博士弟子員之制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唐宋文治國學太學而  
外課士養士各有典例旬省月試時考歲貢以校其學藝田租屋課官緡學錢以贍其身家待  
士特隆故士之振興亦盛明清科舉流弊士習於偷一時病之然登宮書院尙存古風苟有淳

厲之儒亦獲應求之助變法以後改立學校蓋以擴教育之效於四民非遂廢薪樗之典而不用秀才異等惟國之植固當寶之國體雖改此義豈可或渝乃自辛亥革命兵禍相連民不安非士多輟業狂者妄爲進取狷者安於不爲學問之事始於歷墜循是以往吾國民將益趨於愚闇削弱之途馴至無以自存遑問其能與東西各國日新月異之民族競也現在獎學基金條例暨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業經公布就亂後財力勉節國用儲爲學資使寒畯稍紓生計之累得以數年餘暇增益學業但使學子多一人之何精則學問多一分之開發國家社會將於是乎賴之開政化之大原繫生靈之耳目諸生橫卷莘莘祗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核議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請獎授川出力人員唐賢綽等二十

三員勳章繕摺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給獎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遵令核議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擬將張國浚等分別給予至丁春膏等應否傳令嘉獎繕單請示遵由  
丁春膏等三員著傳令嘉獎張國浚等各員均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蒙藏院呈熱河經棚與察哈爾界址應行劃清擬請飭下該都統等派員勘定再將經棚設縣情形及轄境繪圖咨部呈覆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仰山該部院轉行熱河察哈爾都統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黃德章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江省防軍將校宣力有年懇請一律補官由  
交陸軍部核補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薦前新疆鎮迪道兼提法司宋敬熙造具履歷呈送入覲懇准破格錄用由  
宋敬熙准予覲見交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並繕擬章程請訓示由  
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清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呈報財政廳成立及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

內務部飭第五號  
為飭知事本部主事王權張曾啟楊兆奎現以知事分省候補應即免去主事本官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 王權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海軍部飭第一號

為飭知事查修正海軍旅費規則特即發布施行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本部非傳知各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修正海軍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屬公出時均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火車輪船寄宿膳食雜費五項

第三條 各項旅費按軍人階級及其同等官依表支給

第四條 火車輪船按照各該公司定價支給如領有減價票者即照減價開支

第五條 凡遇火車輪船不通之區僱用夫馬民船依各經過地方時價支給



第六條 公出入員攜帶軍用品及重大物件准其另支運費及搬運脚力此外車費水脚概不支給

第七條 公出入員如有處所及膳食由公家供給者其費即不另支給祇支雜費

第八條 公出入員遷徙之後除因風雨及抱病等事外若無故留滯途中則不給旅費

第九條 凡軍人軍屬奉命公出無論在禁均各依其所在地點及出發日期支給旅費

第十條 公出入員因事請假其假期內不給旅費

第十一條 公出入員應帶之士兵凡經呈部批准者即照士兵旅費支給

第十二條 軍人公出准帶僕從一名二人以上者由其長官酌帶

第十三條 公出入員因公發電准照報局憑單支給電費

第十四條 軍官軍屬在部中及所屬各機關服務者遇有升轉或五調時准照公出例支給旅費

第十五條 公出入員途中遇病准其報明照章支給醫藥費但須有醫士證書為據

第十六條 凡軍人軍屬因事或因公傷病歸地時依所在地點至其本籍發給旅費請假及刑除軍籍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公出入員往返不及四十里者支給膳食費如因公寄宿者雜費寄宿費仍准支給其夫馬費准

照第五條支給

第十八條 學員及候差人員遇有公出按其相當階級支給旅費

第十九條 公出入員除本規則列定各項費用外不得另行開支

第二十條 公出入員乘後後限於兩星期內按表開報旅費不得遲延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各條所稱國內而指官署及遠航外國則按海軍給與令第一表第二表

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海軍法政及		名額		火		車		輪		船		寄		商		通		食		雜	
准尉官生	二等	少尉官	二等	中尉官	二等	上尉官	二等	少將官	二等	中將官	二等	上將官	二等	少將官	二等	中將官	二等	上將官	二等	少將官	二等
房宿	八角	官宿	一元	官宿	一元	官宿	一元五角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房宿	八角	官宿	一元	官宿	一元	官宿	一元五角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房宿	八角	官宿	一元	官宿	一元	官宿	一元五角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官宿	二元



總共費用係 元 角 分

附  
一凡本表未經查明支出款目而為本規則所轄者如民船夫凡電報費等項均應按照實支附列同報  
一凡於出入員均須按照表式填寫日期並註明以具查核以免延誤時日

此

海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茲修正海軍休假規則即行施行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本部並傳知各屬准此

本報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修正海軍休假規則

第一條 凡平時海軍軍人軍因之休假均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休息假期

一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新年(陽曆一月一日) 三宣佈共和國紀念日(二月十二日) 四暑夏(秋冬)

四節日(陰曆元旦端陽中秋冬至等日) 五星期日

第三條 每條應日凡屬軍艦務校院所人員關於登岸外出等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隨時規定

第四條 凡休假期第二條規定外每年准給例假一個月兩年以上未請假者可連年照加每次八數若于  
及時期先後由該管長官詳請酌定以不誤公為準其途中往返日期照原路程遠近由該管長官另給若

干費

第五條 凡軍人軍屬如有特別重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詳由該管長官核准但至多不得過三日

此項假期須於每年例假期內按日扣除

第六條 凡例假期屆滿不報即照廢棄處所者須由本人先期繕具假理由書詳請該管長官核奪但  
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七條 凡例假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限者給半俸至兩月以上者俸滿其逾期日數仍於次年例假內扣

除第三條所規定期限在海軍醫院或其服務處所由醫官診治而有證書可憑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例假時須由本人具請附詳報該管長官

第九條 凡因疾病時過本艦開離原泊處所可向附近軍艦或總司令處或他處詳報詳情由該管長官核奪

第十條 凡因親喪者應詳由該管長官核准給假日期外給假一個月

第十一條 凡因親喪者應詳由該管長官核准給假日期外給假一個月

第十二條 凡因親喪及服務外國海軍一年歸國者給假四十日除照第四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有重要公務時應詳由該管長官核准給假日期外給假一個月

第十四條 每屆年終各該管長官應將所屬人員請假日數詳細列表呈詳海軍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副兵 副兵 副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兵 正目 正目 雙兵 雙兵 司務長 排長 第一師團一團三營連長

常明 內務府正白旗恩德下  
 文選 鑲黃旗奉生下  
 存和 滄州正白滿晉德下  
 錫恩 正黃滿萬海下  
 美奎 正白滿延壽下  
 錫厚 鑲藍旗文林下  
 錫厚 內火器營正白滿承全下  
 榮國 內務府正白旗維德下  
 榮國 鑲紅旗繪照下  
 清山 鑲黃營正白滿玉瑞下  
 錫貞 正黃滿鳳煥下  
 明通 正白滿廷齡下  
 松壽 正藍滿通其下  
 文順 圓明園鑲黃旗安佑下  
 文順 圓明園鑲黃旗安佑下  
 文順 鑲白滿福祥下  
 啟明 鑲白滿愛紳下  
 和玉 內火器營正白滿恩志下  
 和玉 鑲藍滿忠順下  
 保生 吉林正白滿恩慶下  
 王海 喜峯口正藍滿豐裕下  
 王海 正紅旗全志下  
 寶光 鑲藍滿玉祥下  
 寶光 鑲黃滿吉源下  
 德誠 鑲藍滿忠順下

舒舒林王曹趙關趙程龐吳韓傅哥張唐馬錫富國爾齊富那王李白

玉光 榮海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第七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飭

通告

陸軍部所轄旗籍軍官佐呈准冠姓更名入籍表

政事堂禮制館通告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六月分受理訴訟案件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俄國阿穆爾省武巡撫陸軍中將託爾瑪超福給予二等嘉禾章阿穆爾省邊界鄂米薩爾公署通譯官馬克西莫福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和國法部總提調特來斯罕伊給予二等嘉禾章法部提調六梅賢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英國倫敦名譽總領事福士達駐義國奈波里名譽總領事雅納威給予三等嘉禾章駐法國馬賽名譽領事柏朗駐奧國維也納名譽領事道西克駐法國波鐸名譽領事貝爾蓋給予四等嘉禾章駐紐絲絲隨習領事柏蘭登駐義使館商務委員畢諾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德國一等海軍軍醫正武特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義國羅馬美術會平爭司長阿爾都魯善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香港和國總領事雷斯給予三等嘉禾章駐上海和國署總領事布嘉駐蘇日本國正領事池永林一駐廈門和國正領事屈魯士駐哈爾濱德國正領事韓賜駐京和國使館衛隊統帶

上尉布阿穆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駐汕頭日本國客正領事河西信駐上海和國副領事麥思德駐寧德國副領事舒理慈駐青島俄國副領事克巴車客駐漢口丹國副領事普蘭特駐京和國使館衛隊統帶少尉何雷飛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蘇州關稅務司黑澤禮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上海羣英高等學校英國教員威迪克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法國警察局長蒲立業前北洋醫學堂法國教員邁達北洋法政專門學校兼醫學校法國教員翰達威直隸公立專門醫學校法國教習杜瓦樂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德國醫學士賓林和芬醫學博士羅潤總董事長古斯塔國茨紳士包爾斐施恩司來茨兆愛耳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美國醫學博士魏德謀師顧德比必馬林寶珍三教士董文德郭其敬學士季明濟蒲洛克博士畢來思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津俄國巡捕官若布拉克義國巡捕官法西那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雲南法國醫院越南醫士斐文貴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蘇乃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簽分

任命吳中英爲隴東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簽分

湖岸大水災前據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巡按使湯薌銘電陳災情當經電飭妥爲賑撫在案茲續據電呈連日大雨水勢繼長增高瀏陽衡陽道縣江華祁陽常寧平江攸縣武岡藍山永順湘陰等縣紛紛報告災狀除酌量籌撥賑撫外請飭部撥款散放等語湘省自上年匪徒暴動蹂躪所及固已十室九空乃兵燹之餘繼以災稔子遺黎庶憫系殊深著財政部速發銀三萬元剋日匯湘交該兼巡按使遴派委員會同各地方官迅赴災區察勘輕重分別散放一面仍分飭各屬竭力募款以資接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海軍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六號  
海軍懲罰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人軍屬除干犯軍律應照海軍刑事條例處治外有犯本令第二章所列行為之一者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由該管長官按照本令分別懲罰之

第二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現役及在召集中之海軍官佐見習生及士兵

第三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軍用文官及其他從事海軍職務者

第四條 在甲處違犯本令未及懲罰調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五條 本令所載應懲罰之行為有兩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應從重論

第六條 凡戰時或事變及其他必要時遇有違犯本令應受懲罰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

緩期執行

第七條 在緩期執行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將其應受懲罰免除或酌減之

第八條 在宣告懲罰後遇有演習及其他必要時得暫停懲罰之執行



第九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至開釋時須於罰期既終之日午前行之

第十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受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間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一條 應懲罰之犯行列舉如左

- 一 違背規則者
- 二 不依上官指揮者
- 三 辦事疏忽者
- 四 於長官前抗言僭傲者
- 五 無故稽延申報傳達及有限期辦理之事件者
- 六 誤用各項法令者
- 七 誤傳命令者
- 八 無故離去職役或曠職者
- 九 侵越或放棄職務之權限者
- 十 奉召遣之命無故遲延者
- 十一 擅用公家物品者
- 十二 收藏及移轉公家物品不謹慎者
- 十三 無故損傷軍用物品者

- 十四 妄耗存儲物品者
- 十五 失監督或指導之職務者
- 十六 袒庇所屬過失者
- 十七 利用職務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 十八 言行詐僞者
- 十九 私用兵匠者
- 二十 私載商貨以圖私利者
- 二十一 嘲罵圖毆及其他卑污之行爲者
- 二十二 違背禮式者
- 二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 二十四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二十五 私將公文事件登報意圖自利者
-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二十七 擅開他人函信囊篋者
- 二十八 習尙不潔有礙衛生或有損公益者
- 二十九 酗酒有妨職務者
- 三十 言語行爲有失軍人態度者
- 三十一 除上列各款外凡怠惰職務或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有不遵紀律失威嚴信

用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二條 凡海軍官佐見習生及服務海軍之相當職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停升
- 二 管束
- 三 訓斥

第十三條 凡海軍士兵匠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降等
- 二 停升
- 三 禁閉
- 四 苦役
- 五 停假
- 六 站立

第十四條 停升係扣除其升轉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五條 管束係停止其勤務並於公署或艦營內及其他服務之地屏居一室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六條 訓斥係對於受罰者糾正其犯行以爲警戒

第十七條 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遞降之

第十八條 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閉錮一室由守衛官兵看管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 苦役係除勤務教練外禁止外出並酌量增加其服務

第二十條 停假係於一月以內停止其例假

第二十一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凡兵役以下已受本令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懲罰並不悛悔而再犯者該管長官按其情節得爲繩責之判決但執行繩責每次至多不得過四十下

#### 第四章 懲罰權限

第二十三條 艦隊隊長艦管長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中等官佐對於所屬之初等官佐及其

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上等官佐對於所屬之中等官佐及其

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五條 海軍部長對於上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長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臨時委派之海軍官佐依其職務官階得與

以相當之懲罰權

第二十七條 有懲罰權者與其所屬之犯行者有關係時不得行懲罰權

前項之懲罰由上級官有懲罰權者行之

#### 第五章 懲罰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令之懲罰除訓斥及站立外均應作懲罰事實理由書召集受罰者及其同等以上之海軍軍人宣告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依本令規定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於宣告判罰後即將其事由及懲罰款目日數申報於直屬之長官

第三十條 長官受所屬判罰之中報後得酌量情狀分別增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認為不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即申報於該管之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官長如查知非其所屬之海軍軍人有犯本令者得為訓誡或知照其該管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三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官佐對於所屬之懲罰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海軍部備查

第六章 申訴

第三十四條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若實受有冤抑者得於處罰中或終結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三十五條 長官受前條之申訴後若察知該科罰官長實係科罰不當時得取消其懲罰並懲罰其官長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士兵懲罰令廢止之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銓叙局會詳遵原呈准改製並另製新式動章原案議訂合同懇請  
批交財政部核發以便早日發字趕緊製備由  
交財政部查照速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准駐奧公使沈瑞麟電陳參與奧國皇太子葬禮情形轉呈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駐京奧國公使照語代陳蒙派禮官黃開文代表參與奧皇太子追悼禮謝忱  
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兼任奉天營口交涉員沈致堅可否援案免觀由  
沈致堅應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令核議新疆兼巡按使楊增新請續製官帖一案擬請截至財政司黃立中  
任內第五期止不准再行印發至添印省票專爲兌換伊票及償還伊債之用與增印不  
同擬仍准印製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因病請假由  
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親王翰克濟爾噶勒病故擬請派青海辦事長官就近致祭並頒給祭文  
祭品賻銀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張季煜劉體乾二員遵批送覲並取具該員  
履歷請鈞鑒由  
交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赫銘呈擊獲行使偽造湖北官幣人犯呂奧生

所有擊獲該犯呂奧生案內出力人等交財政部查核酌給賞金即由該部轉行知照並交司法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兼署巡按使湯赫銘呈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擬將禁煙出力軍職人員旅長張載陽等分別獎給勳獎各章

張載陽等十八員雖係軍職人員惟禁煙事關內務與軍事無涉應交銓叙局按文職勳章核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

參政院勅第三號

代理秘書長林長民詳據主事李宗感詳請辭職李宗感准免本官此勅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

右勅代理秘書長林長民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參政院勅第四號

代理秘書長林長民詳請委任林義光為主事應照准此勅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

右勅代理秘書長林長民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外交部勅第九號

魏勛出差尚未回部所遺主事一缺仍派姚亞英署理此勅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勅署理主事姚亞英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陸軍部第一三三十九號

陸軍官職各有所屬各有所統系統後軍官等在軍國及公私文件應互稱其官不准沿用沐恩先生等字樣致滋混淆除分飭各節並陳明 大元帥外特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屬切實遵此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教育節第五十九號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事暫行規程

第一條 直轄專門以上學校校長如左

校長 學長 教務主任 教員 學監主任 學監 庶務主任 事務員 其他設有附屬學校之主

任及附設試驗場或病院之場長院長等 學長限於大學校用之教務主任限於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

校用之

第二條 校長承教育總長之命掌理校務統率所屬職員

第三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內應將一年度之教授管理及其他事項詳具校務計畫書詳報教育總

長

第四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以內應將前年度之經過狀況詳具校務實況報告書詳報教育總

長

第五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分科或主管之教務

第六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除擔任教課外應審查教員之成績具報校長

第七條 凡設有附屬學校者得設主任一人附設試驗場或病院者得設場長或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各主管事宜

第八條 教員承校長之命與同學長或教務主任掌理學生之教育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就其擔任之教科參酌教授時間預編教授程序表於授課開始前經由該校校長詳送教育部備查

教授程序表應記載本門功課以若干小時教授完畢并分記所教授之要項

第十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將講授事項摘要記載於教授日誌

前項教授日誌由分科學長或教務主任檢存保存之

第十一條 學監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之訓育

學監承學監主任之命分掌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二條 庶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庶務會計事宜

事務員承庶務主任之命分掌庶務會計事宜

第十三條 校長考核所屬職員如有怠於職務者應酌量情形詳報教育總長核辦但學監事務員得由校長自行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總長 湯化龍

右飭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准此

第四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第六十號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除特別規定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大學校

校長四百元 學長三百元 豫科學長三百元 學監主任一百八十元 庶務主任一百五十元 一

級學監一百元 二級學監八十元 三級學監六十元 一級事務員一百元 二級事務員

八十元 三級事務員七十元 二級事務員六十元 一級事務員五十元 二級事務員

四十元 四級事務員三十元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

校長三百元 教務主任二百五十元 學監主任一百六十元 庶務主任一百二十元 一級學監八

十元 二級學監七十元 三級學監六十元 一級事務員八十元 二級事務員六十元

一級事務員五十元 二級事務員四十元 三級事務員三十元 四級事務員二十元

第二條 高等師範附屬學校主任及教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農業專門學校試驗場長由教員兼任其技士助手得比照專門學校一二等事務員薪俸支給之

醫學專門學校設立病院時得設院長等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教員除兼充分科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學監主任場長院

長等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其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甲)大學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八十元 (乙)大學豫科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四十元

至二百四十元 (丙)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丁)專門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專任教員兼充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場長院長者支各兼充之原薪不另支專任教員薪俸  
專任教員兼充學監主任者仍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第四條 每週授課時間合於左列之規定者得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甲)大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小時以上 (乙)大學預科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丙)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丁)專門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專任教員兼充分科學長教務主任或場長院長者得減規定時間三分之一

第五條 專任教員缺席不得逾兩星期所缺之功課應於本學期按照所缺時間補講

第六條 授課時間不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支兼任教員之薪俸

第七條 兼任教員之薪俸按授課時間實數支給之每一小時薪俸如左

(甲)大學校兼任教員每一小時酌支三元至五元 (乙)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之兼任教員每一小時酌支二元至四元

第八條 大學校兼任教員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前條甲款之規定時其每一小時之授課酬金得由校長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由校長視學科目之繁簡酌擬名額及薪俸數目授課時間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條 直轄學校學監事務員由校長視學生之多寡酌擬名額及薪俸等級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大學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一千元

- 第十二條 大學分科學長及預科學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 第十三條 大學學監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 第十四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 第十五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 第十六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場長院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 第十七條 大學校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 第十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之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 第十九條 凡外國教員之薪俸及授課時間別以契約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准此

高師

-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 教育部飭第六十一號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大學校長由 大總統任命之
- 第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由教育總長任用之並呈報 大總統
- 第三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經教育

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兼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

總長

第五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庶務主任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

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及事務員由校長延用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

育總長

第七條 大學校分科學長及預科學長由校長就各科專任教員中推舉三人詳請教育總長選任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由校長於專任教員中指定相當之人充之但須詳報教育

總長

第九條 凡直轄學校校長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有應任官以上資格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

者亦得充之

第十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及學監主任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教員非由學校畢業而於某門

學問具有專長者亦得充之

第十一條 凡直轄學校庶務主任及學監以曾任中等以上學校職員二年以上或曾辦教育行政事務二

年以上者充之

第十二條 外國教員由校長延聘但須詳經教育總長認可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交通部飭第三十七號

徐中哲給予本部一等第二級獎章果樹人給予本部二等第一級獎章徐正福崔景雲均給予本部二等第一級獎章徐世德給予本部二等第三級獎章王奎發給予本部三等第一級獎章孫啟忠給予本部三等第一級獎章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技正徐中哲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交通部飭第四十九號

派程經世在本部參事上行走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程經世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五日

交通部飭第七十四號

廉繩先給予本部二等第三級獎章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吉長路局文牘員廉隨先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勅第一百零二號

爲飭知事推政事堂開機制定於七月一日開辦應請貴部派通曉體制人員常用到道等因准此茲派參事上行走程經世到道與讓除咨復政事堂外合亟飭知仰即遵照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參事上行走程經世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勅第一百三十六號

派黃燿昌在本部秘書上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黃燿昌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交通部勅第一百三十七號

吳應科調部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吳應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二十八號

技正章祐現充閩秦豫海西路工程局局長所遺技正一缺派蔡國漢署理此飭

交通總長梁教彥

右飭蔡國漢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一尚在偵查中四十五件 二中止九件 計五十四件  
附不起诉理由

案件不為罪三百零二件 大赦令以前一件 被告人不具備審判衙門審理權一件 親告罪撤銷告訴七件 親告罪無人告訴  
五件 其他不備檢察者一百九十三件 計五百零九件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官學校學生顧建陞吉林延吉人現因病退學照章應通告各軍軍機關准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董用堂與薛位中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子忠與宋炳京因股票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伊水山與伊托克通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成與趙萬鍾因房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鄭氏與劉紹周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紹祖與李維紳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杜氏與于德全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屈厚植與蘇州孤兒院因建造借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連峯與杜連放等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潘氏與李張氏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